

慈濟技術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會 議 紀 錄

地點：第二會議室
時間：102 年 1 月 15 日

慈濟技術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3:30
- 二、地點：第二會議室
- 三、主席：羅文瑞校長 紀錄：陳玉娟組長
- 四、出席人員：許瑋麟秘書、蔡宗宏教務長、牛江山學務長、
魏子昆代理總務長、蔡武霖主任、李長泰主任、
謝麗華主任(黎依文組長代)、謝易達主任、杜信志主任、
林祝君主任、彭少貞主任、梁巧燕主任、羅淑芬主任、
藍毓莉主任、蔡長書主任、吳善全主任、賴志明主任、
洪當明老師、劉威忠老師、葉善宏老師、王淑芳老師、
宋惠娟老師、李玲玲老師、郭德貞老師、陳志聖老師、
陳皇擘老師、連志峯老師、李順民老師、翁仁楨老師、
游崑慈老師、程君顯老師、葉素汝老師、楊天賜老師、
程長志老師、楊翼風老師、蔡志超老師、戴國峯老師、
張志銘老師、楊淑娟老師、卓麗貞老師、迪魯·法納奧老師、
謝易真老師、孔慶聞老師、張美娟老師、張國平老師、
李文禮老師、張玉婷老師、田一成老師、曾瓊禎老師、
歐陽君泓同仁、陳玉娟同仁、黃正立同仁、張玉瓊同仁、
江玉君同仁
梁孟婷同學、王燕喻同學、張馨之同學、顧仲偉同學
- 五、列席人員：陳副總紹明、蔡群瑞主任、何玉菁老師
- 六、請假人員：高志浩老師、陳翰霖老師、王怡文同仁、呂家誠同仁、
學生自治會、學生議長會、醫放系學會

慈濟技術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102 年 01 月 15 日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第二會議室

主席：羅 文 瑞 校 長

記錄：陳玉娟組長

出席人員：

應出席人員	簽 名	應出席人員	簽 名	應出席人員	簽 名
校 長	羅文瑞				
一級行政 主管					
主任秘書	許建勳	教務長	蔡宗宏	學務長	牛江山
總務長	魏子昆	人事室主任	黃武霖	會計室主任	魏子昆
人文室主任	蔡依文代	圖書館主任	許建勳	電算中心 主 任	魏子昆
研究發展處 處 長	王木松	進修推廣部 主 任	劉少貞	通識教育中心 主 任	梁明忠
護理系主任	羅國祥	醫務管理系 主 任	黃毓莉	醫放系/放醫所 主任兼所長	蔡毛書
會計資訊系 主 任	吳善宏	資訊工程系 主 任	賴志明		
教師代表					
洪當明老師	洪當明	劉威忠老師	劉威忠	葉善宏老師	葉善宏
高志浩老師		王淑芳老師	王淑芳	宋惠娟老師	宋惠娟
李玲玲老師	李玲玲	郭德貞老師	郭德貞	陳志聖老師	陳志聖

應出席人員	簽名	應出席人員	簽名	應出席人員	簽名
教師代表					
陳皇擘老師	陳皇擘	連志峯老師	連志峯	李順民老師	李順民
翁仁楨老師	翁仁楨	游崑慈老師	游崑慈	程君顯老師	程君顯
葉素汝老師	葉素汝	陳翰霖老師		楊天賜老師	楊天賜
程長志老師	程長志	楊翼風老師	楊翼風	蔡志超老師	蔡志超
戴國峯老師	戴國峯	張志銘老師	張志銘	楊淑娟老師	楊淑娟
卓麗貞老師	卓麗貞	迪魯·法納奧老師	迪魯·法納奧	謝易真老師	謝易真
孔慶聞老師	孔慶聞	張美娟老師	張美娟	張國平老師	張國平
李文禮老師	李文禮	張玉婷老師	張玉婷	田一成老師	田一成
曾瓊禎老師	曾瓊禎				
職員代表					
歐陽君泓同仁	歐陽君泓	陳玉娟同仁	陳玉娟	黃正立同仁	黃正立
張玉瓊同仁	張玉瓊	王怡文同仁	請做	呂家誠同仁	請做
江玉君同仁	江玉君				
學生代表					
學生自治會		學生議長會		護理系學會	洪子怡

應出席人員	簽名	應出席人員	簽名	應出席人員	簽名
醫管系學會	王燕喻	醫放系學會		會資系學會	張馨之
資工系學會	顧何偉				
列席人員					
陳副總 紹明	陳紹明	何玉菁	沈淑惠	李怡真	

七、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 (一)廢除「慈濟技術學院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101.9.17 校長簽核、101.9.18 公告。
- (二)對應本校組織規程條文，修訂與三個單位名稱變更有關之規章辦法條文內容。秘書室將修訂後檔案上傳至校務資訊系統，並於 101.10.9 公告。
- (三)遴選慈濟技術學院 101 學年度各委員會委員。秘書室將修訂後檔案於 101.10.2 公告並上傳至秘書室網頁。
- (四)資訊工程系改名「資訊科技與管理系」。
101.9.20 慈技教字第 1010100075 號函報部；
101.11.16 第 7 屆第 14 次學校法人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 (五)會計資訊系擬於 102 學年度改名為「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01.9.20 慈技教字第 1010100075 號函報部；
101.11.16 第 7 屆第 14 次學校法人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 (六)修訂「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組織規程」。
101.9.21 校長簽核；
101.11.16 第 7 屆第 14 次學校法人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101.12.10 慈技人字第 1010500102 號函報部；
101.12.25 臺技(二)字第 1010249975 號回函，本案修正後再行報部。
- (七)訂定「慈濟技術學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
101.12.10 慈技人字第 1010500100 號函報部；
101.12.20 臺技(三)字第 1010244614 號回函，本案屬學校人事薪資規定之重要規章，宜經董事會核定，請參酌於旨揭辦法增列修正後予以備查。
- (八)修訂「慈濟技術學院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101.9.18 校長簽核、101.9.20 公告。
- (九)訂定「慈濟技術學院學生學習反應評量實施辦法」。
101.9.18 校長簽核、101.9.19 公告。
- (十)訂定「慈濟技術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101.9.18 校長簽核、101.9.19 公告。

- (十一)修訂「慈濟技術學院學籍規則」第三十一條條文。
101.9.26 校長簽核、101.10.5 公告；
101.9.28 慈技教字第 1010100080 號函報部；
101.10.11 臺技(四)字第 1010184493 號函備查。
- (十二)修訂「慈濟技術學院設附專科部學籍規則」。
101.9.26 校長簽核、101.10.5 公告；
101.9.28 慈技教字第 1010100080 號函報部；
101.11.2 臺技(四)字第 1010203684 號函備查。
- (十三)修訂「慈濟技術學院遴選優秀學生出國攻讀雙聯學位辦法」第二條條文。101.9.19 校長簽核、101.9.24 公告。
- (十四)修訂「慈濟技術學院教師研究計畫暨校外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補助辦法」第七條之(一)第四項。101.9.21 校長簽核並公告
- (十五)修訂「慈濟技術學院教師學術評量辦法(98年2月19日期初校務會議修訂)」第四條。101.9.21 校長簽核並公告。
- (十六)修訂「慈濟技術學院教師學術評量辦法(101年6月26日期末校務會議修訂)」第五條。101.9.21 校長簽核並公告。
- (十七)訂定「慈濟技術學院學術能力諮詢辦法」。101.9.21 校長簽核並公告。
- (十八)醫務管理系 103 學年度新設研究所案。
101.11.16 第 7 屆第 14 次慈濟學校法人董事會議未討論。

八、主席報告：

- (一)改制科技大學為學校下一個階段的重要目標，感恩全校同仁共同朝這個方向所做的努力，將依據校務發展計畫於本次會議提案設置籌備委員會，期待在下次評鑑之前可以順利完成改制。
- (二)校史館的建置，預計於 25 週年校慶前完工，將規劃設置「校史館籌備委員會」，請各單位協助提供資料。
- (三)各單位執行國科會計畫或政府機關專案計畫時，請務必依照相關規定執行，切勿公款私用。

- (四)1月14日於佛光大學參加全國校長會議，會議以營造台灣優質教育、人才培育，國際佈局、行政鬆綁，夥伴共治等三個面向為研討主軸。馬總統及教育部長在會議上也承諾將規劃擴大開放陸生來台升學政策，爭取更多陸生來台就學，並擴大承認大陸大學學歷及招生區域，藉以因應少子化的衝擊。
- (五)下一階段的評鑑方式為認可制，將由學校自訂指標，學校及各系的定位更是未來評鑑的重點。請各單位盡快依據中長程計劃、教學卓越計畫擬訂指標，建立特色，由秘書室召開會議討論，指標確立後請各單位確實執行。
- (六)教育部技職司強調學生在校就學的部分能與未來就業連結，希望學生畢業後隨即能投入職場，所以請各系一定要落實全面實習。
- (七)慈濟傳播人文志業基金會提供本校公費生之訊息，請各系加強宣導，鼓勵學生把握時機申請。

九、各處室系科工作報告：

處室系(所)工作重點計劃執行績效、創新與特色計劃、處室系(所)工作計劃執行情形。

教務處(如附件一)

學生事務處(如附件二)

總務處(如附件三)

人文室(如附件四)

人事室(如附件五)

會計室(如附件六)

圖書館(如附件七)

電算中心(如附件八)

進修推廣部(如附件九)

研發中心(如附件十)

秘書室(如附件十一)

通識教育中心(如附件十二)

護理系(如附件十三)

醫務管理系(如附件十四)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放射醫學研究所(如附件十五)

會計資訊系(如附件十六)

資訊工程系(如附件十七)

十、提案討論：

秘書室提案

提案一：

案由：訂定「慈濟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籌備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改名科技大學之推動規劃，特訂定本辦法，辦法草案全文如下：

慈濟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籌備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期末校務會議訂定

- 第一條 為積極推動慈濟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申請改名科技大學，以配合國家培育高級醫護與科技管理技術人才之需求，特設置「慈濟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綜理改名科技大學之規劃、協調及各任務分組之追蹤、管制等支援、聯繫事項。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視實際需求置委員若干人，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人文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館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為使計畫周延完善，校長得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綜理推動改名科技大學事務，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擔任，襄助主任委員，綜理本委員會事務工作。
- 第五條 本委員會下設各任務小組，均置召集人一人，小組名稱與任務如下：
- 一、評鑑業務行政規劃小組：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負責研擬並規劃本

校改名科技大學之整體評鑑業務工作、進度追蹤及改名科技大學後之相關法規與制度等相關事宜。

- 二、系所與課程發展小組：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研擬並規劃本校改名科技大學之系所與學程規劃、課程設計、招生規劃及師資成長等相關事宜。
- 三、學生事務規劃小組：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研擬並規劃本校改名科技大學之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等相關事宜。
- 四、校園空間規劃與設備管理小組：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研擬並規劃本校改名科技大學之校地校舍空間規劃運用、圖書、儀器/資訊設備之規劃與購置等相關事宜。
- 五、研究及產學合作規劃小組：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研擬並規劃本校改名科技大學之教師研究案及產學合作提昇等相關事宜。
- 六、推廣教育規劃小組：由進修推廣部主任擔任召集人；負責研擬並規劃本校改名科技大學之發展推廣教育課程等相關事宜。
- 七、師資規劃小組：由人事室主任擔任召集人；負責研擬並規劃本校改名科技大學之師資規劃等相關事宜。
- 八、財務規劃小組：由會計室主任擔任召集人；負責研擬並規劃本校改名科技大學之則務規劃等相關事宜。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須召開會議二次，研討相關工作與執行進度，並做成會議紀錄備查。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臨時任務編組，成員均為無給職，任務達成後解散。唯校外委員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訂通過。新辦法如附件十八。

提案二：

案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提請討論。

說明：依現行作業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四)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p>	<p>第四條</p> <p>(四)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p>	<p>新增性霸凌文字。</p>
<p>第五條 本會設下列各組，各組主要工作項目如下：</p> <p>一、組織與制度組：<u>統籌單位為秘書室</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本會之組織與運作，委員之延聘應具多元性與一定比例，並確保實施範圍涵蓋多元學制。 2. 將性別平等教育辦理情況，納入校務評鑑，定期為之。 3. 整合相關性質之委員會或小組，發揮整體合作之功能。 4. 獎勵學校人員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 <p>二、<u>校園安全空間</u>組：<u>統籌單位為總務處</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檢視校園空間安全，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2. 逐年檢討改善校園空間配置，依相關法規建立安全、無障礙及無性別偏見校園空間。 3. 規劃建立學校與社區合作機制，提昇學校週邊之安全性。 <p>三、<u>課程與教學</u>組：<u>統籌單位為教務處</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在專業科目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內容，並定期評量。 2. <u>鼓勵教師發展性別平等教育教材、教法及相關議題。</u> 3. <u>規劃符合性別平等原則之招生簡章、入學測驗、性向測驗及人格測驗。</u> 	<p>第五條 本會設下列各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由主任委員遴聘學校人員兼任之，各組職掌如下：</p> <p>一、組織與制度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本會之組織與運作，委員之延聘應具多元性與一定比例，並確保實施範圍涵蓋多元學制。 2. 將性別平等教育辦理情況，納入校務評鑑，定期為之。 3. 整合相關性質之委員會或小組，發揮整體合作之功能。 4. 建立定期且詳實之各項性別統計資料。 <p>二、資源與空間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合學校教務、學務、總務及各單位相關資源，有效運用於性別平等教育業務。 2.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友善、安全校園空間。 3. 規劃建立學校與社區合作機制，提昇學校週邊之安全性。 <p>三、課程與教學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及教學之發展。 2. 開設性別相關課程或在專業科目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內容，並定期評量。 <p>四、教育推廣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性別平等教育師資及行政人員之職前培育。 2. 研議通識課程納入性別平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刪除各組設組長之敘述。 2. 調整各組職掌內容，置業務統籌單位。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教育人員培育組：<u>統籌單位為人事室</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規劃辦理新進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課程。</u> 2. <u>定期辦理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研習，並鼓勵在職教師自我檢視性別平等教育素養。</u> 3. <u>建立定期且詳實之各項性別統計資料。</u> 4. <u>培育校園性別事件處理人員。</u> <p>五、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組：<u>統籌單位為學務處</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2. 推動校園性別事件三級防治，包括教育宣導、介入處理及追蹤。 3. <u>提供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必要之協助。</u> 4. <u>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u> <p><u>各項工作所需經費，由各組相關單位自行編列之。</u></p>	<p>教育相關議題，以供修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負責延聘家長代表。 4. 定期提供各類研習機會，增強工作同仁及志工相關知能。 <p>五、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擬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2. 推動性別事件三級防治，包括教育宣導、介入處理及追蹤。 3.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p><u>第六條</u></p> <p><u>相關校園性別案件之處理，悉依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辦理，調查及處理費用由本會編列預算支應之。</u></p>	<p>無</p>	<p>新增性平案件調查小組成立依據及預算來源。</p>
<p><u>第七條</u></p> <p>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第六條</p> <p>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條次修正</p>
<p><u>第八條</u></p> <p>辦理本會相關事務者應謹守保密原則，以客觀公平之態度處理相關案件，如有違法，經查證屬實，則依相關法令懲處之。</p>	<p>第七條</p> <p>辦理本會相關事務者應謹守保密原則，以客觀公平之態度處理相關案件，如有違法，經查證屬實，則依相關法令懲處之。</p>	<p>條次修正</p>
<p><u>第九條</u></p>	<p>第八條</p>	<p>條次及文</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 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呈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字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新辦法如附件十九。

教務處提案

提案三：

案由：訂定「慈濟技術學院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教育部公文臺訓(三)字第 1010156729 號辦理，性別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防治準則屬校務重大事項，應提請校務會議議決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1 月 8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並於本次行政會議提請廢除。
- 三、辦法草案全文如下：

慈濟技術學院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草案)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8 日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校務會議訂定

- 第一條 為建立本校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學習，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與性傾向，以實現性別平等之教育目標，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訂定本規定。
- 第二條 本規定實施對象為本校全體教職員生。
- 第三條 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與安全之校園空間，並尊重學生與教職員之性別特質與傾向。對於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改善其環境。對於懷孕學生之受教權應積極維護，並提供

必要之協助。

- 第四條 本校各所系科單位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教育部核准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本校不得因學生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本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並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學院部應開設性別研究或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專科部前三年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
- 第七條 教材的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化性別觀點。
- 第八條 教師在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同時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 第九條 本校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本規定。
- 第十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二十。

提案四：

案由：本校103學年度護理系增招四技部增班計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護理系歷年接受教育部訪視與評鑑均獲一等成績，99學年教育部護理教育評鑑更獲得「優先通過」，五專畢業生考照及格率維持在護理師80%、護士90%以上，各醫療院所對約8,000名畢業學生的服務表現亦給予正向評價。
- 二、為培育更多的具實證照護基礎能力護理人員，本校護理系考量教學師資、教室圖書設備、實習環境等多層面因素後，期望透過增設一班日間部四技

護理系 50 名，以特色教學方式，培育更多優秀臨床護理人員守護台灣民眾之健康。

三、目前花、東地區高中職共 20 所，若能培植當地學生加入護理行業，除可以讓學生畢業後留任東部，有效解決東部地區護理人力短缺問題外，亦可透過穩定的護理工作，健全家庭經濟的改善，此亦能呼應本校立基成為東部護理教育搖籃的校務發展目標與使命。

四、本系四技以招收高職畢業生為主，與慈濟大學護理系招收普通高中畢業生有所區隔。

五、本案業經 101 年 12 月 20 日護理系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六、本案增招四技部計畫書如附件。

提報本計畫書時，請以本頁為封面，並請雙面列印。

申請 103 學年度醫事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類所系科「增招」說明表（表 3）

- 說明：1. 學校若擬調增醫事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類所、系、科、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如醫學、中醫、牙醫、藥學、醫學技術（含醫事檢驗、醫事技術、放射技術）、護理（含護理助產、助產）、職能治療（含復健醫學）、物理治療、呼吸治療（含呼吸照護）之增招，均須提報本表。
2. 涉及醫事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相關領域，請參見附件二之「醫療法所稱 14 大類醫事人員一覽表」。
3. 申請增招通過者，其招生名額應由學校總量內招生名額流用，教育部將不另核給增量。

一、基本資料

校 名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	校 碼	516
申 請 之 所 系 科	護理系	增招之學制	四技日間部
增 招 人 數	增招 <u>50</u> 名（增招學制 102 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 <u>0</u> 名）		
現 招 生 規 有 模	【本所、系、科、學位學程 102 學年度之所有招生學制及其核定招生名額】 學制： <u>二技護理系</u> ，102 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 <u>145</u> 名。 學制： <u>五專護理科</u> ，102 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 <u>250</u> 名。 學制： <u>二技進修部</u> ，102 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 <u>50</u> 名。 學制： <u>二技進修學院</u> ，102 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 <u>50</u> 名。		
現 學 生 人 有 數	1. 申請時，本所系科之現有在學學生總人數： <u>1476</u> 人。（二技：178 人，五專：1110 人，進修部：84 人，進修學院 104 人） 2. 申請時，申請增招學制之現有在學學生數： <u>0</u> 人。		
現 專 任 師 資 人 有 數	申請時，本所系科之現有專任師資人數： <u>75</u> 人。 1. 教 授： <u>2</u> 人。 2. 副 教 授： <u>15</u> 人。 3. 助 理 教 授： <u>13</u> 人。 4. 講 師： <u>45</u> 人。		

所系科生師比值	<p>【公式：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以4名折算1名專任師資）計算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p> <p>1.申請時之生師比值：<u>85.5：1476</u>。</p> <p>2.增招後之生師比值預估：<u>85.5：1526</u>。（說明：學生人數加入增招後之學生人數；二年制以增招名額數x2，五年制則x5，以此類推。師資人數則維持申請時之人數）</p>
本所、系、科、學位學程近三年新生註冊率	<p>【註冊率：「實際註冊人數」除以「核定招生名額」。註冊人數及招生名額數均不含外加】</p> <p>1.增招之學制註冊率：</p> <p>101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u>0</u>名，註冊人數<u>0</u>人，註冊率<u>0</u>%。</p> <p>100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u>0</u>名，註冊人數<u>0</u>人，註冊率<u>0</u>%。</p> <p>99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u>0</u>名，註冊人數<u>0</u>人，註冊率<u>0</u>%。</p> <p>2.本所系科總註冊率：（擬增招者若為專科學制，而該系科同時設有大學部及專科部，則全體註冊率以專科部為準）</p> <p>101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u>95</u>名，註冊人數<u>88</u>人，註冊率<u>92.63</u>%。</p> <p>100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u>95</u>名，註冊人數<u>91</u>人，註冊率<u>95.79</u>%。</p> <p>99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u>95</u>名，註冊人數<u>89</u>人，註冊率<u>93.68</u>%。</p>
本所、系、科、學位學程近三年學生證照考取率	<p>【證照考取率：取得證照學生數除以實際考照學生數，以應屆學生為原則】</p> <p>101年度，五專護理師證照考取率：<u>83.33</u>%。</p> <p>100年度，五專護理師證照考取率：<u>89.73</u>%。</p> <p>99年度，五專護理師證照考取率：<u>89.86</u>%。</p>
本所、系、科、學位學程最近一次評鑑成績（例行性評鑑）	<p>1. 評鑑學年度：<u>99年度</u>。</p> <p>2. 評鑑名稱：<u>護理系（科）教育部評鑑</u>。</p> <p>3. 評鑑等第：<u>優先通過（一等）</u>。</p>
本所、系、科、學位學程近五年核定增招情形	<p>1. <u>102</u>學年度，<u>二年制日間部護理系</u>學制，核定增招<u>50</u>名。</p> <p>2. <u>100</u>學年度，<u>五年制日間部護理科</u>學制，核定增招<u>50</u>名。</p>

二、申請理由

醫療科技的快速進步、人口老化現象及民眾健康問題的變遷，使得健康照護體系及所有健康專業人員都必須重新思考如何因應新的照護需求。護理人員是健康照護體系中第一線的照護提供者，自然也不例外，該如何透過教育體系培育護理人員，以提供民眾需要的、安全的、就近的優質健康照護，正是當前臺灣護理教育面臨的挑戰。

(一)、培育護理技職教育人才，守護民眾健康

培育台灣護理人員的正式教育，以1947年「省立高級醫事職業學校」為首創。此後護理職業學校、護理專科學校的設立，承擔了社會健康照護的責任，即便近年來高等護理教育的發展受到重視，在實務工作的護理人力仍以技職教育產出的護理畢業生為主。然而，台灣每年護理畢業生人數約十一、二萬人，在執業率僅六成的情況下，護理人力仍在短缺的處境中。自1993年開始，台灣地區65歲以上老年人口佔總人口比例為7%，正式成為高齡化人口國，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2008年估計我國65歲以上老年人口佔總人口比例將自2006年的10%增加至2025年的20%，預期需要大量的健康照護人力，護理人力的培育更顯現其迫切性。

(二)、培育具備人文與卓越護理專業基礎的學生

本校經教育部核准由財團法人慈濟慈善基金會於民國78年6月設校，創校宗旨包括：(1)培育國家社會暨儲備慈濟志業人才；(2)照顧原住民就學就業問題；(3)解決東部護理醫事人力不足；(4)提供社區民眾終身學習資源。秉持創辦人 證嚴上人設置校訓「慈、悲、喜、捨」的精神及「誠、正、信、實」的原則，本校踏實辦學，歷年接受教育部視察與評鑑本系均獲一等成績，99學年教育部護理教育評鑑更獲得「優先通過」，五專畢業生考照及格率維持在護理師80%、護士90%以上，且日間部二技護理系學生為培育其成為具備實證照護基礎能力之專業護理人員，本校除推動小班教學之PBL (Problem-based learning)課程，也著重其護理實證能力培育，鼓勵參與國際交流，協助發展最後一哩職場經驗，故各醫療院所對約8,000名畢業學生的服務表現亦給予正向評價。

(三)、豐富教學資源，厚植學生能力

本系謹慎運籌來自學校、教育部與社會大眾投入的資源，將「掌握發展趨勢，提供學術性、實務性、創造性之學習環境，培育學生具備提供健康促進、健康保護、疾病預防與照護之能力，發揚慈、悲、喜、捨精神於護理實務」視為使命。以「培育具備人文精神之護理專業人才」為學生培育目標。本系設置實驗室空間以提供學生良好學習環境，讓學生發展實務能力得以符合技職教育目標。護理專業實驗室除了南階護理視聽教室、北階護理視聽教室、基本護理實驗室、內外科護理實驗室、產科護理實驗室、兒科護理實驗室，自民國89年起，本系陸續獲教育部補助設置護理專案特色實驗室包括無障礙居家示範中心、中西醫整合實驗室、健康評估實驗教室、婦女養生保健中心、婦幼衛教諮詢資源中心、人性化生產示範中心，此外也協助行政院勞委會辦理丙級照顧服務技術士術科技能檢定考試。豐富的設備資源除了發展課程提供學生學習護理技能，本系師生運用特色實驗室提供社區健康服務，傳

播健康資訊、照護技巧給花蓮偏遠社區民眾與孩童，以具體行動回饋社會的期望。為了讓學生具備國際視野，本校積極與日本、泰國、大陸、英國、美國、澳洲等國際知名學府及醫療機構，締結友好合作關係提供學生海外學習機會。本系目前辦理五專部護理科共22班、日間部二技護系共4班、進修部二技護理系共2班、進修學院二技護理系共3班。並於102學年度將核定日間部二技護理系再增設1班。顯見本校護理系在豐富教學資源下，厚植學生能力的成效廣設社會賢達的認同與肯定。

(四)、特色教學強化學生臨床照護能力

在高齡社會來臨及慢性病照護需求大幅提升的趨勢下，護理人員除了需要加強過去以急性疾病照護為主的能力，包括面對複雜的臨床情境能獨立判斷及適當處理複雜問題的能力，還需要增加老年護理及社區衛生護理的專業知能，及因應慢性病照護所需要的能力，包括溝通、協調能力、（能與病人、社區或其他醫療團隊人員建立伙伴關係），協助行為改變的技巧、病人教育及諮商技巧、提供連續性照護的能力、品質改進及領導與管理等能力為讓學生具備專業護理能力。本系致力發展「以學生為中心」之教學策略的課程包括：(1)日間部二技必修「成人護理學」及「急重症護理學」採用心智圖與PBL教學方法；(2)日間部二技必修「護理學實習」採用個人或團體專案報告；(3)日間部二技選修「護理專案製作」、「多媒體衛教教材製作」採用專題製作與團體討論；(4)五專必修「基本護理學實驗」部分單元採用科技輔助(MP4)引導學生自我學習；(5)進二技必修「護理資訊」採用資訊課技輔助教學。教師運用多元教學策略引導學習的課程則包括針對進修部與進修學院二技學生設計的非同步遠距教學：「傷口照護與管理」、「婦女健康護理學」、「兒科護理學」、「精神科護理學」、「社區健康護理學」、「護理資訊」。為了延續創辦人的慈悲精神，照顧與培育更多的具實證照護基礎能力護理人員，透過本校護理系在過去辦學卓越表現，本校擬再申設一班日間部四技護理系50名，以特色教學方式，培育優質臨床護理人員。

三、本院、所、系、科、學位學程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

(一)、慎選優質技職護理人才

台灣的現況就是需要照顧的老人（就醫與就養）每年增加近20萬人，現在250萬老人，在13年後（2025年）將倍增為近500萬人。根據2011年8月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的台閩地區護理人員執業率統計，領照人數：225,121人，執業人數：134,255人，執業率：59.64%。根據盧美秀教授在「99年醫事人力需求推估論壇」報告書中提及護理畢業生人數約13,550人/年，平均總就業率為71.3%，五專畢業生大多選擇繼續升學，就業率41.22%。2005年尹祚芊博士調查一般護理人員離職率約10~20%，而「就業情報網站」一篇2007年的報告則以台北市地區新進三個月護理人員約32%、工作一年58%的離職率，顯現近年來護理人員在職場穩定性不高、人力仍短缺的現象。但是整體勞動人力（包括提供護理照顧的人力）每年減少10萬人；此外，ICN（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Nurses）所統計的各國護理人力資料中護理基礎教育入學資格最低者為大學學制（ICN, 2008），各個國家多年前就已經將護理教育之入學門檻訂定在高中畢業，相當於至少完成12年教育後才開始接受護理教育，如何吸引更多新生人力投入護理照顧行列，吸引優質高中職畢業學生進入護理行列，

是當前重要課題。

(二)、培育東部護理人才，守護原鄉民眾健康

高齡社會的來臨、慢性病成為主要的疾病及住院病人急性程度高且複雜的趨勢，正挑戰我們的健康照護體系及健康專業人員的準備度；此外，根據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調查，花東地區民眾平均餘命比臺北市短7.7歲、原住民比全國短9.5歲，原住民比臺北市短13歲，加上東部地區多元文化，所衍生健康照護議題有別於其他地區，如原鄉肺結核，部落另類「老人化社會」，若能培植當地學生加入護理行業，除可以讓學生畢業後留任東部，有效解決東部地區護理人力短缺問題外，亦可透過穩定的護理工作，健全家庭經濟的改善，此亦能呼應本校立基成為東部護理教育搖籃的校務發展目標與使命。目前花、東地區高中職共20所，本校護理系考量教學師資、教室圖書設備、實習環境等多層面因素後，期望透過增設護理系四技一班，以培育更多優秀護理人員守護東台灣民眾之健康。

四、因應增招之配套措施

說明：請就因應增招後學生人數增加，在師資條件（例如：師資數是否足夠）、空間設備、學生實習規畫（例如：是否能提供足夠實習機會）與就業輔導.....等方面，提出配套措施之說明。

本次申請護理系四技一班，畢業總學分為 131，其中通識基礎學分為 20 學分，專業基礎為 42 學分，護理學相關實習課程共 51 學分。為因應增招後學生人數的增加，本校於過去十年積極培養高階師資，於 102-103 學年度將有四位護理系教師學成歸國，並有六位國內進修博士班將完成進修，故在師資條件上皆符合培育人才的需求。

（一）、在空間設備方面，護理系擁有完善的通識基礎教育設備，厚植學生基礎教育作為判辨病人健康的基石，此外，也有多元化的專業基礎教室，強化其專業能力。

1. 護理系教學資源及設備

名稱	面積	間數	設備	配合課程	適切性
普通教室	90m ²	17	1. 數位講桌 1 組 2. 課桌椅 40-50 組 3. 電視 2 台 4. 投影設備(機器加布幕)1 組 5. 置物櫃/架 1 組	各課程	每班級一間。學生固定教室上課，學習安定又方便。
階梯教室	90m ²	2	1.專業設備(點滴架)1 組 2.一般設備 75(南階)-78(北階)件	各班依課程需要登記使用。	主要作為技術示範教室，學生可清楚學習教師示範的各步驟。
基本護理實驗室	190m ²	1	1.模型 58 具 2.專業設備 117 件 3.一般設備 95 個	1.五專基本護理學實驗 2.學生技術輔導與練習	1.依社會發展趨勢、課程需求設置。空間充足，提供學生多元學習。
內外科護理實驗室	190m ²	1	1.模型 40 具 2.專業設備 116 件 3.一般設備 45 個	1.五專內外科護理實驗 2.學生技術輔導與練習	2.儀器設備依單元目標設置與運用(各實驗室設備資料請見現場陳列資料
產科護理實驗室	175m ²	1	1.模型 18 具 2.專業設備 363 件 3.一般設備 118 個	1.五專產科護理學實驗 2.學生技術輔導與練習	【C 5.4.2】實驗室設備清單)
兒科護理實驗室	90m ²	1	1.模型 41 具 2.專業設備 116 件 3.一般設備 175 個	1.五專兒科護理學 2.學生技術輔導與練習	
中西醫護理實驗室	90m ²	1	1.模型 77 具 2.專業設備 283 件 3.一般設備 57 個	1.五專中醫護理學程 2.學生技術練習	3.消耗性材料依學生學習需求提

名稱	面積	間數	設備	配合課程	適切性
健康評估實驗室暨慢性病照護實驗室	90m ²	1	1.模型 6 具 2.一般設備 6 個	1.健康評估實驗 2.二技成人護理學 3.五專內外科護理學 4.二技慢性病照護	供。
無障礙居家示範中心	125m ²	1	1.模型 18 具 2.專業設備 372 件 3.一般設備 128 個	1.五專老人護理實驗 2.二技長期照護實驗 3.社區服務	
婦幼諮詢衛教中心	90m ²	1	1.模型 1 具 2.專業設備 12 件 3.一般設備 33 個	1.兒科護理學 2.二技婦女健康護理 3.五專兒童安全與急救 4.社區服務	
婦女養生中心	90m ²	1	1.專業設備 26 件 2.一般設備 36 個	1.二技婦女健康護理學 2.五專另類輔助療法 3.進修推廣課程	
兒童健康評估中心	126.5m ²	1	1.模型 41 具 2.專業設備 116 件 3.一般設備 175 個	1.二技兒科護理學 2.五專兒科護理學 3.社區服務	
人性化孕產示範中心	126.5m ²	1	1.模型 23 具 2.專業設備 12 件 3.一般設備 33 個	1.二技婦女健康護理學 2.五專產科護理學實驗	

2. 教師辦公/研究資源及設備

名稱	面積	間數	設備	適切性
系辦公室	284.47 m ²	1	1.系主任辦公室 1 間 2.教學組與實習組 OA 辦公室 3.會議室 1 間 4.庫房 2 間 5.開放式電腦設備 6.媒體製作與資料分析軟體	提供辦理系務與一般行政工作用。由於空間寬敞，師生均歡喜運用為溝通聯繫或小組討論的空間。
教師研究室	13.41M ²	34	1.電腦組與列表機 2.一般辦公設備 3.冷氣	助理教授以上一人一間、講師二人一間的安靜空間。
台灣實證健康照護中心	50.79M ²	1	1.電腦組與列表機 2.一般辦公設備 3.冷氣	宋惠娟老師等護理系及物治系教師組成的團隊，承接產學合作案。本辦公室提供開會討論空間與設備。

名稱	面積	間數	設備	適切性
護理證照 培育中心	50.79M ²	1	1.實驗設備*3 2.實驗儀器*4 3.系統軟體*3 4.手提電腦*1 5.辦公設備*5 6.冷氣機*1 7.冰箱*2	以羅淑芬老師為主的團隊所設置的生理實驗室，承接校內研究案、產學合作案、國科會研究計畫。本辦公室提供合宜實驗介入空間與設備。
社區健康照 護研究中心	50.79M ²	1	1.實驗儀器*29 2.輔助器材*2 3.實驗設備*8 4.系統軟體*6 5.數位器材 (相機*1 手提電腦*3 攝影機*1) 6. 辦公設備*11 7. 電話*2 8. 冷氣機 9. 電冰箱 10.音樂設備*16	以蔡娟秀老師為主的團隊所設置的研究中心，承接國健局、衛生局、長期照護機構產學合作案。本辦公室提供合宜實驗介入空間與設備。本辦公室提供骨盆底肌檢測空間與儀器設備。
系學會 辦公室	67.5M ²	1	護理系學生自治團體使用。	空間寬敞。

3. 學校共享資源及設備

名稱	面積	間數	空間/設備	適切性
圖書館	9150.43 M ²	1	<u>各樓層配置</u> 1F 慈濟文庫、現期刊區、流通服務台、閱報區、影印區、新書展示區、藝術展示區、辦公室、電腦檢索區、教師指定參考書 2F 視聽資料區(視聽流通服務台)、電腦區、資訊教學室、教具製作室、中文過期期刊區 3F 西文過期期刊區、原住民特藏、學報區、參考資料區、中文圖書區間(0-399)類 4F 中文圖書區(400-799)類 5F 文圖書區(800-999)類、西文圖書區(A-Z)類	空間寬敞，館藏豐富。館內設置兩間護理系PBL小組討論室，同時方便師生蒐尋資料。
英語情境 教學中心	905M ²	4	1. 英語廣播教室 2. 情境閱讀教室 3. 英語自學區 4. 英語多媒體教室	提供教師上課與學生自學。設備充足，提高學習效果。

名稱	面積	間數	空間/設備	適切性
通識人文教室	90 M ² -270 M ²	9	1. 基礎通識課程教室 2. 音樂教室：南階音樂教室(270 M ²)、鍵盤樂教室(126.5 M ²) 3. 人文課程教室：茶道教室、花道教室、靜修教室、書畫教室、國學教室、文化教室(AVG90 M ²)	提供相關課程，滿足學生人文學習的需求。
電腦教室	126.5 M ²	5	1.一般電腦教室*	資源共享提供學生培養科技、統計相關能力。
	126.5 M ²		2.醫務管理系電腦 教室*	
大型教室	215 M ²	1	1.人文視聽教室*	集合多班級上課時可以使用。
	285.41M ²	1	2.多功能教室*	
	200.58 M ²	1	3.智耕樓階梯教室*	
	884 M ²	1	4.國際會議廳*	

4. 護理類藏書現況

本校圖書館館藏豐富，圖書館館藏共 279,428 件。本校以護理專業立校，基於滿足專業之需求，護理相關藏書亦相當豐沛，以下簡列本校圖書館與護理類圖書。

學年度	98	99	100
圖書視聽	245,403	256,325	266,459
資料庫	105	123	123
期刊(含電子期刊)	12,185	12,415	12,846
合計	257,693	268,863	279,428
每生平均數	110	111	111
圖書經費	6,787,647	6,181,132	6,267,919

(二)、學生實習規畫 (例如：是否能提供足夠實習機會)

本系學生臨床實習主要以慈濟志業體教學醫院及花蓮地區地方醫院為主，醫院提供支援教學資源如下：

臨床實習醫院	實習科目	臨床指導人員	討論空間/圖書室
慈濟醫學中心	基本護理學實習 內外護理學實習 (一) 內外護理學實習 (二) 產科護理學實習 兒科護理學實習 精神科護理學實習 長期照護實習 內外護理學實習 (三) 臨床選習 臨床照護實習 社區照護實習 臨床照護選習	單位督導 護理長 學長學姐	病房會議室 教學部討論室 佛堂
慈濟台北分院	產科護理學實習 兒科護理學實習 臨床照護選習	單位督導 護理長 學長學姐	病房會議室 病房討論室
慈濟台中分院	內外護理學實習 (三) 臨床選習 臨床照護實習 臨床照護選習	單位督導 護理長 學長學姐	病房會議室 病房討論室
慈濟大林分院	內外護理學實習 (三) 臨床選習 臨床照護實習 臨床照護選習 護理學實習	單位督導 護理長 學長學姐	病房會議室 病房討論室
門諾醫院	基本護理學實習 內外護理學實習 (一) 內外護理學實習 (二) 產科護理學實習 兒科護理學實習 長期照護實習 臨床選習 臨床照護實習 社區照護實習 臨床照護選習	單位督導 護理長 學長學姐	病房會議室
署立花蓮醫院	內外護理學實習 (一) 內外護理學實習 (二) 長期照護實習	單位督導 護理長 學長學姐	病房會議室

臨床實習醫院	實習科目	臨床指導人員	討論空間/圖書室
	社區照護實習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 (松德院區)	精神科護理學實習 臨床選習 臨床照護實習	單位督導 護理長 學長學姐	病房會議室
花蓮縣衛生局 (含花蓮市、秀林鄉、 新城鄉、吉安鄉、 壽豐鄉、長期照護 管理中心)	公共衛生護理學實習 社區照護實習	單位督導 護理長 學長學姐	衛生所會議室
國軍花蓮總醫院	精神科護理學實習 臨床照護實習	單位督導 護理長 學長學姐	病房會議室

(三)、在就業輔導方面

因本校惟本系辦理二技部與五專部，學生無轉系之情事。五專部學生護士證照通過率維持 90% 以上，護理師證照通過率約 80%，皆高於全國平均通過率。

執照別		護士	全國考照率(%)	護理師	全國考照率(%)
學制		五專		五專	
學年度	項目	及格率(%)		及格率(%)	
98	五專應屆	89.86	50.02	85.51	39.01
	原住民生	93.10		79.31	
	一般生	88.99		87.16	
99	五專應屆	89.73	49.60	84.25	39.65
	原住民生	74.36		64.10	
	一般生	95.33		91.59	
100	五專應屆	83.33	50.35	85.19	41.48
	原住民生	82.61		76.09	
	一般生	83.62		88.79	

(四)、畢業生近三年之升學率與就業率

本系鼓勵畢業生投入護理專業職場，每學年針對畢業生辦理就業輔導活動，每年 10 月則進行畢業生就業情形調查。98-100 學年度畢業生的升學率與就業率請見下表。

學制	年度	就業率			升學率 (人/%)	其他 (人/%)
		醫院 (人)	社區 (人)	合計 (人/%)		
五專	98	42	0	42 / 24.1%	96 / 55.1%	36 / 20.6%
	99	69	1	70 / 42.7%	73 / 44.5%	21 / 12.8%
	100	62	2	64 / 40.5%	88 / 55.7%	6 / 3.8%
日二技	98	66	0	66 / 83.5%	0 / 0%	13 / 16.5%
	99	79	0	79 / 94.0%	1 / 1.2%	4 / 4.8%
	100	78	0	78 / 88.6%	0 / 0%	10 / 11.4%
進二技	98	72	4	76 / 95.0%	1 / 1.3%	3 / 3.7%
	99	115	7	77 / 84.6%	1 / 1.1%	13 / 14.3%
	100	84	7	76 / 92.7%	1 / 1.2%	5 / 6.1%

本系畢業生就業領域以臨床護理工作為多數。大多數畢業生傾向選擇醫學中心或大型區域教學醫院就職，期望自己在出入職場時，可以接觸較先進的學習環境；少部分畢業生在調查時期因尚未取得護理證照而先在診所工作。大多數畢業生選擇在台灣北部就業、其次為中部，主要認為這些地區資訊較多，部分畢業生也會以距離家裡較近的醫療院所為優先考量。畢業生以本身志趣選擇工作單位，多數選擇內外科單位；由於本系課內容包括急重症護理學，因此部分醫院會安排學生進入急重症單位，並提供訓練課程。此外近年畢業生對於長期照護工作有興趣的也逐漸增加。

五、課程規畫表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時數	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時數
一	應用中文	2/2	一	文化與健康行為	2/2
一	文章與閱讀	2/2	一	運動行為改變的理論與實務	3/3
一	英文	4/4	一	志願工作服務	2/2
二	資訊科學與媒體素養	2/2	一	護理資訊概論	2/2
二	生命科學概論	2/2	一	流行病學	2/2
一	法學緒論	2/2	一	安寧照護	2/2
二	社會與文化	2/2	一	健康促進理論與實務	2/2
一	慈濟人文	2/2	一	緊急救護	3/3
二	藝術鑑賞	2/2	一	急症護理概論	2/2
一	勞作教育(一)	0/2	一	重症護理概論	2/2
一	勞作教育(二)	0/2	一	急症護理實習	2/3
一、二	體育	0/8	一	重症護理實習	2/3
一	生理學	3/3	一	護理資訊的多元應用	2/2
一	生理學實驗	1/2	二	遠距照護	2/2
二	藥理學	2/2	二	社區健康營造	2/2
二	藥理學實驗	1/2	二	社區健康管理	2/2
二	病理學	2/2	二	芳香療法與應用 I	2/2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時數	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時數
二	病理學實驗	1/2	二	芳香療法與應用 II	2/2
一	化學	2/2	二	健康保險	2/2
一	化學實驗	1/2	二	芳療與紓壓	2/2
一	生物化學	2/2	二	家庭與婚姻	2/2
一	生物化學實驗	1/2	二	經絡紓壓按摩理論與實務	2/2
一	微生物免疫學	3/3	二	中醫於護理之應用	2/2
一	微生物免疫學實驗	1/2	二	中藥學概論	1/1
一	解剖學	2/2	二	針灸護理學	1/1
一	解剖學實驗	1/2	二	藥膳學	1/1
二	營養學與實驗	2/2	二	傷科護理學	1/1
二	生物統計學	2/2	二	中醫護理學	2/2
一	人類發展學	2/2	三	西文文獻導讀	2/2
一	心理學	2/2	三	傷口護理	2/2
一	護理專業導論	2/2	三	嬰幼兒健康照護	2/2
二	身體評估	3/3	三	安寧療護	2/2
三	研究概論	2/2	三	靈性照護	2/2
三	教學原理與實務	2/2	三	護理專題製作	2/2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時數	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時數
三	護理行政	2/2	三	護理與宗教	2/2
二	基本護理學及實驗	3/4	三	護理國際觀	2/2
二	基本護理學實習	2/5	三	護理資訊	2/2
二	內外科護理學 I	4/4	三	情緒管理	2/2
三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I	3/7.5	三	實證護理	2/2
三	內外科護理學 II	2/2	三	個案報告書寫及文獻查證	2/2
三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II	3/7.5	三	多媒體衛教教材製作	2/2
四	兒科護理學	3/3	三	中藥學概論	1/1
四	兒科護理學實習	3/7.5	四	針灸護理學	1/1
四	婦產科護理學	3/3	四	長期照護實驗	1/2
四	婦產科護理學實習	3/7.5	四	團體工作與治療	2/2
四	精神科護理學	3/3	四	護理趨勢研討	2/2
四	精神科護理學實習	3/7.5	四	健康照護資訊系統應用	2/2
四	社區衛生護理學	3/3	四	母嬰親善生產	2/2
四	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	3/7.5	四	兒童溝通與遊戲	2/2
四	長期照護護理學	3/3	四	早期療育	2/2
四	長期照護護理學實習	3/7.5	四	物質濫用照護	2/2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時數	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時數
四	臨床就業選習	3/9	四	跨文化護理	2/2
四	護理專業問題研討	1/1	四	癌症護理	2/2
			四	復健護理	2/2
			四	另類輔助療法	2/2
畢業最低總學分數			131		

六、專、兼任師資一覽表

(一) 現有師資一覽表

- 說明：1. 「最高學歷」請填寫完整，例如「○○大學◎◎系所博士」。
 2. 「任教單位」請填寫該教師目前或未來之實際主聘單位。
 3. 業界教師請於「備註」說明。

教師姓名	專、兼任	職級	任教單位	最高學歷	教師證書 字號	專長	擬任教科目	備註
羅淑芬	專任	副教授 護理系主任	護理系	台灣大學護理學研究所博士	副字第 040906 號	傷口護理、 多媒體遠距離教學、 成本效益分析、 內外科護理	臨床選習、 傷口護理、 成人護理學專題製 作、成人護理學、 傷口照護與管理	現有
彭少貞	專任	副教授	護理系	美國辛辛那提 大學護理學研 究所博士	副字第 029304 號	社區護理、 工具發展、 護理教育、 實證護理	生物統計概論、 社區健康護理學、 護理趨勢研討、 護理研究概論、 生物統計學	現有
林祝君	專任	副教授	護理系	亞利桑那大學 護理資訊護理 研究所博士	副字第 036865 號	e-learning、 行動學習、多媒體暨 網際網路之教育與 臨床實務應用、 遠距護理	基本護理學實驗、 基本護理學實習、 基本護理學、 成人護理學、 護理資訊	現有
王淑芳	專任	副教授	護理系	高雄醫學大學 護理研究所博 士	副字第 038583 號	溫和生產、 母乳哺育、 婦女健康、 性別照護	產科護理學實驗、 婦女健康護理學、 婦女健康專題製作、 婦女健康護理學	現有

教師姓名	專、兼任	職級	任教單位	最高學歷	教師證書 字號	專長	擬任教科目	備註
宋惠娟	專任	副教授	護理系	昆士蘭科技大學護理研究所 博士	副字第 039479 號	老人護理、 長期照護、 輔助及另類療法、 失智症照護	護理導論、 老人護理學、 老人護理學實驗、 長期照護實習、 西文文獻導讀、 長期照護實驗、 長期照護專題製作、 長期照護專題製作	現有
張玉婷	專任	副教授	護理系	台灣大學護理學研究所博士	副字第 041783 號	青少年性教育、 兒童健康照護	兒科護理學實驗、 兒科護理學、 兒科護理學實習、 嬰幼兒健康照護	現有
張美娟	專任	副教授	護理系	台灣大學護理學研究所博士	副字第 042532 號	兒童健康照護、 慢性病兒的照護、 健康素養的研究	兒科護理學、 兒科護理學實驗、 兒科護理學實習	現有
吳淑貞	專任	助理教授	護理系	里茲首都大學 護理系博士	助理字 第 017498 號	老人護理、 長期照護、 機構照護	護理導論、 老人護理學、 老人護理學實驗、 機構照護與管理、 護理研究概論	現有
朱芳瑩	專任	助理教授	護理系	澳洲格林菲斯 大學護理研究 所博士	助理字 第 030715 號	癌症護理、 癌症病人與生活品質、 輔助另類療法、 Mixed Methods Study	基本護理學、 基本護理學實驗、 成人護理學	現有

教師姓名	專、兼任	職級	任教單位	最高學歷	教師證書 字號	專長	擬任教科目	備註
李玲玲	專任	助理教授	護理系	英國諾汀漢大學醫療與健康科學院護理研究所護理系博士	助理字 第 018673 號	社區健康照護、 實證健康照護、 公共衛生、 研究方法:隨機控制 實驗、系統性文獻回 顧	公共衛生護理學、 公共衛生護理學實 習、 社區健康評估與計 劃、 護理研究概論	現有
李崇仁	專任	助理教授	護理系	慈濟大學醫學 研究所護理組 博士	助理字 第 027545 號	內外科護理學、 護理生理、 實驗動物醫學: 大小鼠操作技術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三)、 護理實務與溝通技 巧、 醫護英文術語、 基本護理學實習、 成人護理學	現有
李家琦	專任	助理教授	護理系	慈濟大學醫學 研究所護理組 博士	助理字 第 027547 號	急重症護理、 內外科護理、 燒燙傷護理、 長期照護	臨床個案研討、 臨床選習、 護理實務與溝通技 巧、 成人護理學、 臨床照護實習	現有
楊均典	專任	助理教授	護理系	英國諾汀漢大 學護理研究所 博士	助理字 第 028348 號	精神科護理學、 靈性護理、 安寧療護、 護理理論	護理角色與典範、 精神科護理學、 精神科護理學實習、 安寧療護學、 靈性照護、 護理諮商與衛教	現有

教師姓名	專、兼任	職級	任教單位	最高學歷	教師證書 字號	專長	擬任教科目	備註
呂麗卿	專任	助理教授	護理系	華盛頓大學護理研究所博士	助理字第 028047 號	老人護理學、長期照護實習、護理導論	老人護理學、長期照護實習、護理導論、西文文獻導讀、機構照護與管理、長期照護與管理	現有
鄭淑貞	專任	助理教授	護理系	陽明大學護理研究所博士	助理字第 034850 號	兒科護理、兒童氣喘、性教育	兒科護理學、兒科護理學實習、病歷閱讀、兒科護理學實驗、健康評估實驗、健康評估	現有
陳妙星	專任	講師	護理系	台灣大學護理研究所碩士	講字第 063531 號	兒童癌症護理、兒童癌症家庭處理、兒童癌症癌末照護	兒科護理學實習、兒科護理學實驗、臨床選習、兒科護理學、嬰幼兒健康照護	現有 博士學位進修中 預計 102 學年度畢業
李欣慈	專任	講師	護理系	台灣大學護理研究所碩士	講字第 082286 號	老人護理、內外科護理、專科護理師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三)、健康評估、健康評估實驗、成人護理學、臨床照護實習	現有 博士學位進修中 預計 103 學年度畢業
張紀萍	專任	講師	護理系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護理學碩士	講字第 061445 號	社區護理、生物統計、護理資訊、健康促進、物質成癮	護理倫理、公共衛生護理學實習、健康促進理論與實務	現有 博士學位進修中 預計 103 學年度畢業

教師姓名	專、兼任	職級	任教單位	最高學歷	教師證書 字號	專長	擬任教科目	備註
高夏子	專任	講師	護理系	高雄醫學大學 護理研究所碩士	講字第 083411 號	原住民婦女健康議題、 婦女尿失禁防治與 骨盆、 健康促進、 婦女健康與照護	產科護理學、 產科護理學實習、 健康評估、 健康評估實驗	現有 博士學位進 修中 預計 103 學 年度畢業
柯貞如	專任	講師	護理系	Nottingham University 護 理研究所碩士	講字第 062390 號	精神科護理、 護理諮商、 個案報告書寫、 憂鬱自殺個案照護	精神科護理學實習、 情緒管理、 護理學實習、 護理諮商與衛教	現有 博士學位進 修中 預計 103 學 年度畢業
吳曼阡	專任	講師	護理系	慈濟大學醫學 研究所博士班 護理組碩士	講字第 083410 號	中老年人健康照護、 兒童健康照護、 護理資訊、 遠距照護	長期照護實習、 護理行政與管理	現有 博士學位進 修中 預計 103 學 年度畢業
田培英	專任	講師	護理系	Griffith Master of Nursing 護 理學研究所碩 士	講字第 061437 號	內外科護理、 臨床個案研討、 基本救命術、 身體評估、 成人護理、 急重症護理	內外科護理學、 臨床個案研討、 成人護理學	現有
莊豔妃	專任	講師	護理系	UCLA 護理學 研究所碩士	講字第 045823 號	重症護理、 加護病房病患簽署 「不予急救同意書」 之相關因素探討	重症護理學、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三)、 健康評估、 健康評估實驗	現有

教師姓名	專、兼任	職級	任教單位	最高學歷	教師證書 字號	專長	擬任教科目	備註
李姿瑩	專任	講師	護理系	慈濟大學護理學系研究所碩士	講字第 061440 號	精神科護理學	精神科護理學、精神科護理學實習、人際互動與情緒解析、壓力管理、臨床照護實習	現有 博士學位進修中 預計 104 學年度畢業
林美玲	專任	講師	護理系	紐卡素大學護理研所精神科護理碩士	講字第 066731 號	精神心理衛生、物質濫用、慢性病生病歷程研究、青少年發展與健康教育	精神科護理學、臨床選習、精神科護理學實習、護理諮商與衛教、精神衛生護理學	現有
曾瓊禎	專任	講師	護理系	慈濟大學護理學研究所碩士	講字第 057440 號	公共衛生護理、糖尿病照護	護理過程、公共衛生護理學、公共衛生護理學實習	現有
蔡欣晏	專任	講師	護理系	西雪梨大學護理系碩士	講字第 060907 號	老人護理、長期照護、照顧服務員壓力探討	護理導論、長期照護實習、老人護理學、老人護理學實驗	現有 博士學位進修中 預計 105 學年度畢業
林珠茹	專任	講師	護理系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護理研究所碩士	講字第 069107 號	慢性病防制、健康促進、衛生教育	公共衛生護理學實習、護理倫理	現有 博士學位進修中 預計 104 學年度畢業
江明珠	專任	講師	護理系	慈濟大學護理學研究所碩士	講字第 049597 號	泌尿科護理學	醫護英文術語、內外科護理學、重症護理學、基本護理學實習	現有

教師姓名	專、兼任	職級	任教單位	最高學歷	教師證書 字號	專長	擬任教科目	備註
張麗蓉	專任	講師	護理系	University of Maryland at Baltimore 護理教育、內外科護理學碩士	講字第 049602 號	護理教育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三) 臨床選習、 護理學實習、 成人護理學	現有
曾紀芬	專任	講師	護理系	國立台北醫學大學護理系研究所碩士	講字第 079468 號	肌肉骨骼之復健運動	基本護理學實習、 基本護理學、 基本護理學實驗	現有 博士學位進 修中 預計 104 學 年度畢業
葉湘芬	專任	講師	護理系	長庚大學護理研究所老人社區組碩士	講字第 057445 號	長期照護、 護理行政管理、 居家護理、 老人護理、 護理行政專案、 內外科護理	臨床選習、 護理行銷、 護理專題製作、 居家護理、 護理學實習、 護理行政專案概論、 護理行政與管理	現有 博士學位進 修中 預計 104 學 年度畢業
張櫻慈	專任	講師	護理系	澳洲雪梨大學護研所碩士	講字第 059763 號	精神分裂症藥物信念、 順從治療	壓力管理、 精神科護理學實習、 精神科護理學、 護理諮商與衛教	現有
莊瑞菱	專任	講師	護理系	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研究所碩士	講字第 063528 號	社區衛生護理、 社區健康營造、 慢性病防治	壓力管理、 精神科護理學實習、 精神科護理學、 護理諮商與衛教	現有 博士學位進 修中 預計 105 學 年度畢業

教師姓名	專、兼任	職級	任教單位	最高學歷	教師證書 字號	專長	擬任教科目	備註
陳美伶	專任	講師	護理系	台灣大學護理學研究所碩士	講字第 074365 號	婦產科護理、 芳香療法	產科護理學實驗 產科護理學 產科護理學實習	現有 博士學位進 修中 預計 104 學 年度畢業
湯麗君	專任	講師	護理系	University of Oklahoma Nursing 碩士	講字第 074367 號	問題導向學習教學、 另類療護、 癲癇患者照護	重症護理學、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三) 成人護理學、 西文文獻導讀	現有 博士學位進 修中 預計 105 學 年度畢業
紀麗梅	專任	講師	護理系	慈濟大學護理學研究所碩士	講字第 079466 號	穴位指壓、 中醫護理、 另類輔助療法、 青少年健康	公共衛生護理學實習、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二) 中醫護理學	現有 博士學位進 修中 預計 104 學 年度畢業
徐少慧	專任	講師	護理系	澳洲雪梨大學 護理系碩士	講字第 082284 號	兒科護理、 新生兒疼痛、 新生兒按摩、 護理資訊、 癌症疼痛	醫護英文術語、 兒科護理學實習、 內外科護理學、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一)	現有 博士學位進 修中 預計 105 學 年度畢業
陳月娥	專任	講師	護理系	長庚大學護理學系碩士	講字第 069774 號	精神科護理、 酒癮	精神科護理學實習	現有
賴思穎	專任	講師	護理系	台北護理學院 醫護教育研究所碩士	講字第 088686 號	靈性護理、 護理行政、 教育評鑑	基本護理學實驗、 老人護理學實驗、 基本護理學、 長期照護實習	現有

教師姓名	專、兼任	職級	任教單位	最高學歷	教師證書 字號	專長	擬任教科目	備註
張淑敏	專任	講師	護理系	美國德州大學 奧斯汀分校護 理研究所碩士	講字第 052252 號	兒科護理學、 兒童健康照護		現有 博士學位進 修中 預計 102 學 年度畢業
吳美惠	專任	講師	護理系	臺灣大學護理 研究所碩士	講字第 069108 號	精神科護理、 憂鬱症個案照護 精神科個案家庭護 理		現有 博士學位進 修中 預計 105 學 年度畢業
秦毛漁	專任	講師	護理系	慈濟大學護理 研究所碩士	講字第 069102 號	老人護理、 老人體能、 老人跌倒	護理導論、 護理關懷、 長期照護實習、 老人護理學、 長期照護實驗	現有 博士學位進 修中 預計 106 學 年度畢業
楊嫻	專任	講師	護理系	美國馬里蘭大 學巴爾的摩校 區護理研究所 碩士	講字第 049595 號	基本護理學	基本護理學	現有 博士學位進 修中預計 103 學年度 畢業
陳淑玲	專任	講師	護理系	澳洲雪梨大學 護理研究所碩 士	講字第 057444 號	產科護理學、 護理教育	產科護理學、 護理教育	現有 博士學位進 修中預計 103 學年度 畢業
熊乃歡	專任	講師	護理系	英國利物浦大 學護理研究碩 士	講字第 069103 號	輔助療法、 疼痛控制、 芳香療法、 醫療政策	輔助療法、 疼痛控制、 芳香療法、 醫療政策	現有 博士學位進 修中預計 102 學年度 畢業

教師姓名	專、兼任	職級	任教單位	最高學歷	教師證書 字號	專長	擬任教科目	備註
楊美玲	專任	講師	護理系	台北醫學院護理學研究所華梵大學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佛學組碩士	講字第 057443 號	癌症護理學、安寧療護	癌症護理學、安寧療護	現有 博士學位進修中預計 102 學年度畢業
葉瓊蘭	專任	講師	護理系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護理組碩士	講字第 057666 號	老人憂鬱	長期照護實習、臨床選習	現有
魏嘉儀	專任	講師	護理系	慈濟大學護理學研究所碩士	講字第 100346 號	內外科護理學、急重症護理學、基本護理學、護理行政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三) 臨床選習、 基本護理學實習	現有
潘昭貴	專任	講師	護理系	慈濟大學護理學研究所碩士	講字第 091880 號	內外科護理學、身體評估、糖尿病患阻力運動研究	基本護理學實習、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一)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二)	現有
黃川芳	專任	講師	護理系	格里菲斯大學護理學研究所碩士	講字第 061447 號	內外科護理學、基本護理學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三) 基本護理學實習	現有
彭美瑛	專任	講師	護理系	慈濟大學護理學研究所碩士	講字第 097408 號	產科護理學	產科護理學實習	現有
杜文蘭	專任	講師	護理系	陽明大學護理學研究所碩士	講字第 101062 號	兒科護理學	兒科護理學實習	現有
黃佳如	專任	講師	護理系	長庚大學護理學研究所碩士	講字第 104723 號	內外科護理學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三)	現有
洪玉龍	專任	講師	護理系	慈濟大學護理學研究所碩士	講字第 104721 號	內外科護理學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三)	現有

教師姓名	專、兼任	職級	任教單位	最高學歷	教師證書 字號	專長	擬任教科目	備註
蘇信鳳	專任	講師	護理系	慈濟大學護理學研究所碩士	講字第 107156 號	長期照護實習、基本護理學實習	長期照護實習、基本護理學實習	現有
羅文瑞	專任	教授	護理系	清華大學化學所博士	教字第 013368 號	化學	化學、化學實驗	現有
洪當明	專任	教授	護理系	淡江文理學院化學研究所博士	教字第 009963 號	化學	化學、化學實驗	現有
李順民	專任	副教授	護理系	師範大學歷史所博士	副字第 028706 號	台灣史、文化史、社會科學概論、西洋近代文化史、歷史	台灣史、文化史、社會科學概論、西洋近代文化史、歷史、台灣概說	現有
牛江山	專任	副教授	護理系	陽明大學生理學所博士	副字第 031272 號	藥物學	藥物學、藥理學、生物化學	現有
翁仁楨	專任	副教授	護理系	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生物所博士	副字第 015211 號	生理學、生理學實驗、微生物學實驗	生理學、生理學實驗、微生物學實驗	現有
楊天賜	專任	副教授	護理系	清華大學應用化學所博士	副字第 036366 號	化學、化學實驗、生活科技	化學、化學實驗、生活科技有機化學	現有
卓麗貞	專任	副教授	護理系	台灣大學園藝所博士	副字第 039500 號	生物、生物實驗	生物、生物實驗	現有
孔慶聞	專任	副教授	護理系	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民間文學研究所博士	副字第 041269 號	營養學	營養學實驗	現有
葉素汝	專任	副教授	護理系	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博士	副字第 038959 號	體育	體育 休閒活動	現有

教師姓名	專、兼任	職級	任教單位	最高學歷	教師證書 字號	專長	擬任教科目	備註
戴國峰	專任	助理教授	護理系	台灣大學微生物學所博士	助理字第 011455 號	微生物	病理學、 臨床免疫學微生物免疫學、 生物化學	現有
牛河山	專任	助理教授	護理系	台北醫學大學藥學系博士	助理字第 031100 號	藥物學	藥理學、 生理學	現有
劉亦真	專任	助理教授	護理系	美國北德州大學師資培育及行政科系博士	助理字第 029785 號	英文	英文、 勞作教育（一）	現有
蔡宗晏	專任	助理教授	護理系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研究所博士	助理字第 030863 號	體育	體育	現有
郭豐利	專任	助理教授	護理系	美國拉喜瑞拉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	助理字第 027555 號	英文	英文	現有
張志銘	專任	副教授	護理系	臺灣大學數學研究所博士	副字第 031013 號	數學	數學	現有
陳敏修	專任	講師	護理系	東海大學畜產學所碩士	講字第 063529 號	生物、 生物實驗、 微生物學、 營養學	生物、生物實驗、 微生物學、營養學	現有
釋德愨	專任	助教	護理系	日本武藏野大學音樂系學士	助字第 041991 號	慈濟人文	慈濟人文、鍵盤樂	現有
李春蓓	專任	講師	護理系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系碩士	講字第 059153 號	體育	體育	現有
蔡群瑞	專任	講師	護理系	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	講字第 073759 號	人際溝通、心理學、 生涯規劃	人際溝通、心理學、 生涯規劃	現有

教師姓名	專、兼任	職級	任教單位	最高學歷	教師證書 字號	專長	擬任教科目	備註
陳世錦	兼任	講師	護理系	美國蒙茅斯學院電腦科學研究所碩士	講字第 036892 號	計算機概論	計算機概論	現有
程君顥	專任	副教授	會資系	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	副字第 027346 號	美術鑑賞、文化史	美術鑑賞、文化史 西洋藝術導覽 台灣概說	現有
蔡志超	專任	副教授	會資系	台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博士	副字第 036689 號	國文、應用中文	國文、應用中文	現有
謝易達	專任	助理教授	會資系	臺灣師範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博士	助理字第 006212 號	生活科技、法學概 論、社會科學概論	生活科技、法學概 論、社會科學概論台 灣概說	現有
周嘉琪	專任	助理教授	會資系	台灣體育大學體育研究所博士	助理字第 027549 號	體育、 運動與健康促進	體育、 運動與健康促進	現有
陳翰霖	專任	副教授	醫管系	中國文化大學地學研究所博士	副字第 037343 號	地理、國際衛生 、生活科技、環境生 態保育、文化史	地理、國際衛生、 生活科技、 環境生態保育、 文化史台灣概說	現有
游崑慈	專任	副教授	醫管系	臺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研究所博士	副字第 037327 號	數學	數學	現有
梁巧燕	專任	副教授	醫管系	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	副字第 041268 號	國文	國文	現有
蔡裕美	專任	助理教授	醫管系	美國德州大學澳司汀分校教育研究所博士	助理字第 000483 號	英文	英文、英文文法	現有
迪魯·法納奧	專任	副教授	放射系	慈濟大學原住民健康研究所博士	副字第 031700 號	體育	體育	現有

教師姓名	專、兼任	職級	任教單位	最高學歷	教師證書 字號	專長	擬任教科目	備註
程長志	專任	副教授	放射系	政治作戰學校 政治研究所博 士	副字第 027346 號	政治	中華民國憲法、 公民與社會	現有
耿念慈	專任	副教授	放射系	慈濟大學醫學 系博士	副字第 043291 號	生物及解剖學	解剖學、解剖學實 驗、生理學、生理學 實驗	現有
劉威忠	專任	助理教授	放射系	國防醫學院生 物及解剖學研 究所博士	助理字 第 027468 號	生物及解剖學	生理學、生理學實驗	現有
楊翼風	專任	副教授	資工系	北京大學 宗教學系博士	副字第 039959 號	英文、護理與宗教、 護理與信仰	英文閱讀、英文、 護理與宗教、 護理與信仰	現有
楊淑娟	專任	副教授	資工系	陽明大學生理 學研究所博士	副字第 037425 號	生理學	病理學、 生理學實驗、 生理學	現有
謝易真	專任	副教授	資工系	輔仁大學中文 所博士	副字第 039884 號	國文	國文	現有
黃靜枝	兼任	講師	護理系	美國蒙特克萊 爾州立大學 Master of Arts 碩士	--	油畫	油畫	現有
徐美華	兼任	講師	護理系	國立陽明大學 護理學系碩士 在職專班碩士	講字第 107300 號	臨床選習	臨床選習	現有
楊雪慧	兼任	助理教授	護理系	美國俄亥俄州 立大學化學研 究所博士	助理字 第 007324 號	分析化學、 蛋白體學	分析化學、 蛋白體學	現有
楊成湛	兼任	講師	護理系	中國醫藥大學 中醫學系學士	--	中醫學概論	中醫學概論	現有

教師姓名	專、兼任	職級	任教單位	最高學歷	教師證書 字號	專長	擬任教科目	備註
沈炫樞	兼任	講師	護理系	中國醫藥大學 中醫學系學士	--	中醫學概論	中醫學概論	現有
王櫻芬	兼任	講師	護理系	中正大學中國 文學研究所碩 士	講字第 057727 號	氣論與身體、道家思 想、西遊記研究、文 學與圖像	氣論與身體、道家思 想、西遊記研究、文 學與圖像	現有
方淑華	兼任	講師	護理系	慈濟大學護理 學研究所碩士	講字第 093438 號	護理行政與管理	護理行政與管理	現有
呂佩珊	兼任	講師	護理系	國立臺灣師範 大學國文學系 學士	--	漢字構形與文化	漢字構形與文化	現有
劉國成	兼任	講師	護理系	大同大學電機 工程研究所博 士	副字第 038210 號	計算機概論	計算機概論	現有
王健豪	兼任	講師	護理系	中國醫學大學 中醫學系學士	--	中醫學概論	中醫學概論	現有
范志豪	兼任	講師	護理系	中國醫藥大學 學士後中醫學 系學士	--	中醫學概論、藥膳學	中醫學概論、藥膳學	現有
劉美吟 (釋德普)	兼任	講師	護理系	日本池坊華道 研究所碩士	--	花道	真善美花道	現有
楊慧貞	兼任	講師	護理系	陽明大學護理 研究所碩士	講字第 076396 號	臨床照護選習	臨床選習	現有
鄭秀華	兼任	講師	護理系	國立台北護理 學院護理系所 碩士	--	臨床選習	臨床選習	現有
吳佩穎	兼任	講師	護理系	中國醫藥大學 學士後中醫學 系學士	--	中醫傷科護理	中醫傷科護理	現有

教師姓名	專、兼任	職級	任教單位	最高學歷	教師證書 字號	專長	擬任教科目	備註
張家瑋	兼任	講師	護理系	輔仁大學翻譯 學研究所碩士	--	英文	英文	現有
林雅萍	兼任	講師	護理系	台北醫學大學 護理研究所碩 士	講字第 079467 號	臨床選習	臨床選習	現有
林淑芬	兼任	講師	護理系	慈濟醫學暨人 文社會學院護 理學研究所碩 士	講字第 100332 號	護理行政與管理	護理行政與管理	現有
李惠珍	兼任	講師	護理系	慈濟大學護理 學系碩士	講字第 107129 號	護理學	臨床選習	現有
陳美芳	兼任	助理教授	護理系	德國畢勒費爾 德大學生物學 研究所博士	助理字 第 011454 號	解剖生理學	理性與感性的對話	現有
李志偉	兼任	副教授	護理系	日本東京大學 醫學部健康科 學研究所博士	副字第 030028 號	現代文明病概論、日 文	日文—基礎級、 現代文明病概論	現有
古菊梅	兼任	講師	護理系	臺北醫學大學 護理學研究所 碩士	講字第 103139 號	臨床照護選習	臨床選習	現有
張章裕	兼任	講師	護理系	臺灣師範大學 健康促進與衛 生教育學系碩 士	講字第 091187 號	分子生物、抗癌藥物 健康促進、衛生教育	微生物免疫學	現有
顏慶仁	兼任	講師	護理系	中國醫藥大學 中醫學院中醫 學系學士	--	中醫學概論、針灸護 理學	針灸護理學、 中醫學概論	現有
程培鈺	兼任	講師	護理系	弘光科技大學 護理系碩士	講字第 104720 號	臨床選習	臨床選習	現有

教師姓名	專、兼任	職級	任教單位	最高學歷	教師證書 字號	專長	擬任教科目	備註
呂志興	兼任	助理教授	護理系	清華大學理學院 化學系博士	助理字 第 012476 號	有機化學	有機化學	現有
廖慧燕	兼任	講師	護理系	澳洲西雪梨大 學 健康照護研究 所碩士	講字第 092969 號	健康促進理論與實 務、臨床選習	健康促進理論與實 務、 臨床選習	現有
蔡宗益	兼任	講師	護理系	臺北護理健康 大學醫護管理 系碩士	講字第 107787 號	生物統計學	生物統計學	現有
李惠瑩	兼任	講師	護理系	嘉義大學師範 學院家庭教育 研究所碩士	--	慈濟人文	生命教育	現有
鄭麗娟	兼任	講師	護理系	慈濟醫學暨人 文社會學院護 理研究所碩士	講字第 055819 號	護理學	臨床選習	現有
陳紹明	兼任	講師	護理系	日本大學生產 工學研究所碩 士	講字第 032609 號	有機化學	有機化學	現有
尤瀚華	兼任	講師	護理系	長庚大學中醫 學系學士	--	中醫臨床醫學	針灸護理學、 中藥學概論	現有
蔡碧雀	兼任	講師	護理系	慈濟大學醫學 研究所碩士	講字第 093441 號	臨床照護選習	臨床選習	現有
葉明憲	兼任	講師	護理系	陽明大學生理 學研究所碩士	講字第 080230 號	傷科護理學	傷科護理學、 藥膳學	現有
李湘屏	兼任	講師	護理系	臺灣師範大學 輔導研究所碩 士	講字第 023717 號	心理學、人際溝通	心理學、 人際溝通	現有
林宜靜	兼任	講師	護理系	慈濟大學護理 學研究所碩士	講字第 099943 號	重症護理	臨床選習	現有

教師姓名	專、兼任	職級	任教單位	最高學歷	教師證書 字號	專長	擬任教科目	備註
林雅蘋	兼任	助理教授	護理系	慈濟大學護理 學研究所博士	助理字 第 032730 號	臨床照護選習	臨床選習	現有
胡淑琴	兼任	講師	護理系	慈濟大學護理 研究所碩士	講字第 092003 號	臨床照護選習	臨床選習	現有
郭育倫	兼任	講師	護理系	慈濟大學護理 學研究所碩士	講字第 092770 號	臨床選習	長期照護實習	現有
邱亦縈	兼任	講師	護理系	花蓮教育大學 民間文學研究 所碩士	講字第 094843 號	現代小說選讀	現代文學選讀	現有
廣橋雅子	兼任	講師	護理系	中央大學管理 學院人力資源 管理研究所碩 士	講字第 107130 號	日文	初級醫護日語、 日文	現有

(二) 擬增聘師資規劃表

- 說明：1. 擬聘教師未確定者，「姓名」、「最高學歷」、「教師證書字號」……等個人資料免填寫。
2. 「最高學歷」請填寫完整，例如「○○大學◎◎系所博士」。
3. 「任教單位」請填寫該教師目前或未來之實際主聘單位。
4. 業界教師請於「備註」說明。

為因應本校新增設日間部四技護理系一班，回顧過去三年本校護理系專業教師超鐘點時數，99 上學期專業教師平均超鐘點數為 1.38 小時，100 下學期專業教師平均超鐘點數為 1.29 小時；100 上學期專業教師平均超鐘點數為 1.14 小時，100 下學期專業教師平均超鐘點數為 1.33 小時，101 上學期專業教師平均超鐘點數為 1.55 小時，因此，以護理系目前人力配置、教師專長與授課內容，足以承擔此一新設班級，然考慮教師在學生輔導、授課、行政庶務等多方面角色，本系擬增聘業界教師協助相關課程授課。

教師姓名	專、兼任	職級	任教單位	最高學歷	教師證書字號	專長	擬任教科目	備註
待聘			護理系				臨床就業選習	業界教師
待聘			護理系				護理行政	業界教師

七、校內專業審查流程簡述

說明：請就本申請案之規畫過程（例如專案評估、審查過程，以及行政流程...等）進行簡要說明

為規劃本次增設四技護理系，護理系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召開護理系務發展委員會議，經由 11 位委員一致性通過增設四技護理系一班之計畫；並於 102 年 1 月 2 日召開護理系課程委員會議，依據本校系的培育目標及國家人才培育方向，規劃護理系四技課程。

核章：

填表人：羅淑芬

申請單位主管：

教務主管：

校長：

(102 年 1 月 9 日)

決議：照案通過。送董事會審議並函報教育部核備。

提案五：

案由：訂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甄選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與「學海逐夢」計畫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 101.12.20 教育部函（臺文(三)字第 1010235319 D 號）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辦理。

二、辦法草案全文如下：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甄選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與「學海築夢」計畫實施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

期末校務會議訂定

壹、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及「學海築夢」專案計畫，鼓勵各系所選送學生赴國外研習及機構實習，增進其專業能力並擴展國際視野，特訂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辦理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及「學海築夢」專案計畫甄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貳、依據：

教育部「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習計畫」（學海飛颺專案）、「獎助大專校院選送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習計畫」（學海惜珠專案）及「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企業及機構實習計畫」（學海築夢專案）。

參、研習領域：

增進其專業能力並擴展國際視野，特訂定此作業辦法。

- 一、學海飛颺專案與學海惜珠專案：分為人文社會科學、基礎科學及工程與生醫科技等三大領域。各系所衡量國家長期發展的人力資源需求、學校發展重點、系所發展特色等因素，自行擇定培育重點學門。
- 二、學海築夢專案：各系所自行安排實習機構及規劃實習領域，並應以臺灣長期發展優勢為核心考量，擇定重點學門領域，充實實習課程。

肆、研習機構

- 一、學海飛颺專案與學海惜珠專案：列名教育部所編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之學校（不含大陸、港、澳地區）。
- 二、學海築夢專案：運用國際合作計畫管道，選送學生赴國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及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及港、澳）。

伍、申請人資格

- 一、非當學期畢業之本校在學學生。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三、語言能力須達到海外研習機構之要求標準。
- 四、在校學業成績在所屬系所前百分之四十或每班百分之三十者為限，或在專業領域有研究著作或受獎事蹟。
- 五、操行平均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且未記小過(含)以上之懲處。
- 六、未曾同時或重複領取政府預算所提供之其他留學獎助金。
- 七、「學海惜珠專案」申請人須檢附由地方主管機關開立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補助證明。

陸、獎助項目及額度

一、學海飛颺專案與學海惜珠專案：

1. 教育部獎助經費，授權本校自訂選送生獎助額度，獎助額度為每人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獎助項目包含學費、生活費、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
2. 學校配合款為教育部獎助經費之 20%，經費將編入課務組年度預算執行。

二、學海築夢專案：

1. 每一個專業實習計畫案，以規劃於單一國家實習為限。
2. 每一個專業實習計畫案，得列五個實習機構，並排定優先順序。
3. 選送生於國外專業實習機構實際從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三十天(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4. 每一個計畫案出國實習團員以十五人為上限（包括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
5. 選送生每人獎助額度由教育部訂定獎助項目包含生活費、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
6. 學校配合款以教育部獎助額度之 10%為原則，經費來源將編入課務組年度預算執行。

柒、校內申請程序

一、學海飛颺專案與學海惜珠專案：

1. 由課務組公告教育部當年度甄選簡章於學校首頁，並函轉至各系所。
2. 具有赴國外研習意願的同學，備齊各項申請文件，於期限內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
3. 各系所舉辦初審，並將通過初審學生之資料，於截止日期前送課務組彙辦，擇期召開校級甄選委員會。
4. 課務組將複審申請人資料依校級甄選委員會會議決議進行排序，如總申請人數未達到選送名額，得直接簽請校長核定後選送；申請學海飛颺專案之總申請人數超出選送名額將依排序之順序選送之。未獲選送之學生則列入候補名單，如有受獎助人放棄，得依序遞補。申請學海惜珠專案總申請人數超出選送名額時，將優先選送持有有效低收入戶證明者，其次為符合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5. 奉教育部核定之出國研習同學，依當年度教育部甄選簡章辦理後續出國研習事宜。

二、學海築夢專案：

1. 每年三月十五日前計畫主持人繳交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實習計畫書正本一份及影印本三份至課務組。
2. 課務組於三月三十一日前召開校內甄選委員會議。
3. 三月三十一日前，課務組將正本一份及影印本三份，連同校內甄選辦法，備函以掛號郵寄教育部委託之計畫承辦學校。

捌、需繳交文件

一、學海飛颺專案與學海惜珠專案：

1. 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書（附件一）
2. 學生赴國外研修行政契約書（附件二）
3. 學生出國研修申請表與具結書（附件三）
4. 系所的推薦文件
5. 2個月內2吋正面近照二張
6. 戶籍謄本正本
7. 身份證、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
8. 本校歷年成績、中英文成績單各一份
9. 學生赴國外大學修習學分申請表
10.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11. 語文能力證明（須為出國時當年度有效者）
12. 申請報告（含申請原因、預期出國研習課程、研習規劃及與目前學習之

相關性)

13. 中英文自傳(簡述專長、興趣、社團活動、得獎事實等，正本各一份)
1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災害證明、勞委會失業保險請領證明、專業領域有研究著作或受獎事蹟等有助審查之文件)
15. 申請「學海惜珠」專案者，需檢附財稅資料(家庭年收入所得證明、國稅局開立之財產歸戶清單等)

二、學海築夢專案：

1. 國外專業實習計畫書(附件四)
2. 國外專業實習行政契約書(附件五)

玖、審查標準

一、學海飛颺專案與學海惜珠專案：依學生提供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在校智育總平均成績占 20%、班級排名占 20%、外語能力占 30%、優秀表現占 30%，總績分擇優簽請校長核定後選送教育部參加甄試。

二、學海築夢專案：

1. 行政績效(十分)：包括計畫主持人歷次撥款、核銷時效性與正確性、執行計畫時有無違反本辦法規定、繳交資訊效率及經費執行情形。
2. 計畫成效(九十分)：包括下列各項：
 - (1) 實習計畫之整體目標(預期績效及預定選送學生出國實習人數等)(三十分)。
 - (2) 國外實習機構之契合性、必要性(三十分)。
 - (3) 實習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包括計畫主持人近三年執行成效)(三十分)。

壹拾、注意事項

- 一、申請計畫獎助者，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獎助一次為限。。
- 二、具役男身份之選送生，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規定，於預訂出國日期前四十日，至學務處辦理役男出境申請。
- 三、經費以兩期核撥為原則，選送生最遲應於出國前 1 個月備齊下列文件送至課務組，辦理第一期經費核撥。
 1. 已開票之電子機票影本(未搭乘本國籍航空公司者須附因公出國搭乘外國籍航空班機申請書)
 2. 機票購票證明或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
 3. 護照影本
 4. 簽證影本
 5. 對方學校之入學許可影本

6. 存摺封面影本
7. 獎助費領據乙紙
8. 印章

選送生至研習學校 30 天內，應備齊下列文件寄至課務組辦理第二期經費核撥。

1. 登機證存根
2. 研習學校之學生證影本或校方之註冊文件影本
3. 學費繳費收據正本
4. 護照之入出境證章影本
5. 選送學生出國研習抵達外國/返抵本國報到單

四、選送生之原始支出憑證由選送學校採就地審計方式進行核銷，其中若有獎助機票、學費者，須繳交原始憑證。

五、選送生應於返國後 2 週內繳交在海外研習心得報告乙份至課務組並上傳至教育部指定之網站。

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以教育部公告之簡章與本校之相關規定為準。

七、選送生至遲應於教育部核定獎助計畫次年十月三十一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實習），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壹拾壹、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以教育部公告之簡章與本校之相關規定為準。

壹拾貳、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
辦理教育部獎助大專校院選送
優秀學生出國研修-「學海飛颺」

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書

承辦單位用印

會計單位用印

校長用印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海飛颺

大專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書

檢核目次表

※請確實按照此表順序檢查所提供之資料是否皆已齊備完善
計畫書填寫完畢後，檢核目次表已標明頁碼
計畫書封面已完成用印

※以下為計畫書填寫內容之檢查

請填頁碼

- 一、本計畫之整體目標、預期績效及未來3年選送學生出國研修計畫
- (一)整體目標及預期績效……………()
 - 1、學校對選送學生出國計畫之整體目標及預期績效
 - 2、學校預計可提出之相對補助款金額
 - 3、學校預計選送學生清冊及赴國外研修之大專校院校名
 - (二)規劃未來3年選送學生出國研修計畫……………()
- 二、薦送學校甄選作業方式
- (一)請敘明學校對選送學生出國計畫之甄選作業方式……………()
 - (二)請檢附校內甄選作業相關公告、申請辦法及相關會議紀錄等資料……………()
- 三、薦送學校選送學生出國研修規定及其適切性
- (一)外國語言能力要求……………()
 - (二)在校成績要求……………()
 - (三)預計選送之國外學校是否適切……………()
 - (四)預計選送學生之學科領域是否妥適……………()
 - (五)國外修讀學分數要求及其他事項……………()
- 四、近3年內薦送學校執行本計畫情形
- 本校未曾申請過，此大項免填
- (一)選送優秀學生名單及經費使用明細……………()
 - (二)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執行績效統計分析……………()
 - (三)與國外學校學生交換情形……………()
- 五、執行本計畫之推廣及鼓勵措施
- (一)鼓勵學生出國研修措施……………()
 - (二)辦理出國研修經驗分享座談會情形……………()

一、本計畫之整體目標、預期績效及未來3年選送學生出國研修計畫

(一)整體目標及預期績效

1、請敘明學校對選送學生出國計畫之整體目標及預期績效

2、學校預計可提出之相對補助款金額

※以教育部最高補助每校新臺幣360萬元為例，獲獎學校至少需選送12位學生出國 研修 (以獲獎生每人最高可補助新臺幣30萬元之標準計算)，並需就核定補助金額 提出20%之相對補助款，亦即學校相對補助款為新臺幣72萬元。

- 1、前一年度計畫總需求為新臺幣_____元整。
- 2、向教育部申請補助經費為新臺幣_____元整。
- 3、學校可提出之相對補助款為新臺幣_____元整。惟實際相對補助款之提出，將視獲教育部核定補助本計畫之經費調整。

3、學校預計選送學生清冊及赴國外研修之大專校院之校名

前一年度預計選送人數： 人											
前一年度預計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之大專校院之校名：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系所/級別	研修領域	國別	大專校/院名(前100大*)	研修類別	研修期限	申請補助經費	前一學期平均成績	外語能力相關證明
例	林○○	A123456789	企管系/二	人文社會科學			修讀學分或雙聯學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可參考2011上海交大前百大校院排名。

(二)規劃未來3年選送學生出國研修計畫



二、薦送學校甄選作業方式


(一)請敘明學校對選送學生出國計畫之甄選作業方式



(二)請檢附校內甄選作業相關公告、申請辦法及相關會議紀錄等資料

三、薦送學校選送學生出國研修規定及其適切性

(一)外國語言能力要求



(二)在校成績要求

--

(三)預計選送之國外學校是否適切

--

(四)預計選送學生之學科領域是否妥適

--

(五)國外修讀學分數要求及其他事項

--

四、近3年內薦送學校執行本計畫情形【未曾申請學校得免填】

(一)選送優秀學生名單及經費使用明細

※由本計畫專案資訊網資料庫自動產出清冊

--

(二)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執行績效統計分析(含實際選送學生人數及原定選送學生人數)

※由本計畫專案資訊網資料庫自動產出清冊

執行年度	選送人數	研修國別	研修領域	研修類別	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	實際支用金額
	原計畫選送人數： _____人 實際選送人數： _____人	美國：_____人 英國：_____人 日本：_____人 其他：_____人	人文社會科學： _____人 基礎科學： _____人 工程與生醫科技： _____人	修讀學分： _____人 雙聯學位： _____人	_____元	教育部： _____元 學校： _____元 其他： _____元
	原計畫選送人數： _____人 實際選送人數： _____人	美國：_____人 英國：_____人 日本：_____人 其他：_____人	人文社會科學： _____人 基礎科學： _____人 工程與生醫科技： _____人	修讀學分： _____人 雙聯學位： _____人	_____元	教育部： _____元 學校： _____元 其他： _____元

(三)與國外學校學生交換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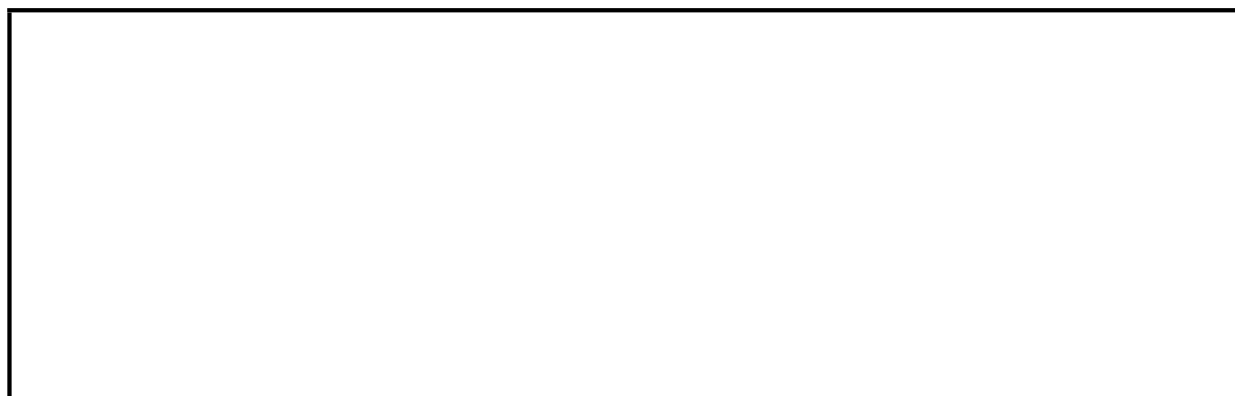
--

五、執行本計畫之推廣及鼓勵措施

(一)鼓勵學生出國研修措施(如評選及獎勵優良好心得報告)



(二)辦理出國研修經驗分享座談會情形



計畫核定獲獎後，薦送學校應於選送生出國研修前一個月，至本計畫資訊網完成登錄選送學生個人基本資料表，以利完成出國通報。

學生個人基本資料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由學生填寫〉

中文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連絡電話				
E-mail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			
就讀系所				學號
身分別	○大學_____年級 ○碩士生_____年級 ○博士生_____年級			
在校成績	平均成績：		班級排名百分比 ^{註1} ：	
研修領域別				
研修期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至 _____年 _____月			
研修學校	世界百大：			
	其他 ^{註2} ：		參考依據：	
研修系所(學程)				
研修學校地址				
校內申請序號				推薦優先序號：
具研修學校入學許可 ○ 是 ○ 否				
具體獲獎事蹟或參與國際性競賽獲獎 ○ 是 ○ 否				
具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 是 ○ 否 說明：_____				
出國管道	○系所既有出國研修計畫 ○學校交換生甄選計畫 ○其他，說明：_____			
經費總需求 (新臺幣)	學費_____元;生活費_____元;來回飛機票_____元 合計 _____元			

※註1：研究生得免填。

※註2：研修學校如非世界百大，請填寫「其他」並說明「參考依據」(如：為本校締結之姐妹校等)。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
辦理教育部獎助大專校院選送
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學海惜珠」

選送清寒優秀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書

承辦單位用印

會計單位用印

校長用印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海惜珠
大專校院選送清寒優秀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書 暨申
請資料檢核目次表

※請確實按照此表順序檢查所提供之資料是否皆已齊備完善

計畫書填寫完畢後，檢核目次表已標明頁碼

計畫書封面已完成用印

※以下為計畫書填寫內容之檢查

請填頁碼

一、薦送學校整體配套措施與執行成果

(一)薦送學校安排選送生預計出國研修之國外學校、研修學科領域及研修課程之妥適性…………… ()

(二)薦送學校執行本計畫之預期效益及相關配套措施…………… ()

(三)薦送學校甄選作業方式…………… ()

1、請敘明學校對選送學生出國計畫之甄選作業方式…………… ()

2、請檢附校內甄選作業相關公告申請辦法及相關會議紀錄等資料… ()

(四)近3年內薦送學校執行本計畫情形 …………… ()

本校未曾申請過，此大項免填

1、選送清寒優秀學生名單及經費使用明細 …………… ()

2、選送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執行績效統計表 …………… ()

3、與國外學校學生交換情形 …………… ()

(五)執行本計畫之推廣及鼓勵措施…………… ()

1、鼓勵學生出國研修措施 …………… ()

2、辦理出國研修經驗分享座談會情形 …………… ()

二、選送生申請資料

(一)選送生清冊…………… ()

(二)選送生個人基本資料表…………… ()

1、學生基本資料

2、校內審查資料

(1)選送生申請資料檢核表

(2)選送生校內審查資格檢核表

(3)學校預估配合款

(三)選送生校內審查資料影本…………… ()

一、薦送學校整體配套措施與執行成果

(一)薦送安排選送生預計出國研修之國外學校、研修學科領域及研修課程之妥適性

(二)薦送學校執行本計畫之預期效益及相關配套措施

(三)薦送學校甄選作業方式

1、請敘明學校對選送學生出國計畫之甄選作業方式

2、請檢附校內甄選作業相關公告、申請辦法及相關會議紀錄等資料

(四)近3年內薦送學校執行本計畫情形【未曾申請學校得免填】

1、選送清寒優秀學生名單及經費使用明細

※由本計畫專案資訊網資料庫自動產出清冊

2、選送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執行績效統計表

※由本計畫專案資訊網資料庫自動產出清冊

執行年度	選送人數	研修國別	研修領域	研修類別	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	實際支用金額
		美國：_____ 人 英國：_____ 人 日本：_____ 人 其他：_____ 人	人文社會科學：_____ 人 基礎科學：_____ 人 工程與生醫科技：_____ 人	修讀學分：_____ 人 雙聯學位：_____ 人	_____ 元	教育部：_____ 元 學校：_____ 元 其他：_____ 元
		美國：_____ 人 英國：_____ 人 日本：_____ 人 其他：_____ 人	人文社會科學：_____ 人 基礎科學：_____ 人 工程與生醫科技：_____ 人	修讀學分：_____ 人 雙聯學位：_____ 人	_____ 元	教育部：_____ 元 學校：_____ 元 其他：_____ 元

3、與國外學校學生交換情形

(五)執行本計畫之推廣及鼓勵措施

1、鼓勵學生出國研修措施（如評選及獎勵優良好心得報告）

2、辦理出國研修經驗分享座談會情形

--

二、選送生申請資料

(一)選送生清冊

優先順序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系所/級別	研修領域	國別	大專校/院名	研修類別	研修期限	申請補助經費	前一學期平均成績	外語能力相關證明
例	林○○	A123456789	企管系/二	人文社會科學			修讀學分 or 雙聯學位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各校於選送出國研修學生名單確定後，請上網填寫學生個人基本資料，本表格將由系統自行產生，請列印後校對資料無誤。

(二)選送生個人基本資料表

1、學生基本資料〈由學生填寫〉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請自行掃描 並貼上本人最近3個月內2吋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乙張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讀學校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連絡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			
就讀系所			學號	
身分別	○大學_____年級 ○碩士生_____年級 ○博士生_____年級			
在校成績	平均成績：		班級排名百分比 ^{註1} ：	
研修領域別		前往研修國別		
研修期程	年 月 至 年 月			
研修學校	姐妹校：			
	100大 ^{註2} ：		其 他：	
研修系所(學程)				
研修學校地址				
向教育部申請經費 (新臺幣)	學費_____元；生活費_____元；來回飛機票_____元 合計_____元			
學校配合款20%	新臺幣_____元	經費總需求	新臺幣_____元	

※註1：研究生得免填。

※註2：可參考2011上海交大前百大校院排名。

2、校內審查資料〈由學校填寫〉

(1)選送學生申請資料檢核表

F 1、戶籍謄本正本
F 2、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補助證明
F 3、申請報告（註明申請原因、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與目前學習之相關性等）
F 4、學生成績單
F 5、外國語言能力證明
F 6、若有其他特殊表現，請提具相關證明文件

(2)選送生校內審查資格檢核表

校內申請序號		推薦優先序號	
具研修學校入學許可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具體獲獎事蹟或參與國際性競賽獲獎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具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說明：_____	
出國管道	<input type="radio"/> 系所既有出國研修計畫 <input type="radio"/> 學校交換生甄選計畫 <input type="radio"/> 其他，說明：_____		
學校預估配合款	_____元	向教育部申請經費	_____元

(3)學校預估配合款

※本校確實了解選送學海惜珠計畫之獲獎生，學校配合經費不得少於本部核定補助金額之20%；但獲本部全額補助者，薦送學校毋需提供配合款經費。惟實際相對補助款之提出，將視獲教育部核定補助本計畫之經費調整。

1、前一年度預估計畫總需求為新臺幣_____元整。
2、向教育部申請補助經費為新臺幣_____元整。
3、學校可提出之相對補助款為新臺幣_____元整。

(三)選送生校內審查資料影本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辦理
教育部獎助大專校院
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學海飛颺

行政契約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甲方：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

乙方：教育部「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學海飛颺」獲獎生本校_____系
_____君。茲經甲、乙雙方協議，由甲方依「教育部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
出國研修計畫-學海飛颺」錄取人員，補助乙方前往_____（國名）_____城市
研修學校（機構）留學，獎助期限_____年_____月。經議定條件如下，並同意本契約所附
之其他文件，及現在或將來所訂定（修正）之一切有關獎助留學規定，均屬本契約之內容。

壹、雙方履行權利義務期間：

自乙方錄取教育部「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學海飛颺」時起，至
其完成研修返國為止。

貳、出國以前：

第一條 乙方應依甲方所訂日期參加甲方舉辦之「出國研修計畫行前說明會」。但有特殊情形經
甲方許可後不在此限。

參、留學期間：

第二條 乙方應於抵達留學目的地 14 日內填具抵達國外報到單（如附錄一）、連同護照基本資
料頁、出入境日期戳記頁、簽證頁或簽證文件影印本各乙份檢寄甲方。

第三條 乙方應於甲方通知之日期將向甲方申請獎學金核發，請領方式乙方得以個別與承辦單
位議定。

第四條 獎學金金額依教育部核定為準，交換生已獲學費減免者不得再支領已減免之學費。

第五條 乙方於抵達國外逾 30 日仍未至甲方核定之進修大學（機構）從事研修者，乙方應於甲
方通知發文日起 30 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如逾 90 日內仍不償還，依本契約有
關追償獎學金之約定辦理。乙方在國外留學期間非因不可抗拒理由，未期滿即放棄研
修返國者，已領取之獎學金應全數退還甲方。逾期不返還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學
金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乙方因違反本契約規定，有應償還獎學金情事者（包括現在及未來所訂定、修正者），
甲方得通知乙方償還獎學金。

肆、返國以後：

第七條 乙方赴國外大學（機構）攻讀研修者，應於期限屆滿後返國，並於次一學期返回甲方
註冊就讀，接續學業並應取得學位。乙方返校就讀時應同時填具返國報到單，由甲方
保存備查。

第八條 乙方於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期間應保有甲方學籍（未休學），並履行返國完成攻讀
學位義務。如有休學、退學、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由甲方
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獎學金。

第九條 乙方結束國外留學，應於返國後二週內內檢附研修成果報告乙式 2 份，送甲方報教育
部備查。

第十條 乙方結束國外留學，應於返國後二週內填具返國報到單乙式 2 份（附錄二），連同國外
留學所獲得學分或成績證明影本，向甲方辦理報到。

伍、保證事項：

第十一條 乙方於簽署此行政契約書，應同時由其監護人簽署同意書（附錄三）為其保證人，於乙方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規定時（包括現在及未來所訂定、修正者），致發生應償還獎學金而逾期未償還情事時，願負連帶償還獎學金之保證責任，並自甲方要求履行此項責任通知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一次清償乙方之全部獎學金。

第十二條 保證人所負保證責任之期限，至乙方依本契約規定完成研修，返國履行前記各項義務為止。

陸、其他：

第十三條 乙方申請獎學金所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書有虛偽不實或不合本獎助申請資格，經甲方查證屬實者，喪失獎助留學生資格，其已領取之獎學金應全額償還，經通知限期償還逾期不償還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學金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乙方在國外留學期間，有違反國家法令或嚴重損及國家利益之言行，或觸犯刑案經本國或外國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確定，經甲方查證屬實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學金之約定辦理。乙方並喪失獎助留學生資格。

第十五條 本契約乙式 3 份，甲方收執 2 份（1 份送教育部），乙方收執乙份。

甲 方：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 代表人：校長
地 址：花蓮市建國路二段 880 號

乙 方(學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簽名蓋章：

乙方保證人(家長監護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簽名蓋章)：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辦理
教育部獎助大專校院
選送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學海惜珠

行政契約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甲方：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

乙方：教育部「獎助大專校院選送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學海惜珠」獲獎生本校_____系_____君。茲經甲、乙雙方協議，由甲方依「教育部獎助大專校院選送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學海惜珠」錄取人員，補助乙方前往_____（國名）城市_____研修學校（機構）留學，獎助期限_____年_____月。經議定條件如下，並同意本契約所附之其他文件，及現在或將來所訂定（修正）之一切有關獎助留學規定，均屬本契約之內容。

壹、雙方履行權利義務期間：

自乙方錄取教育部「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學海飛颺」時起，至其完成研修返國為止。

貳、出國以前：

第一條 乙方應依甲方所訂日期參加甲方舉辦之「出國研修計畫行前說明會」。但有特殊情形經甲方許可後不在此限。

參、留學期間：

第二條 乙方應於抵達留學目的地 14 日內填具抵達國外報到單（如附錄一）、連同護照基本資料頁、出入境日期戳記頁、簽證頁或簽證文件影印本各乙份檢寄甲方。

第三條 乙方應於甲方通知之日期將向甲方申請獎學金核發，請領方式乙方得以個別與承辦單位議定。

第四條 獎學金金額依教育部核定為準，交換生已獲學費減免者不得再支領已減免之學費。

第五條 乙方於抵達國外逾 30 日仍未至甲方核定之進修大學（機構）從事研修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 30 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如逾 90 日內仍不償還，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學金之約定辦理。乙方在國外留學期間非因不可抗拒理由，未期滿即放棄研修返國者，已領取之獎學金應全數退還甲方。逾期不返還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學金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乙方因違反本契約規定，有應償還獎學金情事者（包括現在及未來所訂定、修正者），甲方得通知乙方償還獎學金。

肆、返國以後：

第七條 乙方赴國外大學（機構）攻讀研修者，應於期限屆滿後返國，並於次一學期返回甲方註冊就讀，接續學業並應取得學位。乙方返校就讀時應同時填具返國報到單，由甲方保存備查。

第八條 乙方於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期間應保有甲方學籍（未休學），並履行返國完成攻讀學位義務。如有休學、退學、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由甲方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獎學金。

第九條 乙方結束國外留學，應於返國後二週內內檢附研修成果報告乙式 2 份，送甲方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條 乙方結束國外留學，應於返國後二週內填具返國報到單乙式 2 份（附錄二），連同

國外留學所獲得學分或成績證明影本，向甲方辦理報到。

伍、保證事項：

第十一條 乙方於簽署此行政契約書，應同時由其監護人簽署同意書（附錄三）為其保證人，於乙方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規定時（包括現在及未來所訂定、修正者），致發生應償還獎學金而逾期未償還情事時，願負連帶償還獎學金之保證責任，並自甲方要求履行此項責任通知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一次清償乙方之全部獎學金。

第十二條 保證人所負保證責任之期限，至乙方依本契約規定完成研修，返國履行前記各項義務為止。

陸、其他：

第十三條 乙方申請獎學金所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書有虛偽不實或不合本獎助申請資格，經甲方查證屬實者，喪失獎助留學生資格，其已領取之獎學金應全額償還，經通知限期償還逾期不償還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學金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乙方在國外留學期間，有違反國家法令或嚴重損及國家利益之言行，或觸犯刑案經本國或外國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確定，經甲方查證屬實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學金之約定辦理。乙方並喪失獎助留學生資格。

第十五條 本契約乙式 3 份，甲方收執 2 份（1 份送教育部），乙方收執乙份。

甲 方：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 代表人：
地 址：花蓮市建國路二段 880 號

乙 方(學生)：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乙方保證人(家長監護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附錄一 教育部____年度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生出國研修之抵達國外報到單

敬啟者：

本人係教育部____年度學海飛颺/學海惜珠之留學生，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
抵達 國 校。

獎助留學生簽名：

教育部____年度學海飛颺/學海惜珠獎助學生出國研修之抵達國外報到單

錄取編號				收卡 年 月 日				
姓 名	中文：		婚姻	已、未	性 別	男、 女	出 生	年
	外文：							月
								日
所屬單位		學院		系/所		年級		
留學/實習機構 地址				護照號碼				
				護照效期		年 月 日		
留學生國外重要關係人		姓名		稱謂		電話		
						手機號碼		
		地址						
國內 父母 或親屬		姓名		稱謂		電話		
						手機號碼		
		地址						
留學生 本人		國內戶籍地址：						
		國內通訊地址：						
		國外通訊地址：						
		電話及手機號碼：						
		E-mail：						
甲方核准出國文號			年 月 日		台文()字第		號	
填寄說明：請於抵達留學國後 14 天內填妥本卡逕寄 甲方(本校研發處學術發展組)。								
備註：								
1. 甲方接獲留學生報到本卡後應影印乙份歸檔。								
2. 國外通訊地址如有變更，應即通知甲方。								

附錄二 教育部____年度學海飛颺/學海惜珠獎助學生出國研修之返抵國內報到單

敬啓者：

本人係教育部____年度學海飛颺/學海惜珠獎助之留學生，已於____年 ____月 ____日返國。

獎助留學生簽名：

教育部____年度學海飛颺/學海惜珠獎助學生出國研修之返抵國內報告單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身 分 證 字 號	戶 籍 所 在 地	市 縣 路 街 號	鄉 鎮 區 段 樓	里 村 巷	鄰 弄
		年	月	日						
國內最高學歷										
出國前進修系/所						返國後進修科系所				
獎助留學錄取年度		年			錄取研究領域		研 修 期 限		年 月	
留學國家校院機構系所										
出返國日期		年 月 日			支領獎助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			服 務 期 滿 日 期	
		年 月 日			支領獎助 結束日期	年 月 日				
國內通訊地址						聯 絡 電 話	(公)			
							(住)			
							手機號碼			
E-mail										
備 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 簽 章				
<p>說明：</p> <p>留學生結束國外留學，應於返國後 30 日內填具返國報到單一式 2 份，連同國外留學所獲得學歷或成績影本、留學期間所使用之護照工本（驗畢後歸還）、影本，入出境日期戳記影本，向甲方辦理報到。返未於 30 日內依前項規定辦理返國報到者，甲方得依契約書內容追償獎助金。</p>										

慈濟技術學院辦理辦理教育部獎助大專校院
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學海飛颺
選送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學海惜珠

家長同意書

本人同意敝子弟_____系/所____年級_____同學赴
_____ (國別及研修地點) 進行為期_____個月之海外研修。

請 貴子弟必將遵守下列規定，否則願意接受本校相關校規之處分：

- 一、 恪遵本校及研修單位之相關法規，絕不做出任何有損本校及研修單位名譽之行為。
- 二、 非因不可抗拒之因素，不得以任何理由放棄或提前結束或中斷在研修國之研修，否則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研修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學生家長或監護人 簽名蓋章

學 生 簽名蓋章

注意事項：

- 一、 本同意書確實經由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親自簽章，如有假冒簽章者願受學校校規處分。
- 二、 於海外實習期間不可至危險場所、地，並注意自身的安全。
- 三、 學生安全注意事項請同學自行詳閱本校學生手冊。

慈濟技術學院甄選教育部

「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生出國研修申請表

研修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學海飛颺 <input type="checkbox"/> 學海惜珠			請貼上最近 2 個月內 2 吋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2 張
姓名	中文： 護照英文：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是否同時申請、領取政府其他留學獎助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身分證字號				
系級	系 年級			
學號			Email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電話	家裡電話： 手機：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研修學校名稱	中文：			
	英文：			
研修領域 / 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社會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與生醫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學分 其他：	研修期間	西元 年 月 至 年 月
研修系所 / 學程			語言證明 (請附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體獲獎事蹟或參與國際性競賽獲獎(請附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郵局(銀行)局號			郵局(銀行)帳號	
家長資料	父姓名： 服務機構： 電話：			
	母姓名： 服務機構： 電話：			
學校代理人	姓名： 系級： 電話：			
申請補助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學費	新台幣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來回經濟艙機票	新台幣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費：	新台幣 元		

申請人簽名：_____ 系/所主管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備註：1)請確實填寫身分證字號、郵局(銀行)局號及帳號，以便獲補助時，獎助金能直接匯入您的帳戶。
 2)本申請表電子檔請另行寄送至 tadcu00@tccn.edu.tw。

具 結 書

立具結書人_____茲具結本人就讀慈濟技術學院_____系/所
_____年_____班，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依「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甄選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與『學海逐夢』計畫實施辦法」參加甄選，並遵守下列規定：

- 一、本人已詳讀並承諾遵守該辦法之規定，履行其中所規範之義務。
- 二、本人保證所檢附之申請資料內容屬實、正確。
- 三、本人至遲應於民國_____年 10 月 31 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若逾期未出國則視同放棄。
- 四、甄選錄取後因故無法完成預定之研修計畫者，本校將追繳全部補助費用，於國外期間所修讀之學分一概不被學校承認，特立此具結書以茲為證。

此致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

立具結書人：_____（簽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_____（簽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聯絡電話：_____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
辦理教育部獎助大專校院
國外專業實習-「學海築夢」

實習計畫書

系／所全銜：
計畫主持人（職稱）

計畫主持人用印



承辦單位用印



會計單位用印



校長用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海築夢

大專校院國外專業實習計畫書 檢核目次表

※請確實按照此表順序檢查所提供之資料是否皆已齊備完善

計畫書填寫完畢後，檢核目次表已標明頁碼

計畫書封面已完成用印

※以下為計畫書填寫內容之檢查

請填頁碼

一、實習計畫內容

- (一)實習計畫基本資料.....()
 - 1、實習國別
 - 2、預計出國時程
 - 3、團員資料表
 - 4、申請獎助經費之項目、額度及自籌經費來源
 - 5、赴國外實習時，計畫主持人擔任之角色及工作內容
- (二)實習計畫目的、預期績效及國外實習機構之契合性.....()
- (三)實習計畫領域之重要性及前瞻性.....()
- (四)選送生遴選基準及作業方式.....()
- (五)薦送學校開設與國外專業實習、創新創業相關課程(學程).....()
- (六)安排相關專業實習活動.....()

二、國外實習機構介紹

- (一)實習單位名稱及其國際聲譽.....()
- (二)提供實習學生之待遇.....()
- (三)提供實習相關協助及輔導.....() (四)
- 夥伴關係.....() (五)
- 國內就讀系所學分採計方式.....()

三、實習計畫整體配套措施

- (一)選送生國外專業實習成效評估.....() (二)
- 薦送學校對參與計畫執行教師之獎勵措施.....()
- (三)近3年內薦送學校獲學海築夢計畫獎助及執行情形.....()
本校未曾申請過，此大項免填
- (四)執行本計畫之推廣及鼓勵措施.....()
 - 1、鼓勵學生出國實習措施
 - 2、辦理國外專業實習經驗分享座談會情形

一、實習計畫內容

(一)實習計畫基本資料

1、實習國別：_____

2、預計出國時程：民國_____年_____月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共_____日

3、團員資料表 預計

出國人數：

老師 _____名+學生 _____名，合計共 _____名(上限不得逾15人)

優先順序	身份	系所/級別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實習國別	實習機構	預計出國時程	實習月數	前一學期平均成績	外語能力相關證明	學分採計
	老師	企管系	陳○○	A213456789							
1	學生	企管系/二	林○○	A123456789	日本	A企業	100/8~100/9	1	87.5分	大一英文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採計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採計
2	學生	企管系/三	王○○	A222222222	美國	B機構	101/2~101/3	1.5	85.9分	TOEFL 550	<input type="checkbox"/> 採計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採計
3	學生										

4、申請獎助經費之項目、額度及自籌經費來源

向教育部申請獎助經費			
項 目	金 額	編列標準	小 計
生 活 費			
來回機票			
國際組織媒合學生 國外專業實習行政費			
		合 計 (A)	

自籌經費項目與來源		
經費項目與來源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B)
計畫總需求：合計 (A) + (B) = _____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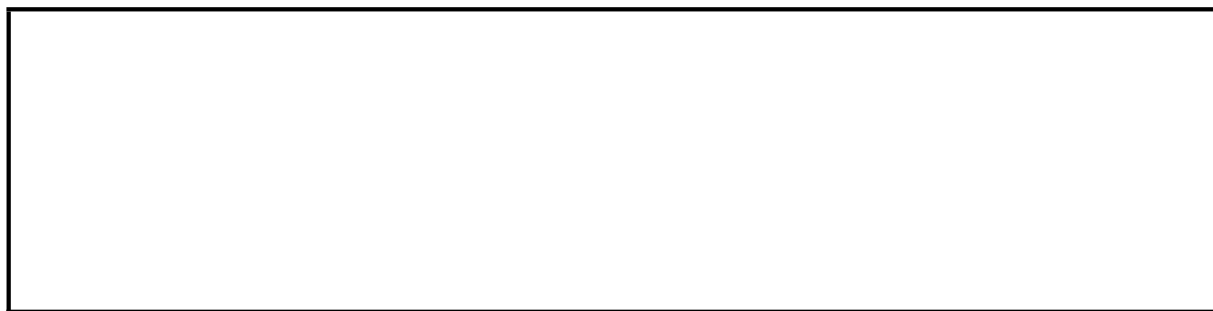
5、赴國外實習時，計畫主持人擔任之角色及工作內容

1、計畫主持人擔任之角色及工作內容（如有共同主持人，請一併說明）
2、計畫主持人須留滯國外14天以上之必要性及理由（如有共同主持人，請一併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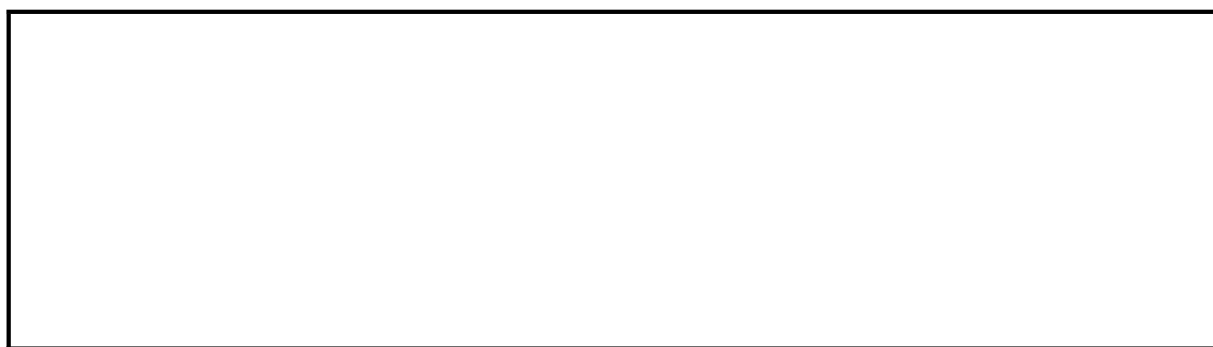
(二)實習計畫目的、預期績效及國外實習機構之契合性

--

(三)實習計畫領域之重要性及前瞻性



(四)選送生遴選基準及作業方式



(五)薦送學校開設與國外專業實習、創新創業相關課程（學程）



(六)安排相關專業實習活動



二、國外實習機構介紹：

(一)實習單位名稱及其國際聲譽

實習單位名稱： 實習單位國際

聲譽：

(二)提供實習學生之待遇

--

(三)提供實習相關協助及輔導

--

(四)夥伴關係

--

(五)國內就讀系所學分採計方式

--

三、實習計畫整體配套措施：

(一)選送生國外專業實習成效評估

--

(二)薦送學校對參與計畫執行教師之獎勵措施

--

(三)近3年內薦送學校獲學海築夢計畫獎助及執行情形【未曾申請學校得免填】

※由本計畫專案資訊網資料庫自動產出清冊

執行年度	分類	計畫名稱/ 主持人姓名	選送人數 (師/生)	實習機構	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	實際支用金額
	原計畫		老師：___名 學生：___名		_____元	教育部：_____ _____元
	實際執行		老師：___名 學生：___名			學校：_____ _____元
	原計畫		老師：___名 學生：___名		_____元	教育部：_____ _____元
	實際執行		老師：___名 學生：___名			學校：_____ _____元

※實際選送及原定選送學生人數之差異原因分析，及轉換實習機構之人次

(四)執行本計畫之推廣及鼓勵措施

1、鼓勵學生出國實習措施（如評選及獎勵優良好心得報告）

2、辦理國外專業實習經驗分享座談會情形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辦理
教育部「學海築夢」—
獎助大專校院國外專業實習計畫

行政契約書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參與人員：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辦理教育部「學海築夢」—
獎助大專校院海外專業實習計畫行政契約書**

甲方：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

乙方：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助大專校院海外專業實習計畫獲獎生本校
_____系(所)_____君。

丙方：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助大專校院海外專業實習計畫主持人本校
_____系(所)_____老師。

茲經甲、乙、丙三方協議，由甲方依「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助大專校院海外專業實習計畫」錄取人員，補助乙方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往（國名）_____城市_____學校(機構)實習，並補助丙方陪同乙方前往實習國之來回機票及生活費。經議定條件如下，並同意本契約所附之其他文件，及現在或將來所訂定(修正)之一切有關出國研修規定，均屬本契約之內容：

壹、三方履行權利義務及期間：

自乙方錄取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助大專校院海外專業實習計畫時起，至其完成專業實習返國為止。

貳、出國以前：

第一條 乙方應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與甲方簽訂契約，至遲於_____年10月31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實習，逾期未簽約或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第二條 丙方應於乙方出國實習2星期前，至「國內大專校院人才自行選送服務網」登錄乙方基本資料。

第三條 海外專業實習計畫所提之實習領域不得變更。惟於出國實習前，能由丙方提出具體說明並報經教育部審查同意，得轉換其實習國別、實習機構1次，經核定後不得再次變更。如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喪失受

獎資格，甲方即追償已領獎助金，並繳還教育部。

- 第 四 條 海外專業實習計畫所提之預定實習人數，丙方得於出國實習前，能提出具體說明者，逕向甲方申請變更1次，惟下修比率不得低於教育部補助金額之比率。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喪失受獎助資格，甲方即追償已領獎助金，並繳還教育部。
- 第 五 條 乙、丙方所登錄及繳交之文件，如有虛偽不實或不合申請資格條件情事，由甲方追償乙、丙方已領取獎助金並將全額獎助款繳還教育部。
- 第 六 條 甲方應於乙方出國前核撥獎助經費，如選送生或計畫主持人於簽訂行政契約書前已出國者，於返國後二週內內簽訂行政契約書後使得核撥。
- 第 七 條 乙、丙方入出境許可、護照與與實習國簽證之申請應自行辦理。
- 第 八 條 生活費之編列原則依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來回機票之編列以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原則。

參、實習期間：

- 第 九 條 乙方若因參加海外專業習計畫而衍生學分抵免等問題，導致未能如期畢業，願自負全責。
- 第 十 條 乙方非因不可抗拒等重大事故，不得無故中斷海外專業實習，如有違反，於在校期間(含就讀碩士班之在學期間)不得申請相關之海外實習計畫。
- 第 十一 條 乙方如未遵照辦理或因擅自中斷實習，應於甲方通知發文起30日內繳回全數獎助金，乙方及其保證人同意承擔法律上民、刑事責任，絕無異議。

肆、返國以後：

- 第 十三 條 乙方應於海外實習期限屆滿後返國，並於次一學期返回甲方註冊就讀。接續學業並應取得學位。乙方返校就讀時應同時填具返國報到單，由甲方存查；乙方返國就讀取得學位時甲方應函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四條 乙方海外實習結束返國後，應於二週內檢具與海外實習相關之機票證明、其他單據，依甲方經費核銷作業流程辦理核銷。

第十五條 海外實習結束後15日內，乙、丙方應分別上傳出國研修心得報告以及計畫成果報告至教育部「國內大學校院人才自行選送服務網」備查，並提交電子檔供甲方存查，亦須參與甲方辦理之說明會分享經驗與心得。

伍、追償獎助金及保證事項：

第十六條 乙方因違反本契約規定，有應償還公費情事者（包括現在及未來所訂定、修正者），甲方得通知乙方償還公費。乙方並不得再報考或申請政府舉辦之各類留學獎學金甄選及申辦留學貸款。

第十七條 保證人所負保證責任之期限，至乙方依本契約規定履行返國完成攻讀學位義務期滿日止。

陸、其他：

第十八條 乙方出國留學前因案在司法機關偵審中者，甲方得停止其獎助留學生資格，俟停止原因消滅，並經乙方檢具不起訴處分書或無罪判決確定證明書向甲方申請，始得恢復其原有獎助留學生資格，乙方並應自甲方核可後1年內辦妥出國留學；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者，喪失原有獎助留學生資格。依前項規定經喪失獎助留學生資格者，其已領之公費應於接獲甲方追償通知後90日內償還，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公費之約定辦理。

第十九條 乙方在國外留學期間，有違反國家法令或嚴重損及國家利益之言行，或觸犯刑案經本國或外國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確定，經甲方查證屬實者，甲方即停止發給第十九條所列各項費用，乙方並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90日內返國履行與其所領公費相同期間之服務義務，或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公費之約定辦理。乙方並喪

失獎助留學生資格。

第 二十 條 乙方原在國內另具其他公費生或軍公教人員身分者，除應遵守本契約之各項規定外，並須遵守其原提供公費之單位或其服務單位之有關規定。

第 二十一條 本契約未規定之獎助公費事項，依行政程序法、考試簡章及相關法令辦理，甲方亦得函報教育部提請公費留學委員會決議後通知乙、丙方共同遵行。

第 二十二條 本契約一式 5 份，甲方收執 2 份，乙、丙方及保證人各收執乙份。

甲 方：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 代表人：

地 址：花蓮市建國路二段 880 號

乙 方（學生）：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乙方保證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丙方（計畫主持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決議：照案通過。請依教育部規定於 2 月 1 日前上傳校內甄選辦法，新辦法詳如附件二十一。

提案六：

案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學籍規則」，提請討論。

說明：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二條 學生因請假（公假除外）致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且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幼兒之需要，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u>期中或學期考試，經核准請假並補考成績及格者，除公假、重病住院及直系尊親屬之喪假者，按實際分數給分外，其餘則以六十分計算，超出六十分的部份以八折併，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u></p>	<p>第四十二條 學生因請假（公假除外）致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且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幼兒之需要，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p>	<p>修改條文</p>

決議：緩議。請檢討「專科部學籍規則」及「學生請假規則」內容，是否須同步修訂。

提案七：

案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學生選課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學生選課學分限制：一、日間部</p> <p>(二) 學院部二(四)年制各年級每學期扣除抵免後不得少於<u>十學分</u>，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p> <p>(三) 專科部五年制前三學年每學期扣除抵免後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p> <p>五年制後二學年，每學期扣除抵免後不得少於<u>十學分</u>，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p> <p>二、進修推廣部</p> <p>學院部二年制各年級每學期扣除抵免後不得少於<u>十學分</u>，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p>	<p>第十三條 學生選課學分限制：一、日間部</p> <p>(二) 學院部二(四)年制各年級每學期扣除抵免後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p> <p>(三) 專科部五年制前三學年每學期扣除抵免後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p> <p>五年制後二學年，每學期扣除抵免後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p> <p>二、進修推廣部</p> <p>學院部二年制各年級每學期扣除抵免後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p>	<p>調降學院部及五年制後二學年之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p>

決 議：照案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二十二。

提案八：

案 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提請討論。

說 明：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之學生如下：</p> <p>一、經所屬系推薦至國外大專院校或研究所修讀學分者。</p> <p>⋮</p>	<p>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之學生如下：</p> <p>一、經所屬系推薦至國外大專院校或研究所修讀學分者。</p> <p>⋮</p>	<p>新增條文</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八、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國探病或奔喪者。</p> <p><u>九、依本校「與境外大專院校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至境外大專院校院修課者。</u></p>	<p>八、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國探病或奔喪者。</p>	
<p>第三條 本要點第二條所稱之國外大專院校或研究所，係指教育部認可且非設立於本地區之國外學校為限。<u>第二條第九款所稱之境外大專院校，係指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學校。</u></p>	<p>第三條 本要點第二條所稱之國外大專院校或研究所，係指教育部認可且非設立於本地區之國外學校為限。</p>	修訂條文
<p>第四條 依本要點第二條第一、二、三款申請出國進修者，應檢具國外學校同意函、相關系主任認可之出國進修計畫（含選讀科目表），由相關<u>所、系（科）</u>轉呈校長核准。</p>	<p>第四條 依本要點第二條第一、二、三款申請出國進修者，應檢具國外學校同意函、相關系主任認可之出國進修計畫（含選讀科目表），由相關系轉呈校長核准。</p>	修訂條文
<p>第六條 依本要點核准出國學生，其出國期限暨學籍處理規定如左：</p> <p>一、以事假、公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超過上述期限者，需辦理休學。</p> <p>⋮</p> <p><u>五、依第二條第九款之規定</u></p>	<p>第六條 依本要點核准出國學生，其出國期限暨學籍處理規定如左：</p> <p>一、以事假、公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超過上述期限者，需辦理休學。</p> <p>⋮</p> <p>四、依本要點第四條核准出國進修者，其可抵免之學</p>	修訂條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出國者，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u></p>	<p>分未低於本校學則規定之每學期修習學分下限者，其出國進修期間可不辦理休學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但以一年為限。低於下限者，需辦理休學。</p>	

決 議：照案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二十三。

提案九：

案 由：廢除「慈濟技術學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攻讀雙聯學位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本辦法已於 102 年 1 月 14 日教務會議另訂。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案 由：訂定「慈濟技術學院獎補助教師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私立技專校院執行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資料查核訪視」(101 年 8 月 28 日)訪視委員建議，教師相關辦法應提交校務會議討論，以確保教師權益。
- 二、原行政會議訂定之「慈濟技術學院獎補助教師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辦法」實施至 101 學年度上學期止，並於 135 次行政會議提案廢止。
- 三、本辦法通過後，將於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
- 四、辦法草案全文如下：

慈濟技術學院獎補助教師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
期末校務會議訂定

-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教師教學方法，增進學生學習興趣與成效，鼓勵教師製作教具及多媒體教材，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對象，於課程中使用之教師自製教材或教具（教科書除外），以教學績優教師、**提倡性別平等教育**或數位教材製作為優先補助，並須具改善教學品質與創新性之教材或教具皆可申請。
- 第三條 申請方式：
- (1) 填妥申請書一份；
 - (2) 所、系（科）務會議審查通過後；
 - (3) 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 第四條 審查項目
- (1) 教材或教具製作構想與教學課程內容大綱相符；
 - (2) 教材或教具製作目標與教學課程內容相符；
 - (3) 教材或教具製作內容與教學課程內容相符；
 - (4) 教材或教具製作預期成果具協助達到課程教學目標。
 - (5) 經費明細表（**編列原則依據編纂教材與製作教具經費編列基準表**）。
- 第五條 獎補助原則（可依教育部核准獎助金調整實際獎助金額）
- (1) 每案申請及獎補助金額以五萬元為上限。
 - (2) 同一教師同一任教課程僅補助一次，若屬數人共同完成作品，由一人代表提出申請。
 - (3) 以每學期初公告補助案件數為原則。
- 第六條 本獎補助經費由教育部獎補助本校整體發展經費項下支應。
- 第七條 通過申請之案件，應於當學期或隔一學期的課程中發表成果，並在本校 e-learning 課程平台上公告，且開放本校師生非營利使用該教材或教具。
- 第八條 通過案件申請之教師，應於下一學期由教師發展中心安排進行教學觀摩分享會。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編纂教材與製作教具經費編列基準表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一、業務費 (一) 稿費		<p>一、編稿費：</p> <p>1. 文字稿：每千字</p> <p style="margin-left: 20px;">a. 中文 260 元至 350 元</p> <p style="margin-left: 20px;">b. 外文 350 元至 580 元</p> <p>2. 圖片稿：每張 115 元至 170 元</p> <p>二、設計完稿費：</p> <p>1. 海報：每張 4,620 元至 17,330 元</p> <p>2. 宣傳摺頁：</p> <p style="margin-left: 20px;">a. 按頁計酬：每頁 920 元至 2,770 元</p> <p style="margin-left: 20px;">b. 按件計酬：每件 3,470 元至 11,550 元</p>	<p>凡委託本機關學校以外人員或機構撰述、翻譯或編審重要文件或資料之稿費屬之。</p>	<p>一、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p> <p>一、稿費含譯稿、整冊書籍濃縮、撰稿、編稿費、圖片使用費、圖片版權費、設計完稿費、校對費及審查費。</p> <p>二、稿費之支給，若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方式辦理者，得不受上開支給標準之限制。</p> <p>三、稿費中之譯稿項目，由各機關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p> <p>五、依行政院主計處 93 年 1 月 20 日處忠字第 0930000424 號函釋，專家學者於出席會議前先行對相關文件所作審查，如係作為出席會議時發表意見之參考，則屬會前準備工作，與某些業務文件或資料，必須先經專家學者書面審查後再行開會之情況有所不同，不得在出席費外另行支給審查費。故應從嚴認定會前準備與實質審查之區別，於開會前確有實質書面審查之必要者，始得支給審查費。</p>
(二) 諮詢費 (不得用於校內人員)	人次	1,000 元至 2,000 元		<p>得比照出席費編列：</p> <p>一、以邀請本機關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為限。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又本機關人員及應邀機關指派出席代表，亦不得支給出席費。</p> <p>二、核銷時應檢附會議簽到紀錄。</p>
(三) 工讀費	人日	每小時 109 元	<p>辦理各項計畫所需臨時人力屬之。</p>	<p>一、應依工作內容及性質核實編列。</p> <p>二、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等，所需臨時</p>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人力以參加人數 1/10 為編列上限，工作日數以會期加計前後 1 日為編列上限。
(四) 印刷費		核實編列		一、為擷節印刷費用支出，各種文件印刷，應以實用為主，力避豪華精美，並儘量先採光碟版或網路版方式辦理。 二、印刷費須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辦理招標或比議價，檢附承印廠商發票核實報支。
(五) 資料蒐集費		上限 30,000 元	凡辦理計畫所須購置或影印必需之參考圖書資料或資料檢索等屬之。	一、圖書之購置以具有專門性且與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 二、擬購圖書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於計畫申請書中。 三、檢附廠商發票核實報支。
(六) 國內旅費、短程車資、運費	人次	短程車資單趟上限 250 元	凡執行計畫所需因公出差旅運費屬之。	一、國內旅費之編列及支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二、短程車資應檢據核實報支。 <u>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除因急要公務者外，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u> 三、運費依實際需要檢附發票或收據核結。
二、雜支		一、屬補助計畫者，按業務費之 6% 編列。 二、屬委辦計畫者，按人事費及業務費合計數之 6% 編列。 三、有關雜支已涵蓋之經費項目，除特別需求外，不得重複編列。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錄音帶、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誤餐費等屬之。	

決議：照案通過。新辦法如附件二十四。

提案十一：

案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學生學習反應評量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提高畢業生學生學習反應評量之填答率，並提供授課教師參考以改善教學，畢業班需填寫期末評量。

二、為改進教學並提升教育品質，明訂教學評量結果未達標準教師之教學輔導經費來源。

三、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學生學習反應評量之結果作為教師改進教學、<u>升等、兼任教師續聘</u>及教學績優教師<u>推薦遴選</u>評審之參考。</p>	<p>第三條 學生學習反應評量之結果作為教師改進教學及教學績優教師評審之參考。</p>	<p>條文修改</p>
<p>第四條 學生學習反應評之執行方式分別如下： 一、學期中評量：得由各所、系(科)及通識教育中心或授課教師自行評估決定是否執行期中評量，開放學生網路填寫時間為第九至十週。 二、學期末評量：應由教務處依各所、系(科)及通識教育中心定之評量項目，於網路上進行施測。評量時間為每學期之<u>第十七及十八兩週</u>，學生填完評量問卷之後方得選習下一學期課程。<u>第二學期有畢業生修讀之課程則於畢業考前二週實施。</u></p>	<p>第四條 學生學習反應評量之執行方式分別如下： 一、學期中評量：得由各所、系(科)及通識教育中心或授課教師自行評估決定是否執行期中評量，開放學生網路填寫時間為第九至十週。 二、學期末評量：應由教務處依各所、系(科)及通識教育中心定之評量項目，於網路上進行施測。評量時間為每學期之十七及十八兩週，學生填完評量問卷之後方得選習下一學期課程。</p>	<p>條文增修</p>
<p>第五條 教師授課科目學分超過1/3(含)以上之班級皆需接受學期末評量，由學生自行上網填卷，統計結果由教師發展中心上網公告並交由各所、系(科)、通識教育中心及該科授課老師，作為調整教學之參考。<u>填答問卷數低於修課人數三分之一之課程、或在該課程缺課超過三分之一者，不納入統計，但仍得將結果提供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主管參考。</u></p>	<p>第五條 教師授課科目學分超過1/3(含)以上之班級皆需接受學期末評量，由學生自行上網填卷，統計結果由教師發展中心上網公告並交由各所、系(科)、通識教育中心及該科授課老師，作為調整教學之參考。</p>	<p>條文增修</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評量結果列為教學輔導對象者，請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依據「教師教學調查結果分析應用與回饋作業流程」實施（如附件一），教學評量小於 3.5(不含)之課程教師，將送交該教師所屬所、系(科)或通識教育中心進行後續教學輔導措施。</p> <p><u>二、各所、系(科)及通識教育中心所需之教學輔導經費由教育部獎勵補助本校整體發展經費或相關計畫經費支應，每學期每案之教學改善輔導補助金額以 10,000 元為上限，依收據核實報支。</u></p> <p><u>三、</u>實施評量後的次一學期必須參加校內外教學觀摩相關研習至少 8 小時。</p>	<p>第六條 評量結果列為教學輔導對象者，請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依據「教師教學調查結果分析應用與回饋作業流程」實施（如附件一），教學評量小於 3.5(不含)之課程教師，將送交該教師所屬所、系(科)或通識教育中心進行後續教學輔導措施。</p> <p>二、實施評量後的次一學期必須參加校內外教學觀摩相關研習至少 8 小時。</p>	<p>條文增修</p>

決議：修訂通過。新辦法如附件二十五。

提案十二：

案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二條、第十五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指導學生德、智、體、群四育均衡發展，陶冶高尚品德、養成規律生活，培養守法務實學行兼優之有為青年，擬修訂本辦法。
- 二、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實施導師制，以班為單</p>	<p>第二條 本校實施導師制，以班為單</p>	<p>文字增改</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位，每班設導師一人。延修生各系達二十人為原則設導師一人，未達者，以修學分最多之最高年級班級導師為導師。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之 <u>專任或約聘</u> 教師擔任，任期為一年。	位，每班設導師一人。延修生各系達二十人為原則設導師一人，未達者，以修學分最多之最高年級班級導師為導師。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任期為一年。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 <u>陳請</u> 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訂通過。新辦法如附件二十六。

提案十三：

案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實際需求及現行作法實施修訂。
- 二、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學生操行考核資料來源： 一、新生 <u>入學輔導</u> 。 二、個案記載表。 三、生活輔導記要—包括生活、禮節、秩序、公勤、服務等表現。 四、課程及醫院實習表現。 五、各種課外活動。 六、出席考勤統計。 七、獎懲記錄。 八、 <u>懿懿</u> 會提供參考 <u>資料</u> 。 九、其他。	第五條 學生操行考核資料來源： 一、新生 <u>訓練</u> 。 二、個案記載表。 三、生活輔導記要—包括生活、禮節、秩序、公勤、服務等表現。 四、課程及醫院實習表現。 五、各種課外活動。 六、出席考勤統計。 七、獎懲記錄。 八、 <u>懿德母姐</u> 會提供參考。 九、其他。	文字修訂。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學生操行成績由導師及輔導教官擔任初評，經學務處(進修推廣部學務組)統計後，召開學生操行成績審查會議複評。</p>	<p>第六條 學生操行成績由導師、輔導教官擔任初評，經學務處(進修推廣部)統計後，提學生事務委員會複評之。</p>	<p>依現行作法修訂。</p>
<p>第七條</p> <p>二、全學期出席考勤加減分標準。</p> <p>(一)全學期無缺曠課記錄者(全勤)加三分。</p> <p>(二)缺曠課考勤扣分標準：</p> <p>1、曠課一小時減一分(課外活動比照正課計算)。</p> <p>2、朝會無故缺席一次減一分。</p> <p>3、週會無故缺席一次減兩分。</p> <p>4、請事假一節減○·一分。</p> <p>5、請病假一節減○·○五分(依「學生健康管理辦法」第二條(五)傳染病防治規定：凡學生染患傳染病，強制請假隔離休養者，不予扣分)。</p> <p>6、遲到早退一次減○·二五分。</p> <p>7、陪病假不扣分(以導師及輔導教官指定陪伴同班同學就醫看診為限)。</p>	<p>第七條</p> <p>二、全學期出席考勤增減分標準。</p> <p>(一)、全學期無缺曠課記錄者(全勤)增三分。</p> <p>(二)、缺曠課考勤扣分標準：</p> <p>a、曠課一小時減一分(聯課活動比照正課計算)。</p> <p>b、朝會無故缺席一次減一分。</p> <p>c、週會無故缺席一次減一分。</p> <p>d、請事假達一小時減○·一分。</p> <p>e、請病假達一小時減○·○五分。(依「學生健康管理辦法」第二條(五)傳染病防治規定：凡學生染患傳染病，強制請假隔離休養者，不予扣分)。</p> <p>f、遲到早退一次減○·二五分。</p> <p>g、陪病假不扣分。</p> <p>三、獎懲加減分標準：</p> <p>(一)記大功一次加九分，記功一次加三分，記嘉獎一次加一分。</p>	<p>依現行作法修訂。</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獎懲加減分標準：</p> <p>(一)記大功一次加九分，記<u>小</u>功一次加三分，記嘉獎一次加一分。</p> <p>(二)記大過一次減九分，記<u>小</u>過一次減三分，記申誡一次減一分。</p>	<p>(二)記大過一次減九分，記過一次減三分，記申誡一次減一分。</p>	
<p>第八條</p> <p>學生操行成績等級，複評時應按下列標準，依據各該生平日考核記錄適宜評定之。</p> <p>一、凡有下列事實之一者，其總成績不得列為優等。</p> <p>(一)記過一次。</p> <p>(二)曠課二小時。</p> <p>(三)事假二十四小時。</p> <p>二、凡有下列事實之一者，其總成績不得列為甲等。</p> <p>(一)記大過一次。</p> <p>(二)曠課七小時。</p> <p>(三)事假八十四小時。</p> <p>三、凡有下列事實之一者，其總成績不得列為乙等。</p> <p>(一)記大過二次以上。</p> <p>(二)曠課十四小時以上。</p> <p>(三)事假一六八小時以上。</p>	<p>第八條</p> <p>學生操行成績等級，複評時應按下列標準，依據各該生平日考核記錄適宜評定之。</p> <p>一、凡有下列事實之一者，其總成績不得列為優等。</p> <p>(一)、<u>記過</u>一次。</p> <p>(二)、<u>曠課</u>二小時。</p> <p>(三)、<u>事假</u>二十四小時。</p> <p>二、凡有下列事實之一者，其總成績不得列為甲等。</p> <p>(一)、<u>記大過</u>一次。</p> <p>(二)、<u>曠課</u>七小時。</p> <p>(三)、<u>事假</u>八十四小時。</p> <p>三、凡有下列事實之一者，其總成績不得列為乙等。</p> <p>(一)、<u>記大過</u>二次以上。</p> <p>(二)、<u>曠課</u>十四小時以上。</p> <p>(三)、<u>事假</u>一六八小時以上。</p>	<p>刪除頓號。</p>
<p>第十一條</p> <p>學期結束前<u>四週，由班級</u>導師及輔導教官<u>依學生</u>表現<u>簽送</u>獎</p>	<p>第十一條</p> <p>學期結束前<u>每一學生班級</u>由導師及輔導教官<u>分別提出</u>表現優</p>	<p>依現行作法修訂。</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懲建議，送學生事務處(進修推廣部 <u>學務組</u>)核辦。	<u>異及特劣者一至五名填入學生獎懲建議表</u> ，送學生事務處(進修推廣部)核辦。	
第十二條 學生操行成績考核 <u>依</u> 下列程序辦理： 一、導師 <u>及</u> 輔導教官(老師)依本辦法之規定，就平時觀察及有關記錄 <u>實施</u> 評分，考評前加強聯繫交換意見。	第十二條 學生操行成績考核 <u>據</u> 下列程序辦理。 一、導師、輔導教官(老師)依本辦法之規定，就平時觀察及有關記錄評分，考評前加強聯繫交換意見。	文字修訂。
二、學生事務處(進修推廣部 <u>學務組</u>)適時將學生 <u>缺曠及</u> 功過記錄通知導師及輔導教官(老師)，以為考核之參考。 <u>導師及輔導教官(老師)</u> 於學期結束前二週 <u>依</u> 全學期考勤資料 <u>完成學生操行成績評定</u> 。如在最後二週內，上列資料有 <u>所</u> 變更時，得於學生 <u>操行成績審查會議中提出</u> 修正意見。 三、導師及輔導教官(老師)完成考評後，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進修推廣部學務組)負責彙整學生成績冊。 四、學生事務處(進修推廣部 <u>學務組</u>)於學期結束前一週彙整及統計學生操行成績，召開學生操行成績審查會議複評後， <u>陳</u> 請校長核定。 五、學生 <u>學期</u> 操行總成績 <u>經校</u>	二、學生事務處(進修推廣部)適時將學生 <u>考核</u> ，功過記錄通知導師及輔導教官(老師)，以為考核之參考。 <u>並</u> 於學期結束前二週，將全學期考勤資料分別通知導師及輔導教官(老師)，作為評定操行成績之參考。如在最後二週內上列資料有變更時，得於學生事務委員會中 <u>審核</u> 修正。 三、 <u>班</u> 導師及輔導教官(老師)完成考評後，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進修推廣部學務組)負責彙整學生成績冊。 四、學生事務處(進修推廣部)於學期結束前一週彙整及統計學生操行成績，召開學生操行成績審查會議複評後， <u>呈</u> 請校長核定。 五、學生操行總成績由學生事務處(進修推廣部) <u>會同教</u>	依現行作法辦理修訂及新增條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長核定後</u>，由學生事務處（進修推廣部）<u>送交</u>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教務組）填入學生成績通知單，通知學生家長（進修推廣部為本人），不予公佈。</p> <p><u>六、學生操行成績送交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教務組）登錄後不得更改。如因登記遺漏、誤記或核算錯誤，得由任課老師、導師或輔導教官向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教務組）提出書面說明，並於教務會議提案審查，經教務會議審查屬實，送交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教務組）更正操行成績。</u></p>	<p>務處（進修推廣部教務組）填入學生成績通知單，通知學生家長（進修推廣部為本人），不予公佈。</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u>陳請</u>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u>呈</u>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決議：修訂通過。新辦法如附件二十七。

人事室提案

提案十四：

案由：訂定「慈濟技術學院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處理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慈濟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教師專心教學、研究及輔導服務，特訂定「慈濟技術學院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教師係指編制內之專任教師。
- 三、專任教師應以本校授課為優先，校外兼課依規定每週至多四小時為限，所兼授課程，以與本校所授課目相同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原則。

- 四、教師在校外兼課應每學期申請，上學期應於九月一日前、下學期應於二月一日前，應由對方學校致函本校，徵得同意後，依行政程序於每學期開學前簽奉校長核准後，始得前往兼課。
- 五、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校外兼課：
1. 無法提示擬申請兼課之校外學校正式公文者。
 2. 前一學期及當學期校內授課時數未達基本鐘點數。
 3. 新進教師於本校服務未滿一年。
 4. 教師在職進修及留職停薪期間。
 5. 本校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
 6. 前學年度考績未達甲等(含)以上或因請事、病假超過規定標準者。
 7. 前學年度未兼任何行政業務且未依規定繳交「研究成果」者。
 8. 違反本校其他不得在校外兼課規定。
- 六、兼課申請程序：填寫申請表，附兼課學校同意函及對教學或研究有益之計畫書面資料，經所、系（科）教評會審議通過，將審議通過之文件交至人事室會辦教務處，經校長核准後始可兼課。
- 七、各所、系（科）對教師在校外兼課情形，應於每學年度終了時予以檢討，提供辦理續聘、升等或改為兼任之參考。
- 八、教師未依本辦法規定報核，私自在校外兼課者，應提各級教評會審議處理，並視情節得改聘為兼任、不續聘或解聘。
- 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十、辦法草案全文如下：

慈濟技術學院專任教師校外兼課實施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

期末校務會議訂定

- 一、慈濟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教師專心教學、研究及輔導服務，特訂定「慈濟技術學院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教師係指編制內之專任教師。
- 三、專任教師應以本校授課為優先，校外兼課依規定每週至多四小時為限，所兼授課程，以與本校所授課目相同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原則。

- 四、教師在校外兼課應每學期申請，上學期應於九月一日前、下學期應於二月一日前，應由對方學校致函本校，徵得同意後，依行政程序於每學期開學前簽奉校長核准後，始得前往兼課。
- 五、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校外兼課：
1. 無法提示擬申請兼課之校外學校正式公文者。
 2. 前一學期及當學期校內授課時數未達基本鐘點數。
 3. 新進教師於本校服務未滿一年。
 4. 教師在職進修及留職停薪期間。
 5. 本校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
 6. 前學年度考績未達甲等(含)以上或因請事、病假超過規定標準者。
 7. 前學年度未兼任何行政業務且未依規定繳交「研究成果」者。
 8. 違反本校其他不得在校外兼課規定。
- 六、兼課申請程序：填寫申請表，附兼課學校同意函及對教學或研究有益之計畫書面資料，經所、系（科）教評會審議通過，將審議通過之文件交至人事室會辦教務處，經校長核准後始可兼課。
- 七、各所、系（科）對教師在校外兼課情形，應於每學年度終了時予以檢討，提供辦理續聘、升等或改為兼任之參考。
- 八、教師未依本辦法規定報核，私自在校外兼課者，應提各級教評會審議處理，並視情節得改聘為兼任、不續聘或解聘。
- 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決議：修訂通過。請檢視「教師校外兼課申請單」是否須同步修訂，新辦法如附件二十八。

提案十五：

案由：修訂「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依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20 日臺技(三)字第 1010244614 號函辦理，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 <u>陳董事會核定或其授權核定</u> 後實施，並 <u>陳</u> 報教育部核備，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核備，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新辦法如附件二十九。

慈濟技術學院特殊優秀人才審核積分表(教學)

申請人	教學單位	系所(中心)			
職 級	年 資				
基本資格		符合	不符	備註	
1. 最近二學年度教師教學之學生學習反應評量，單科成績評量不得低於 3.5。					
2. 最近二學年度教師年度成績考核曾獲優等者或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為優等者。					
教學類資格(三款條件之一)		類別	符合	不符	備註
1. 曾獲國內外大學聘為榮譽教授或講座教授。					
2. 曾獲教育部或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項。					
3. 前一學年教師教學評量成績達 90 (含) 分以上，符合「慈濟技術學院教學評量辦法」及「慈濟技術學院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選拔特殊優秀者。					
申請人教學表現(指標) 現行五年內績效		件數 (得分)	積分	備註	
相關教學活動	曾獲教育部或本校教學績優教師或優良教師(每次 10 分)				
	曾公開發行教學專書著作獨著(每案 10 分)，合著每章最低 2 分合計不超過 10 分				
	每次教師評鑑優等(每次 20 分)				
	教學評量成績均達 90(含)分以上(每次 10 分)				
	指導學生專題或通過專題製作個案報告(每案 2 分)			1. 擇一申請 2. 同一作品僅能擇一得分	
	指導學生參加競賽獲獎(全國性每案 5 分，區域性 3 分)				
	擔任教育部等之中央部會教學相關專案計畫之主持人(每案 3 分)子計畫之主持人(每案 1 分)				
	記功嘉獎(每次 1 分)				
二級行政主管滿半年加 3%，滿一年加 6%；一級主管滿半年加 5%，滿一年加 10%					
合 計					

慈濟技術學院特殊優秀人才審核積分表(研究)

申請人姓名：		所／系（科）／中心：			編號：				
基本資格							符合	不符	備註
1. 最近二學年度教師教學之學生學習反應評量，單科成績評量不得低於 3.5。									
2. 最近二學年度教師年度成績考核曾獲優等者或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為優等者。									
一、研究著作成果（以本校名義所發表）		第 1 年x100% 件數／得分	第 2 年x50% 件數／得分	第 3 年x25% 件數／得分	列舉著作		初核	複核	
一級：SCI 前 25%、SSCI、AHCI	50 分								
二級：SCI 25% 以後~50%	40 分								
三級：SCI 50% 以後、EI、SCIE、SCOPES	30 分								
四級：ABI、MLAIB、TSSCI、THCI、 國科會優良期刊、慈濟技術學院學報	20 分								
五級：其他學術性刊物	10 分								
二、國科會計畫、政府投標案或教育部專案 <限計畫主持人暨第一位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點數折半>		第 1 年x100% 件數／得分	第 2 年x50% 件數／得分	第 3 年x25% 件數／得分	列舉計畫 【條列式說明每案件之計畫執行年度、計畫名稱(含國科會編號、投標案編號)、計畫總經費】		初核	複核	
個人型計畫 100 萬元 (含) 以上	40 分								
個人型計畫 30 萬 (含) 至 100 萬元以下	50 分								
個人型計畫 30 萬元以下	10 分								
整合型計畫 (總計畫主持人)	40 分								
整合型計畫 (子計畫主持人)	50 分								
三、產學合作案 <限計畫主持人暨第一位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點數折半>		第 1 年x100% 件數／得分	第 2 年x50% 件數／得分	第 3 年x25% 件數／得分	列舉計畫 【條列式說明每案件之計畫執行年度、計畫名稱、計畫申請單位、計畫總經費】		初核	複核	
每件 40 萬元 (含) 以上	20 分								
每件 10 萬 (含) 至 40 萬元以下	10 分								
每件 10 萬元以下	6 分								
四、研究型民間機構計畫案 <限計畫主持人暨第一位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點數折半>		第 1 年x100% 件數／得分	第 2 年x50% 件數／得分	第 3 年x25% 件數／得分	列舉計畫 【條列式說明每案件之計畫執行年度、計畫名稱、計畫申請單位、計畫總經費】		初核	複核	
每件 40 萬元 (含) 以上	20 分								
每件 10 萬 (含) 至 40 萬元以下	10 分								
每件 10 萬元以下	6 分								
五、專利 <限專利申請人，發明人點數折半>		第 1 年x100% 件數／得分	第 2 年x50% 件數／得分	第 3 年x25% 件數／得分	列舉事項		初核	複核	
每件發明專利	50 分								
每件新型/新式樣	30 分								
六、專利技轉案 <限專利申請人，發明人點數折半>		第 1 年x100% 件數／得分	第 2 年x50% 件數／得分	第 3 年x25% 件數／得分	列舉計畫 【條列式說明每案件之計畫執行年度、計畫名稱、計畫申請單位、計畫總經費】		初核	複核	
技轉金每件 100 萬 (含) 元以上	50 分								
技轉金每件 40 萬 (含) 至 100 萬元以下	20 分								
技轉金每件 10 萬 (含) 至 40 萬元以下	10 分								
技轉金每件 5 萬 (含) 至 10 萬元以下	6 分								
技轉金每件 5 萬元以下	2 分								

小計						
兼任行政主管或當選優良導師	第1年加分	第2年加分	第3年加分	主管職稱說明	初核	複核
行政主管滿半年加5%，滿一年加10% 當選優良導師該年度加5% (申請案跨不同學年者，每滿半年加2.5%)						
三年總計						

※ 每篇僅認列第一／通訊、第二或第三作者之積分，每篇之總積分不得超過所屬刊物原核定積分。若通訊作者為第四作者(含)以後，則第三作者之積分不計；點數計算採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積分計算請參考校內學術評量辦法。

※ 現有學術績效若認列為第一年的績效，隔年若再次提出申請案，該項績效即需認列為第二年之績效。

※ 近三年的介定係以申請當年度之截止日回推三年，如：申請截止日為2011年8月31日，則第一年之成果認列為2010年9月1日至2011年8月31日止，依此類推。

※ 教育部專案若系主任於該計畫中負責溝通協調工作，則依計畫金額核給該項目之1/4點數

※ 經學校產學合作流程簽訂之計畫案，一律以產學合作案認列。

※ 所屬計畫如有衍生之技轉案，依計畫案經費總額及其技轉金所佔之比例，核算該案件之點數，每1%之技轉金，加成該案件2%之學術績效，如：15萬之計畫案，技轉金佔20%，故加成比例為 $20 \times 2\% = 40\%$ ，則該案件之學術績效為 $10 \times 140\% = 14$ 。

慈濟技術學院特殊優秀人才審核積分表(研究)-限通識人文社會學群

申請人姓名：		所／系（科）／中心：			編號：				
基本資格							符合	不符	備註
1. 最近二學年度教師教學之學生學習反應評量，單科成績評量不得低於 3.5。									
2. 最近二學年度教師年度成績考核曾獲優等者或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為優等者。									
一、研究著作成果（以本校名義所發表）		第 1 年x100% 件數／得分	第 2 年x50% 件數／得分	第 3 年x25% 件數／得分	列舉著作		初核	複核	
一級：SCI、SSCI、AHCI、TSSCI、THCI； 升等通過之專書（代表著作）	50 分								
二級：國科會人文學領域一級期刊、 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系訂一級優良 學術期刊、國科會優良期刊	40 分								
三級：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系訂二級 優良學術期刊、一般專書	30 分								
四級：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系訂三級 優良學術期刊、慈濟技術學院學報	20 分								
五級：其他學術性刊物	10 分								
二、國科會計畫、政府投標案或教育部專案 〈限計畫主持人暨第一位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共同或 協同主持人點數折半〉		第 1 年x100% 件數／得分	第 2 年x50% 件數／得分	第 3 年x25% 件數／得分	列舉計畫 【條列式說明每案件之計畫執 行年度、計畫名稱(含國科會編 號、投標案編號)、計畫總經費】		初核	複核	
個人型計畫 100 萬元（含）以上	40 分								
個人型計畫 30 萬（含）至 100 萬元以下	50 分								
個人型計畫 30 萬元以下	10 分								
整合型計畫（總計畫主持人）	40 分								
整合型計畫（子計畫主持人）	50 分								
三、產學合作案 〈限計畫主持人暨第一位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共同或 協同主持人點數折半〉		第 1 年x100% 件數／得分	第 2 年x50% 件數／得分	第 3 年x25% 件數／得分	列舉計畫 【條列式說明每案件之計畫執 行年度、計畫名稱、計畫申請單 位、計畫總經費】		初核	複核	
每件 40 萬元（含）以上	20 分								
每件 10 萬（含）至 40 萬元以下	10 分								
每件 10 萬元以下	6 分								
四、研究型民間機構計畫案 〈限計畫主持人暨第一位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共同或 協同主持人點數折半〉		第 1 年x100% 件數／得分	第 2 年x50% 件數／得分	第 3 年x25% 件數／得分	列舉計畫 【條列式說明每案件之計畫執 行年度、計畫名稱、計畫申請單 位、計畫總經費】		初核	複核	
每件 40 萬元（含）以上	20 分								
每件 10 萬（含）至 40 萬元以下	10 分								
每件 10 萬元以下	6 分								
五、專利 〈限專利申請人，發明人點數折半〉		第 1 年x100% 件數／得分	第 2 年x50% 件數／得分	第 3 年x25% 件數／得分	列舉事項		初核	複核	
每件發明專利	50 分								
每件新型/新式樣	30 分								
六、專利技轉案 〈限專利申請人，發明人點數折半〉		第 1 年x100% 件數／得分	第 2 年x50% 件數／得分	第 3 年x25% 件數／得分	列舉計畫 【條列式說明每案件之計畫執 行年度、計畫名稱、計畫申請單 位、計畫總經費】		初核	複核	
技轉金每件 100 萬（含）元以上	50 分								
技轉金每件 40 萬（含）至 100 萬元以下	20 分								
技轉金每件 10 萬（含）至 40 萬元以下	10 分								

技轉金每件 5 萬 (含) 至 10 萬元以下	6 分						
技轉金每件 5 萬元以下	2 分						
小計							
兼任行政主管或當選優良導師		第 1 年加分	第 2 年加分	第 3 年加分	主管職稱說明	初核	複核
行政主管滿半年加 5%，滿一年加 10% 當選優良導師該年度加 5% (申請案跨不同學年者，每滿半年加 2.5%)							
三年總計							

※ 每篇僅認列第一／通訊、第二或第三作者之積分，每篇之總積分不得超過所屬刊物原核定積分。若通訊作者為第四作者 (含) 以後，則第三作者之積分不計；點數計算採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積分計算請參考校內學術評量辦法。

※ 現有學術績效若認列為第一年的績效，隔年若再次提出申請案，該項績效即需認列為第二年之績效。

※ 近三年的介定係以申請當年度之截止日回推三年，如：申請截止日為 2011 年 8 月 31 日，則第一年之成果認列為 2010 年 9 月 1 日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止，依此類推。

※ 教育部專案若系主任於該計畫中負責溝通協調工作，則依計畫金額核給該項目之 1/4 點數

※ 經學校產學合作流程簽訂之計畫案，一律以產學合作案認列。

※ 所屬計畫如有衍生之技轉案，依計畫案經費總額及其技轉金所佔之比例，核算該案件之點數，每 1% 之技轉金，加成該案件 2% 之學術績效，如：15 萬之計畫案，技轉金佔 20%，故加成比例為 $20 \times 2\% = 40\%$ ，則該案件之學術績效為 $10 \times 140\% = 14$ 。

慈濟技術學院特殊優秀人才審核積分表(研究)-限通識文史哲學群

申請人姓名：		所／系（科）／中心：			編號：				
基本資格							符合	不符	備註
1. 最近二學年度教師教學之學生學習反應評量，單科成績評量不得低於 3.5。									
2. 最近二學年度教師年度成績考核曾獲優等者或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為優等者。									
一、研究著作成果（以本校名義所發表）		第 1 年x100% 件數／得分	第 2 年x50% 件數／得分	第 3 年x25% 件數／得分	列舉著作		初核	複核	
一級：SCI、SSCI、AHCI、TSSCI、THCI；升等通過之專書（代表著作）	50 分								
二級：臺灣大學文學院系訂一級優良學術期刊、國科會優良期刊	40 分								
三級：臺灣大學文學院系訂二級優良學術期刊、一般專書	30 分								
四級：臺灣大學文學院系訂三級優良學術期刊、慈濟技術學院學報	20 分								
五級：其他學術性刊物	10 分								
二、國科會計畫、政府投標案或教育部專案 <限計畫主持人暨第一位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點數折半>		第 1 年x100% 件數／得分	第 2 年x50% 件數／得分	第 3 年x25% 件數／得分	列舉計畫 【條列式說明每案件之計畫執行年度、計畫名稱(含國科會編號、投標案編號)、計畫總經費】		初核	複核	
個人型計畫 100 萬元（含）以上	40 分								
個人型計畫 30 萬（含）至 100 萬元以下	50 分								
個人型計畫 30 萬元以下	10 分								
整合型計畫（總計畫主持人）	40 分								
整合型計畫（子計畫主持人）	50 分								
三、產學合作案 <限計畫主持人暨第一位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點數折半>		第 1 年x100% 件數／得分	第 2 年x50% 件數／得分	第 3 年x25% 件數／得分	列舉計畫 【條列式說明每案件之計畫執行年度、計畫名稱、計畫申請單位、計畫總經費】		初核	複核	
每件 40 萬元（含）以上	20 分								
每件 10 萬（含）至 40 萬元以下	10 分								
每件 10 萬元以下	6 分								
四、研究型民間機構計畫案 <限計畫主持人暨第一位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點數折半>		第 1 年x100% 件數／得分	第 2 年x50% 件數／得分	第 3 年x25% 件數／得分	列舉計畫 【條列式說明每案件之計畫執行年度、計畫名稱、計畫申請單位、計畫總經費】		初核	複核	
每件 40 萬元（含）以上	20 分								
每件 10 萬（含）至 40 萬元以下	10 分								
每件 10 萬元以下	6 分								
五、專利 <限專利申請人，發明人點數折半>		第 1 年x100% 件數／得分	第 2 年x50% 件數／得分	第 3 年x25% 件數／得分	列舉事項		初核	複核	
每件發明專利	50 分								
每件新型/新式樣	30 分								
六、專利技轉案 <限專利申請人，發明人點數折半>		第 1 年x100% 件數／得分	第 2 年x50% 件數／得分	第 3 年x25% 件數／得分	列舉計畫 【條列式說明每案件之計畫執行年度、計畫名稱、計畫申請單位、計畫總經費】		初核	複核	
技轉金每件 100 萬（含）元以上	50 分								
技轉金每件 40 萬（含）至 100 萬元以下	20 分								
技轉金每件 10 萬（含）至 40 萬元以下	10 分								

技轉金每件 5 萬 (含) 至 10 萬元以下	6 分						
技轉金每件 5 萬元以下	2 分						
小 計							
兼任行政主管或當選優良導師		第 1 年加分	第 2 年加分	第 3 年加分	主管職稱說明	初核	複核
行政主管滿半年加 5%，滿一年加 10% 當選優良導師該年度加 5% (申請案跨不同學年者，每滿半年加 2.5%)							
三年總計							

※ 每篇僅認列第一／通訊、第二或第三作者之積分，每篇之總積分不得超過所屬刊物原核定積分。若通訊作者為第四作者(含)以後，則第三作者之積分不計；點數計算採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積分計算請參考校內學術評量辦法。

※ 現有學術績效若認列為第一年的績效，隔年若再次提出申請案，該項績效即需認列為第二年之績效。

※ 近三年的介定係以申請當年度之截止日回推三年，如：申請截止日為 2011 年 8 月 31 日，則第一年之成果認列為 2010 年 9 月 1 日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止，依此類推。

※ 教育部專案若系主任於該計畫中負責溝通協調工作，則依計畫金額核給該項目之 1/4 點數

※ 經學校產學合作流程簽訂之計畫案，一律以產學合作案認列。

※ 所屬計畫如有衍生之技轉案，依計畫案經費總額及其技轉金所佔之比例，核算該案件之點數，每 1% 之技轉金，加成該案件 2% 之學術績效，如：15 萬之計畫案，技轉金佔 20%，故加成比例為 $20 \times 2\% = 40\%$ ，則該案件之學術績效為 $10 \times 140\% = 14$ 。

提案十六：

案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修正第十五條條文及慈濟技術學院職員(一般同仁)評核表、「慈濟技術學院職員(行政主管)評核表」及「慈濟技術學院職員(警衛、舍監、技工、工友、司機)評核表項目：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會議通過， <u>陳</u> 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會議通過後， <u>呈</u> 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評核表 累計參加 <u>20 小時</u> 以上之人文有關研習活動及志工服務(<u>每小時 0.25 分</u>)	評核表 累計參加 <u>10 小時</u> 以上之人文有關研習活動及志工服務(<u>每小時 0.5 分</u>)	

決議：修訂通過。自 102 學年度起實施，新辦法如附件三十。

提案十七

案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行政同仁聘任及晉升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修正慈濟技術學院行政同仁聘任及晉升辦法第五條條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 <u>非主管</u> 人員之晉升作業，每年辦理一次，由單位主管於每年十二月底前提具「行政同仁晉升審查檢核及評分表（如附件）」，送本校人事單位初審彙整後，提請職員工績考核委員會審議。	五、 <u>非主管</u> 人員之晉升作業，每年辦理一次，由單位主管於每年十二月底前提具「行政同仁晉升審查檢核及評分表（如附件）」，送本校人事單位初審彙整後，提請職員工績考核委員會審議。	
八、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 <u>陳</u> 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 <u>呈</u> 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新辦法如附件三十一。

提案十八

案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教師年度成績考核辦法」及護理系實習指導教師輔導服務評量表」與「護理系教師臨床教學評核表」內容及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師年度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
- 二、經護理系 101 年 12 月 12 日系教評會及 101 年 12 月 26 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 三、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成績及考列各等限制說明如下： 一、優等 1、人數不得逾受考核人數之百分之十。 2、學年度內未曾受申誡乙次以	第八條 成績及考列各等限制說明如下： 一、優等 1、人數不得逾受考核人數之百分之十。 2、學年度內未曾受申誡乙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上之處分者。 3、學年度內事病假併計未超過七天及住院病假未超過十天以上者。 4、未有曠職或曠課記錄者。 遴選優等教師，各教學單位至少一名為原則。	以上之處分者。 3、學年度內事病假併計未超過七天及住院病假未超過十天以上者。 4、未有曠職或曠課記錄者。	

四、評量表修訂如附件。

決議：修訂通過。新辦法如附件三十二。

慈濟技術學院教師輔導服務評量表 (實習指導教師) (學年度)

姓名： _____ (簽名) 職級： _____ 單位： _____ 所、系(科)

	審查項目		滿分	自評	初核	複核	複核分項小計	備註或補充說明
	分項	細項						
校 訂 必 評 項 目 90%	行政 服務 40%	1. 擔任實習醫院與實習老師之庶務溝通聯繫窗口(如：感控課程之聯繫、會議地點借用等)，負責盡職	5					辦公室主管評核
		2. 系務(如：實習前說明會、實習檢討會、系務及實習機構相關會議等)參與情形與表現	5					
		3. 執行或協助系科交辦事務	5					
		4. 出退勤及依聘約留校服務情形	5					
		5. 制服穿著及儀容整潔度	5					
		6. 參加學校各項集會活動(如：校慶)情形	5					
		7. 工作負責盡職度、工作配合度	5					
		8. 主動溝通協調性、處事公正性	5					
	學生 輔導 30%	1. 與實習學生之班級導師聯繫共同輔導	5					學生輔導相關主管評核
		2. 實習學生日常生活輔導	5					
		3. 主動發覺特殊個案學生並轉介相關單位	5					
		4. 累計參加校內外 2 小時以上輔導知能有關研習(每小時 2.5 分)	5					
		5. 學生課業、升學、就業、進修之輔導	5					
		6. 情緒管理與師生互動良好	5					
	其他 服務 20%	1. 指導學生專題製作或協助教材、媒體製作、帶領學生參與服務相關活動	5					專業教師由系主任直接複核，共同及基礎科教師由通識中心主任直接複核
		2. 累計參加 10 小時以上校內外舉辦之專業與輔導研習(須含性別平等教育 2 小時;每小時 0.5 分)	5					
		3. 累計參加 10 小時以上之人文有關研習活動或志工服務(每小時 0.5 分)	5					
		4. 其他服務有關之具體事蹟(如參與招生宣導、參與招生業務、參與推廣教育、參加競賽獲獎、辦理地區性會議或活動、辦理全國性會議或活動..等)	5					
	所、系 (科)所、 中心自訂 項目 10%	1. 協辦各項專案(如：教育部重點特色計畫、護理週活動、特色領域人才、國際交流及其他專案)	5					系主任直接複核
		2. 協助加冠典禮、教師成長活動、接待參訪來賓等	5					
	加扣 分 項 目	1. 擔任校外委託專案產學合作計畫暨投標案主持人(含研究型計畫)	0					主持人 2 分，協同 1 分。 每梯 1 分，最多 5 分。 實驗課程每 2 小時 0.5 分，最多 5 分。 技術監考每小時 0.5 分，最多 5 分。 大功 9 分、小功 3 分、嘉獎 1 分、大過扣 9 分、小過扣 3 分、申誡扣 1 分。
		2. 擔任各組實習分梯小組長	0					
		3. 主動支援實驗課程、技術考等相關事宜	0					
		4. 獎懲紀錄	0					
合 計			100					補充說明：

1. 本表為護理系全年實習指導之教師(含每學期實習≥12學分)評核用，各細項之評量如高於 4.0 分(含)以上受評教師或評核人應於備註欄說明或提證明佐證(評核人評量低於 3.0 分(不含)以下亦同)。
2. 初核由所屬組長負責，複核則為系主任。
3. 基本分數為各該細項滿分之 80%，除有計算標準外，依情形優者向上加分，低於標準者向下扣分。

有關評核主管	所、系(科)主任	所、系(或通識科)教師評審委員會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校長核定

慈濟技術學院護理系教師臨床教學評核表 (

學年度)

姓名：

(簽名) 職級：

單位：

所、系(科)

	審 查 項 目		滿 分	自 評	初 核	複 核	複核 分項 小計	備註或補充說明
	分項	細 項						
校 訂 必 評 項 目 85 %	臨床 教學 活動 安排 25%	1. 實習活動能符合學校課程及臨床實務需求	5					
		2. 實習活動能符合實習目標	5					
		3. 每日之實習教學活動進度安排與進行內容有利於實習目標達成	5					
		4. 實習個案的指派有利於實習教學目標的達成	5					
		5. 能有效利用個別指導或團體討論方式達成實習教學目標	5					
	教師 專業 能力 40%	1. 具備良好的教學能力，並配合個案情況提供相關知識	5					
		2. 能針對個案問題，引導學生具體學習	5					
		3. 能注意學生個別性輔導，尊重學生之差異性	5					
		4. 能激發學生學習的樂趣，以恰當的問題啟發學生的思考，引導學生探求更多的資料	5					
		5. 能與護理人員討論實習教學問題	5					
		6. 能與單位中的其他工作人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	5					
		7. 熟悉單位的作業流程，例如：檢查、記錄、作業連繫等	5					
		8. 作業指導具體，能有助於學習	5					
	教師 進修 10%	1. 累計參加校內外十小時以上教學，與專業相關研習或成果發表 (須含性別平等教育 2 小時及課程、教材、教學觀摩等)。	10					
	行政 配合 10%	1. 了解且配合醫院或學校的政策及常規，例如：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相關資料。	5					
2. 其他教學有關具體優良事蹟或考照班輔導課程、參與實習教學協助會議等。		5						
系或通識 自訂項目 15 %	1. 協助校外委託護理教學計畫專案。	5					每案一分	
	2. 學生實習評量反應(平均分數)	5						
	3. 獲得學生正向具體教學回饋	5						
合 計			100				補充說明：	

1. 各細項之評量如高於 4.0 分以上(含)受評教師 (低於 3.0 分以下(不含)亦同) 或評核人應提證明佐證。
2. 專業教師由各所屬系之主管評核，共同及基礎科教師由通識教育中心主管評核。
3. 組長級主管初核，處系室主管複核，無組長級主管則由一級主管直接複核。

獎懲 記錄	大功____次	小功____次	嘉獎____次	出缺勤 記錄	曠職____時	曠課____節	事 假____天____時	病 假____天____時	住院病假____天____時
	大過____次	小過____次	申誡____次						

有關評核主管	系科主任	系 (或通識科) 教師評審委員會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校長核定

研究發展處

提案十九

案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專利申請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101年6月26日期末校務會議訂定）」第二條及第七條。

說明：

一、專利申請及申請程序中需政府規費，因專利權為校方所有，故其證書費及前三年年費應由校方支付，不因申請人選擇之分配比例而有不同，故修正辦法第七條第二款。

二、依本校產學合約書第四條提及產學所產生的智慧財產之歸屬，由雙方協議之，因此若智財歸雙方或對方所有，不論何種產學案，均可進行技術移轉，並可列入校務基本資料庫內技術移轉案件。經諮詢台科大區產中心管中徽執行長並加入本校特色，建議如下：

(1)校務基本資料庫規定廠商出資需達五萬元方可填入，因此產學案件中技術移轉權利金需另行加入，建議設定最低比例10%（即最小產學案件廠商提供金額若有技術移轉權利金則自50,000提高至55,000）。

(2)技術轉移權利金之分配，依本校專利技轉辦法中第七條第三款規定，目前之技轉權利金來自專利案件，並無含蓋其他技轉權利金，技轉權利金之分配比例建議技轉金100%歸學校所有，惟為鼓勵教師簽定技轉案，建議依技轉金比例提高該件產學案之學術績效計分，提請討論。

(3)產學計劃書中，經費總表增列技術移轉金欄位。

(4)產學合約書（更名產學暨智慧財產技術移轉合約書）中，第四條中將智財歸屬的內容，再加以細分是否有技術移轉（併於下個提案內修正），及其權利金金額載名於合約書中。

(5)將產學技轉權利金之歸屬納入專利技轉辦法中第七條規定，提請討論。

三、修訂內容分別經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及第3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四、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專利申請相關費用之分攤及權益分配（含技術移轉）</p> <p><u>二、專利申請通過後，其專利權為校方所有，故專利證書費及前三年年費由校方支付，不依申請人選擇不同補助方案而有差異，但需列入經費需求單內。</u></p> <p><u>三、若有其他相關專利變更及再審等費用需求，需再申請且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後方可使用。</u></p> <p><u>四、專利及技術移轉、其他技術移轉或自行生產製造所產生之利益（含權利金或衍生利益金）於扣除所支成本及回饋資助機構的部分後，校方與發明人分配比例如下表：</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78 1137 785 1438"> <thead> <tr> <th colspan="2"></th> <th>方案一</th> <th>方案二</th> <th>方案三</th> <th>方案四</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專利費用補助比例</td> <td>校 方</td> <td>100%</td> <td>70%</td> <td>30%</td> <td>0%</td> </tr> <tr> <td>發明人</td> <td>0%</td> <td>30%</td> <td>70%</td> <td>100%</td> </tr> <tr> <td rowspan="2">技轉金分配比例</td> <td>校 方</td> <td>70%</td> <td>60%</td> <td>40%</td> <td>30%</td> </tr> <tr> <td>發明人</td> <td>30%</td> <td>40%</td> <td>60%</td> <td>70%</td> </tr> </tbody> </table> <p><u>五、產學合作技術移轉權利金、其他技術移轉或自行生產製造所產生之利益（含權利金或衍生利益金）100%歸學校所有。</u></p>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三	方案四	專利費用補助比例	校 方	100%	70%	30%	0%	發明人	0%	30%	70%	100%	技轉金分配比例	校 方	70%	60%	40%	30%	發明人	30%	40%	60%	70%	<p>第七條 專利申請相關費用之分攤及權益分配（含技術移轉）</p> <p>二、若有其他相關專利變更及再審等費用需求，需再申請且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後方可使用。</p> <p>三、專利及技術移轉、其他技術移轉或自行生產製造所產生之利益（含權利金或衍生利益金）於扣除所支成本及回饋資助機構的部分後，校方與發明人分配比例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17 922 1359 1473"> <thead> <tr> <th colspan="2"></th> <th>方案一</th> <th>方案二</th> <th>方案三</th> <th>方案四</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專利費用</td> <td>校</td> <td>100%</td> <td>70%</td> <td>30%</td> <td>0%</td> </tr> <tr> <td>發明</td> <td>0%</td> <td>30%</td> <td>70%</td> <td>100%</td> </tr> <tr> <td rowspan="2">技轉金分</td> <td>校</td> <td>70%</td> <td>60%</td> <td>40%</td> <td>30%</td> </tr> <tr> <td>發明</td> <td>30%</td> <td>40%</td> <td>60%</td> <td>70%</td> </tr> </tbody> </table>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三	方案四	專利費用	校	100%	70%	30%	0%	發明	0%	30%	70%	100%	技轉金分	校	70%	60%	40%	30%	發明	30%	40%	60%	70%	<p>新增第二項、五項條文內容，原第二、三項條文移列至第三、四項。</p>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三	方案四																																																					
專利費用補助比例	校 方	100%	70%	30%	0%																																																					
	發明人	0%	30%	70%	100%																																																					
技轉金分配比例	校 方	70%	60%	40%	30%																																																					
	發明人	30%	40%	60%	70%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三	方案四																																																					
專利費用	校	100%	70%	30%	0%																																																					
	發明	0%	30%	70%	100%																																																					
技轉金分	校	70%	60%	40%	30%																																																					
	發明	30%	40%	60%	70%																																																					

決議：第七條第五項暫緩，餘照案通過。新辦法如附件三十三。

提案二十

案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101年6月26日期末校務會議第8次修訂）」

第六條、第四條及新增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自102年2月1日起實行

之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智財技轉，擬修訂第四條第三款。
- 二、國科會來文（文號：臺會綜二字第 1010050820 號），修改國科會經費之流用原則，由現行流入 20%、流出 30%放寬至流入流出各 50%為原則，超過比例需經雙方同意後修改，故本校產學合作辦法，依國科會規定同時變更流用原則。
- 三、修正本校未如期結案之產學案件之相關規定，依校內計劃案之規定辦理，新增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 四、修訂內容分別經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及第 3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 五、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合約書</p> <p>三、產學合作之智慧財產權或技術專利之歸屬，依雙方協議載明於合約中，<u>技轉權利金應全數由廠商出資，且不得低於廠商出資金額之10%。</u></p> <p>第六條 合約履行</p> <p>一、產學合作計畫執行中若合約內容因故需進行變更時（如：延期、品項變更、更換主持人、<u>經費流入及流出數額超過原核定金額之百分之五十</u>或變更原核定之補助項目經費者【流用項目包括機構及校內款項】），得經雙方同意後修改，但計畫主持人最遲應於計畫結束前一個月以簽呈方式送交研發處完成計畫變更（產學</p>	<p>第四條 合約書</p> <p>二、產學合作之智慧財產權或技術專利之歸屬，依雙方協議載明於合約中。</p> <p>第六條 合約履行</p> <p>一、產學合作計畫執行中若合約內容因故需進行變更時（如：延期、品項變更、更換主持人、<u>經費流入數額超過原核定金額之百分之二十，流出數額超過原核定金額之百分之三十，</u>或變更原核定之補助項目經費者【流用項目包括機構及校內款項】），得經雙方同意後修改，但計畫主</p>	修訂內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合作計畫變更申請書，辦理變更事宜。</p> <p>註：計畫主持人費不可流用，合作機構另有規定者，請於合約書內載明，依合約辦理。</p> <p>二、合約內容如有重大修改或延長期限達一年(含)以上者，應另訂新約或附約。</p> <p><u>三、產學案件執行期限到期前離職：</u> <u>計畫主持人可提前進行結案事宜，依前項規定以簽呈方式提出計畫變更申請，並於離職日前完成該產學案件。若離職時尚未完成該產學結案事宜，依第十條未依約結案之產學合作計畫規定辦理。</u></p> <p><u>四、</u>計畫作業若因特殊原因無法繼續時，應由計畫主持人填具(產學合作計畫變更申請書，並以專案簽呈方式請研發處洽請計畫合作機構同意送呈校長核准後辦理解約事宜。</p>	<p>持人最遲應於計畫結束前一個月以專案簽呈方式送交研發處完成計畫變更(產學合作計畫變更申請書，辦理變更事宜。</p> <p>註：計畫主持人費不可流用，合作機構另有規定者，請於合約書內載明，依合約辦理。</p> <p>二、合約內容如有重大修改或延長期限達一年(含)以上者，應另訂新約或附約。</p> <p>三、計畫作業若因特殊原因無法繼續時，應由計畫主持人填具(產學合作計畫變更申請書，並以專案簽呈方式請研發處洽請計畫合作機構同意送呈校長核准後辦理解約事宜。</p>	
<p><u>第十條 未依約結案之產學合作計畫</u></p> <p><u>一、產學合作計畫未在期限內完成並繳交成果報告者，分十二個月按月繳回校內補助款項，在職者由薪資扣抵，離職者則自行至會計室繳款，直至成果報告</u></p>	<p>第十條 產學合作方式涉及政府出資、委託辦理或補助者，應符合該機關規定。</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新增</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繳交且奉核後始停止扣款，未滿一個月，仍須繳交當月之罰款。</u></p> <p><u>未能在期限內完成並繳交成果報告者，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已使用之產學公假按比例（已使用產學公假天數 × 逾時月數 ÷ 12）於該學年度起應休之寒暑假抵扣或折算日薪抵扣，上述逾時日數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追回之產學公假未滿一天以一天計。</u></p> <p><u>二、若合作廠商因產學案件未能結案而對本校進行任何訴訟或賠償申請之請求，由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負連帶責任。</u></p> <p><u>三、計畫主持人如有未依約結案之產學合作案，該案件不得列入學術暨產學績效計點。</u></p> <p><u>第十一條</u> 產學合作方式涉及政府出資、委託辦理或補助者，應符合該機關規定。</p> <p><u>第十二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決議：修訂通過。新辦法如附件三十四。

提案二十一

案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教師研究計畫補助辦法」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五條

及第十六條，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獎勵補助款運用績效訪視委員之建議，擬強化校內教師研究計畫補助案之審查制度；依研究案性質送校內相關專長教師審查，若校內無相關專長教師可審查則送校外學者審查。審查委員須為同級（含）以上。
- 二、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中之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出席費、諮詢費：以邀請本機關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參加...，本機關人員不得支給出席費、諮詢費」，配合教育部規定修訂條文內容。
- 三、針對教師在校內研究補助計畫執行中，接任與卸任行政主管時，其研究工讀金之調整，擬新增條文。
- 四、修訂內容經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及第 3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 五、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申請研究計畫教師於每年二月底及八月底前填具「慈濟技術學院教師研究計畫申請書」、「慈濟技術學院教師研究計畫申請審查意見表」、「慈濟技術學院教師研究計畫補助學術績效積分表」並檢附佐證資料， <u>由研發處依申請案研究性質送至少 2 位相關專長領域學者審查，再</u> 經所、系（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 <u>核</u> 後，提交研究發展委員會複審。	第七條 申請研究計畫教師於每年二月底及八月底前填具「慈濟技術學院教師研究計畫申請書」、「慈濟技術學院教師研究計畫申請審查意見表」、「慈濟技術學院教師研究計畫補助學術績效積分表」並檢附佐證資料，經所、系（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初審後，提交研究發展委員會複審。	修訂條文
第九條 教師研究計畫經費編列與使用： （一）經費編列悉依「慈濟技術	第九條 教師研究計畫經費編列與使用： （一）經費編列悉依「慈濟技術	修改及新增條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學院教師校內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辦理；<u>業務費 I</u>、<u>業務費 II</u>編列上限為可補助金額之 50%，且<u>業務費 I</u>、<u>業務費 II</u>、設備費不可相互流用。</p> <p><u>(四) 本校教職員不得支領出席費、諮詢費、輔導費、指導費等，研究經費之核銷應遵循利益迴避原則，並依政府機關來文暨校內最新公告辦理。</u></p> <p><u>(五) 於計畫執行中或通過後卸任行政主管</u></p> <p><u>1. 研究經費業務費 I 之原編列金額已達上限者，如再核給研究工讀金會超過該項目可用經費上限；情況 1：業務費 I 仍有餘額或尚未使用，由項目內自行流用；情況 2：業務費 I 已用罄，由計畫主持人上簽，申請由業務費 II、設備費流用至業務費 I，惟經費變更不可逾原計畫案扣除研究工讀金後之補助金額上限。</u></p> <p><u>2. 研究經費業務費 I 未編列至上限者，行政主管卸任後擬申請工讀金，由計畫主持人自行上簽，申請新增工讀金至業務費 I 之上限或由業務費 II、設備費流用，惟經費變更不可逾原計畫案扣除研究工讀金後之補助金額上限。</u></p> <p><u>(六) 於計畫執行中或通過後接任行政主管</u></p>	<p>學院教師校內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辦理；<u>人事費</u>、<u>業務費</u>編列上限為可補助金額之 50%，且<u>人事費</u>、<u>業務費</u>、<u>設備費</u>不可相互流用。</p>	<p>文</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1. 由計畫主持人上簽，申請補助研究工讀金，補助月數上限為計畫執行期，計畫主持人兼任行政職之月數。</u></p> <p><u>2. 原編列之業務費 I，計畫主持人可依需求上簽提出刪減。</u></p>		
<p>第十五條 研究成果審查： 未在期限內完成研究並繳交成果報告、研究成果經審查未通過或未依審查會決議予以充實內容者，分十二個月按月繳回已使用研究總經費三分之一，在職者由薪資扣抵，直至成果報告繳交且奉核後始停止扣款；若延遲繳交成果日未滿一個月，仍須繳交當月之罰款；並依本辦法第十六條完成發表。</p>	<p>第十五條 研究成果審查： 未在期限內完成研究並繳交成果報告、研究成果經審查未通過或未依審查會決議予以充實內容者，分十二個月按月繳回已使用研究總經費三分之一，在職者由薪資扣抵，離職者則自行至會計室繳款，直至成果報告繳交且奉核後始停止扣款；若延遲繳交成果日未滿一個月，仍須繳交當月之罰款；並依本辦法第十六條完成發表。</p>	
<p>第十六條 研究成果發表： (三) 未如期發表研究成果： 1. 繳回研究經費： 二年半內未能依規定發表者，繳回已使用研究總經費三分之二，在職者由薪資扣抵，並以月為單位，自訂繳交期數，最長為三十期；研究經費開始或停止扣款以奉核日起生效；繳交罰款至發表為止或研究總經費三分之二罰款繳清後，該研究計畫案即屬結案。 (四) 研究計畫未結案前離職： 1. 追回計畫主持人已使用之全數補助金，已請休之研究公假折算日薪抵扣，並自行至會計室</p>	<p>第十六條 研究成果發表： (三) 未如期發表研究成果： 1. 繳回研究經費： 二年半內未能依規定發表者，繳回已使用研究總經費三分之二，在職者由薪資扣抵，離職者自行至會計室繳款；並以月為單位，自訂繳交期數，最長為三十期；研究經費開始或停止扣款以奉核日起生效；繳交罰款至發表為止或研究總經費三分之二罰款繳清後，該研究計畫案即屬結案。 (四) 研究成果未發表前離職： 1. 追回計畫主持人已使用之全數補助金，已請休之研究公假折</p>	修訂條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一次繳清。</u>	算日薪抵扣。	

決議：修訂通過。新辦法如附件三十五。

提案二十二

案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教師校外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補助辦法」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第一項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1 學年第 1 學期 132 次行政會議公告，同一場研討會論文發表以 2 人出席為原則，惟配合校外計畫參與論文發表者，不計入 2 人之限制中。
- 二、依 101.10.24 研發委員會會議決議，未申請校內經費補助，僅使用論文發表公假者，不須依校外學術論文發表補助辦法發表研究成果進行結案。
- 三、修訂內容經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 四、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研討會論文發表補助原則如下：</p> <p>(二)申請者限發表者，且一篇以一人申請為限。<u>同一場研討會以補助 2 人出席為原則，惟配合校外計畫參與論文發表者不受此限。</u></p> <p>第五條 研究成果發表：</p> <p>(一)凡獲本辦法補助之教師，應於研討會論文發表結束後二年半內將該成果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含接受刊登)於所屬學群第四級(含)以上之學術期刊(惟不含慈濟技術學院學報)；<u>僅使用論文發表公假者(含自費公假、執行國科會專題計畫等)，不須依前述規定發表研究成果即可進行結案</u>，上述研究成果發表不得申請本校教師研究成果</p>	<p>第四條 研討會論文發表補助原則如下：</p> <p>(二)申請者限發表者，且一篇以一人申請為限。</p> <p>第五條 研究成果發表：</p> <p>(一)凡獲本辦法補助之教師，應於研討會論文發表結束後二年半內將該成果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含接受刊登)於所屬學群第四級(含)以上之學術期刊(惟不含慈濟技術學院學報)，上述研究成果發表不得申請本校教師研究成果獎勵。</p>	修訂條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獎勵。																		
(七)申請短期學術研究或學術論文發表補助，成果發表之責任如下表：	(七)申請短期學術研究或學術論文發表補助，成果發表之責任如下表：	刪除 註解 2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獲補助項目</th> <th>成果發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短期學術研究</td> <td>1. 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一篇所屬學群第四級(含)以上之期刊論文</td> </tr> <tr> <td>2. 校外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td> <td>2. 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一篇所屬學群第四級(含)以上之期刊論文</td> </tr> <tr> <td>3. 短期學術研究暨校外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td> <td>3. 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二篇所屬學群第四級(含)以上之期刊論文</td> </tr> </tbody> </table>	獲補助項目	成果發表	1. 短期學術研究	1. 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一篇所屬學群第四級(含)以上之期刊論文	2. 校外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	2. 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一篇所屬學群第四級(含)以上之期刊論文	3. 短期學術研究暨校外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	3. 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二篇所屬學群第四級(含)以上之期刊論文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獲補助項目</th> <th>成果發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短期學術研究</td> <td>1. 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一篇所屬學群第四級(含)以上之期刊論文</td> </tr> <tr> <td>2. 校外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td> <td>2. 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一篇所屬學群第四級(含)以上之期刊論文</td> </tr> <tr> <td>3. 短期學術研究暨校外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td> <td>3. 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二篇所屬學群第四級(含)以上之期刊論文</td> </tr> </tbody> </table>	獲補助項目	成果發表	1. 短期學術研究	1. 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一篇所屬學群第四級(含)以上之期刊論文	2. 校外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	2. 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一篇所屬學群第四級(含)以上之期刊論文	3. 短期學術研究暨校外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	3. 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二篇所屬學群第四級(含)以上之期刊論文	
獲補助項目	成果發表																	
1. 短期學術研究	1. 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一篇所屬學群第四級(含)以上之期刊論文																	
2. 校外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	2. 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一篇所屬學群第四級(含)以上之期刊論文																	
3. 短期學術研究暨校外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	3. 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二篇所屬學群第四級(含)以上之期刊論文																	
獲補助項目	成果發表																	
1. 短期學術研究	1. 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一篇所屬學群第四級(含)以上之期刊論文																	
2. 校外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	2. 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一篇所屬學群第四級(含)以上之期刊論文																	
3. 短期學術研究暨校外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	3. 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二篇所屬學群第四級(含)以上之期刊論文																	
註 1：期刊等級依學術評量辦法之分類。	註 1：期刊等級依學術評量辦法之分類。																	
註 2：第四級期刊不含慈濟技術學院學報。	註 2：校內研究案之定義含產學合作計畫案。																	
	註 3：第四級期刊不含慈濟技術學院學報。																	

決議：修訂通過。新辦法如附件三十六。

提案二十三

案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整合型研究中心設置暨管考辦法」第五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原辦法每年二月或八月底前可申請補助金，配合每年 3~4 月份校內預算編列時程，改為每年一月底前申請，審核通過後之補助金，編列於次學年度研發處之預算中，補助金限於次學年度內用畢。補助經費加註限用於人事費、業務費、設備費，人事費中不可編列主持人費。

二、修訂內容經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三、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整合型研究中心成立後	第五條 整合型研究中心成立後	修訂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滿一年，依<u>中心主持人與副主持人</u>過去一年之學術績效核定補助款，<u>納入之學術績效不可為校內成果獎勵案</u>，<u>兩人之學術績效</u>權重依序遞減，中心主持人權重為100%，副主持人權重為50%；<u>研究中心主持人、副主持人如有異動，以簽呈辦理。補助案限專任之中心主持人提出申請，於每年一月底前填具「慈濟技術學院整合型研究中心補助款申請書」、</u><u>「慈濟技術學院整合型研究中心績效表」</u>，並檢附佐證資料，<u>送交</u>所、系（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初審後，提交研究發展委員會複審，<u>補助金額比照下表，並依當年度經費，陳請校長核可後核撥補助金</u>。經費限用於人事費（<u>不可編列主持人費</u>）、業務費、設備費，<u>且須於次學年度核銷完畢</u>，並依本校人事聘用及會計程序規定辦理。如需使用學校設備悉依本校借用程序並經保管單位同意。</p>	<p>滿一年，依其過去一年之績效核定補助款，<u>績效之認列依「慈濟技術學院教師研究計畫補助學術績效積分表」</u>之規定核算，補助金額比照下表。積分之認列限研究中心主持人與第一位協同主持人之績效，且學術績效權重依序遞減，中心主持人權重為100%，第一位協同主持人權重為50%，並檢附佐證資料，<u>於每年二月或八月底前提出申請，且每年僅能申請一次</u>，經所、系（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初審後，提交研究發展委員會複審。經費限用於人事費、業務費、設備費，並依本校人事聘用及會計程序規定辦理。如需使用學校設備悉依本校借用程序並經保管單位同意。</p>	<p>條文內文</p>

決議：照案通過。新辦法如附件三十七。

提案二十四

案由：廢除「慈濟技術學院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研究發展中心已於100學年度第1學期期中校務會議(100.12.23)提案通過更名為研究發展處，並經教育部101.2.16核定通過更名案。

二、依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組織規程」第十一條條文辦理：本校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設置其他單位，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但教育部有關法令特殊規定，應另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三、因研究發展中心已更名為研究發展處，依學校組織規程，不需擬定設置辦法，擬請同意廢除本辦法。

決 議：照案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散會：18:10

慈濟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籌備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

期末校務會議訂定

- 第一條 為積極推動慈濟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申請改名科技大學，以配合國家培育高級醫護與科技管理技術人才之需求，特設置「慈濟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綜理改名科技大學之規劃、協調及各任務分組之追蹤、管制等支援、聯繫事項。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視實際需求置委員若干人，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人文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館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各所、系(科)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為使計畫周延完善，校長得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綜理推動改名科技大學事務，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擔任，襄助主任委員，綜理本委員會事務工作。
- 第五條 本委員會下設各任務小組，均置召集人一人，小組名稱與任務如下：
- 一、評鑑業務行政規劃小組：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負責研擬並規劃本校改名科技大學之整體評鑑業務工作、進度追蹤及改名科技大學後之相關法規與制度等相關事宜。
 - 二、系所與課程發展小組：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研擬並規劃本校改名科技大學之系所與學程規劃、課程設計、招生規劃及師資成長等相關事宜。
 - 三、學生事務規劃小組：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研擬並規劃本校改名科技大學之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等相關事宜。
 - 四、校園空間規劃與設備管理小組：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研擬並規劃本校改名科技大學之校地校舍空間規劃運用、圖書、儀器/資訊設備之規劃與購置等相關事宜。
 - 五、研究及產學合作規劃小組：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研擬並規劃本校改名科技大學之教師研究案及產學合作提昇等相關事宜。
 - 六、推廣教育規劃小組：由進修推廣部主任擔任召集人；負責研擬並規劃本校改名科技大學之發展推廣教育課程等相關事宜。

七、師資規劃小組：由人事室主任擔任召集人；負責研擬並規劃本校改名科技大學之師資規劃等相關事宜。

八、財務規劃小組：由會計室主任擔任召集人；負責研擬並規劃本校改名科技大學之財務規劃等相關事宜。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須召開會議二次，研討相關工作與執行進度，並做成會議紀錄備查。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臨時任務編組，成員均為無給職，任務達成後解散。唯校外委員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慈濟技術學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8 日

期末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

期末校務會議第 2 次修訂

-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參酌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特設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負責委員會之召集及遴聘委員，其中女性委員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行政職務之委員人數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各委員任期一年。
- 第三條 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處理有關業務並執行委員會決議事項。
-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第五條 本會設下列組別，各組主要工作項目及業務統籌單位如下：
- 一、組織與制度組：統籌單位為秘書室
 1. 強化本會之組織與運作，委員之延聘應具多元性與一定比例，並確保實施範圍涵蓋多元學制。
 2. 將性別平等教育辦理情況，納入校務評鑑，定期為之。
 3. 整合相關性質之委員會或小組，發揮整體合作之功能。

4. 獎勵學校人員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

二、校園安全空間組：統籌單位為總務處

1. 定期檢視校園空間安全，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2. 逐年檢討改善校園空間配置，依相關法規建立安全、無障礙及無性別偏見校園空間。

3. 規劃建立學校與社區合作機制，提昇學校週邊之安全性。

三、課程與教學組：統籌單位為教務處

1. 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在專業科目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內容，並定期評量。

2. 鼓勵教師發展性別平等教育教材、教法及相關議題。

3. 規劃符合性別平等原則之招生簡章、入學測驗、性向測驗及人格測驗。

四、教育人員培育組：統籌單位為人事室

1. 規劃辦理新進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2. 定期辦理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研習，並鼓勵在職教師自我檢視性別平等教育素養。

3. 建立定期且詳實之各項性別統計資料。

4. 培育校園性別事件處理人員。

五、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組：統籌單位為學務處

1. 研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2. 推動校園性別事件三級防治，包括教育宣導、介入處理及追蹤。

3. 提供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必要之協助。

4.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各項工作所需經費，由各組相關單位自行編列之。

第六條 相關校園性別案件之處理，悉依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辦理，調查及處理費用由本會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八條 辦理本會相關事務者應謹守保密原則，以客觀公平之態度處理相關案件，如有違法，經查證屬實，則依相關法令懲處之。

第九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慈濟技術學院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

期末校務會議訂定

- 第一條 為建立本校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學習，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與性傾向，以實現性別平等之教育目標，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訂定本規定。
- 第二條 本規定實施對象為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
- 第三條 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與安全之校園空間，並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與傾向。對於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改善其環境。對於懷孕學生之受教權應積極維護，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四條 本校各所系科單位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教育部核准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本校不得因學生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本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並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學院部應開設性別研究或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專科部前三年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
- 第七條 教材的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化性別觀點。
- 第八條 教師在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同時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 第九條 本校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本規定。
- 第十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甄選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與「學海築夢」計畫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
期末校務會議訂定

壹、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及「學海築夢」專案計畫，鼓勵各系所選送學生赴國外研習及機構實習，增進其專業能力並擴展國際視野，特訂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辦理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及「學海築夢」專案計畫甄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貳、依據：

教育部「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習計畫」（學海飛颺專案）、「獎助大專校院選送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習計畫」（學海惜珠專案）及「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企業及機構實習計畫」（學海築夢專案）。

參、研習領域：

增進其專業能力並擴展國際視野，特訂定此作業辦法。

一、學海飛颺專案與學海惜珠專案：分為人文社會科學、基礎科學及工程與生醫科技等三大領域。各系所衡量國家長期發展的人力資源需求、學校發展重點、系所發展特色等因素，自行擇定培育重點學門。

二、學海築夢專案：各系所自行安排實習機構及規劃實習領域，並應以臺灣長期發展優勢為核心考量，擇定重點學門領域，充實實習課程。

肆、研習機構

一、學海飛颺專案與學海惜珠專案：列名教育部所編外國大專校院參考名冊之學校（不含大陸、港、澳地區）。

二、學海築夢專案：運用國際合作計畫管道，選送學生赴國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及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及港、澳）。

伍、申請人資格

一、非當學期畢業之本校在學學生。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三、語言能力須達到海外研習機構之要求標準。

四、在校學業成績在所屬系所前百分之四十或每班百分之三十者為限，或在專業領域有研究著作或受獎事蹟。

五、操行平均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且未記小過(含)以上之懲處。

六、未曾同時或重複領取政府預算所提供之其他留學獎助金。

七、「學海惜珠專案」申請人須檢附由地方主管機關開立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補助證明。

陸、獎助項目及額度

一、學海飛颺專案與學海惜珠專案：

1. 教育部獎助經費，授權本校自訂選送生獎助額度，獎助額度為每人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獎助項目包含學費、生活費、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
2. 學校配合款為教育部獎助經費之 20%，經費將編入課務組年度預算執行。

二、學海築夢專案：

1. 每一個專業實習計畫案，以規劃於單一國家實習為限。
2. 每一個專業實習計畫案，得列五個實習機構，並排定優先順序。
3. 選送生於國外專業實習機構實際從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三十天(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4. 每一個計畫案出國實習團員以十五人為上限(包括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
5. 選送生每人獎助額度由教育部訂定獎助項目包含生活費、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
6. 學校配合款以教育部獎助額度之 10%為原則，經費來源將編入課務組年度預算執行。

柒、校內申請程序

一、學海飛颺專案與學海惜珠專案：

1. 由課務組公告教育部當年度甄選簡章於學校首頁，並函轉至各系所。
2. 具有赴國外研習意願的同學，備齊各項申請文件，於期限內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
3. 各系所舉辦初審，並將通過初審學生之資料，於截止期限前送課務組彙辦，擇期召開校級甄選委員會。
4. 課務組將複審申請人資料依校級甄選委員會會議決議進行排序，如總申請人數未達到選送名額，得直接簽請校長核定後選送；申請學海飛颺專案之總申請人數超出選送名額將依排序之順序選送之。未獲選送之學生則列入候補名單，如有受獎助人放棄，得依序遞補。申請學海惜珠專案總申請人數超出選送名額時，將優先選送持有有效低收入戶證明者，其

次為符合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5. 奉教育部核定之出國研習同學，依當年度教育部甄選簡章辦理後續出國研習事宜。

二、學海築夢專案：

1. 每年三月十五日前計畫主持人繳交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實習計畫書正本一份及影印本三份至課務組。
2. 課務組於三月三十一日前召開校內甄選委員會議。
3. 三月三十一日前，課務組將正本一份及影印本三份，連同校內甄選辦法，備函以掛號郵寄教育部委託之計畫承辦學校。

捌、需繳交文件

一、學海飛颺專案與學海惜珠專案：

1. 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書（附件一）
2. 學生赴國外研修行政契約書（附件二）
3. 學生出國研修申請表與具結書（附件三）
4. 系所的推薦文件
5. 2個月內2吋正面近照二張
6. 戶籍謄本正本
7. 身份證、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
8. 本校歷年成績、中英文成績單各一份
9. 學生赴國外大學修習學分申請表
10.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11. 語文能力證明（須為出國時當年度有效者）
12. 申請報告（含申請原因、預期出國研習課程、研習規劃及與目前學習之相關性）
13. 中英文自傳（簡述專長、興趣、社團活動、得獎事實等，正本各一份）
1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災害證明、勞委會失業保險請領證明、專業領域有研究著作或受獎事蹟等有助審查之文件）
15. 申請「學海惜珠」專案者，需檢附財稅資料（家庭年收入所得證明、國稅局開立之財產歸戶清單等）

二、學海築夢專案：

1. 國外專業實習計畫書（附件四）
2. 國外專業實習行政契約書（附件五）

玖、審查標準

- 一、學海飛颺專案與學海惜珠專案：依學生提供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在校智育總平均成績占20%、班級排名占20%、外語能力占30%、優秀表現占30%，總績分擇優簽請校長核定後選送教育部參加甄試。

二、學海築夢專案：

1. 行政績效(十分)：包括計畫主持人歷次撥款、核銷時效性與正確性、執行計畫時有無違反本辦法規定、繳交資訊效率及經費執行情形。
2. 計畫成效(九十分)：包括下列各項：
 - (1)實習計畫之整體目標(預期績效及預定選送學生出國實習人數等)(三十分)。
 - (2)國外實習機構之契合性、必要性(三十分)。
 - (3)實習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包括計畫主持人近三年執行成效)(三十分)。

壹拾、注意事項

- 一、申請計畫獎助者，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獎助一次為限。
- 二、具役男身份之選送生，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規定，於預訂出國日期前四十日，至學務處辦理役男出境申請。
- 三、經費以兩期核撥為原則，選送生最遲應於出國前1個月備齊下列文件送至課務組，辦理第一期經費核撥。
 - (1)已開票之電子機票影本(未搭乘本國籍航空公司者須附因公出國搭乘外國籍航空班機申請書)
 - (2)機票購票證明或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
 - (3)護照影本
 - (4)簽證影本
 - (5)對方學校之入學許可影本
 - (6)存摺封面影本
 - (7)獎助費領據乙紙
 - (8)印章選送生至研習學校30天內，應備齊下列文件寄至課務組辦理第二期經費核撥。
 - (1)登機證存根
 - (2)研習學校之學生證影本或校方之註冊文件影本
 - (3)學費繳費收據正本
 - (4)護照之入出境證章影本
 - (5)選送學生出國研習抵達外國/返抵本國報到單
- 四、選送生之原始支出憑證由選送學校採就地審計方式進行核銷，其中若有獎助機票、學費者，須繳交原始憑證。
- 五、選送生應於返國後2週內繳交在海外研習心得報告乙份至課務組並上傳至教育部指定之網站。
- 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以教育部公告之簡章與本校之相關規定為準。
- 七、選送生至遲應於教育部核定獎助計畫次年十月三十一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實習)，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壹拾壹、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以教育部公告之簡章與本校之相關規定為準。
壹拾貳、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呈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
辦理教育部獎助大專校院選送
優秀學生出國研修-「學海飛颺」

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書

承辦單位用印

會計單位用印

校長用印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海飛颺

大專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書

檢核目次表

※請確實按照此表順序檢查所提供之資料是否皆已齊備完善
計畫書填寫完畢後，檢核目次表已標明頁碼
計畫書封面已完成用印

※以下為計畫書填寫內容之檢查

請填頁碼

一、本計畫之整體目標、預期績效及未來3年選送學生出國研修計畫

- (一) 整體目標及預期績效……………()
 - 1、學校對選送學生出國計畫之整體目標及預期績效
 - 2、學校預計可提出之相對補助款金額
 - 3、學校預計選送學生清冊及赴國外研修之大專校院校名
- (二) 規劃未來3年選送學生出國研修計畫……………()

二、薦送學校甄選作業方式

- (一) 請敘明學校對選送學生出國計畫之甄選作業方式……………()
- (二) 請檢附校內甄選作業相關公告、申請辦法及相關會議紀錄等資料……………()

三、薦送學校選送學生出國研修規定及其適切性

- (一) 外國語言能力要求……………()
- (二) 在校成績要求……………()
- (三) 預計選送之國外學校是否適切……………()
- (四) 預計選送學生之學科領域是否妥適……………()
- (五) 國外修讀學分數要求及其他事項……………()

四、近3年內薦送學校執行本計畫情形

本校未曾申請過，此大項免填

- (一) 選送優秀學生名單及經費使用明細……………()
- (二) 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執行績效統計分析……………()
- (三) 與國外學校學生交換情形……………()

五、執行本計畫之推廣及鼓勵措施

- (一) 鼓勵學生出國研修措施……………()
- (二) 辦理出國研修經驗分享座談會情形……………()

一、本計畫之整體目標、預期績效及未來3年選送學生出國研修計畫

(一)整體目標及預期績效

1、請敘明學校對選送學生出國計畫之整體目標及預期績效

2、學校預計可提出之相對補助款金額

※以教育部最高補助每校新臺幣360萬元為例，獲獎學校至少需選送12位學生出國 研修 (以獲獎生每人最高可補助新臺幣30萬元之標準計算)，並需就核定補助金額 提出20%之相對補助款，亦即學校相對補助款為新臺幣72萬元。

- 1、前一年度計畫總需求為新臺幣_____元整。

2、向教育部申請補助經費為新臺幣_____元整。

3、學校可提出之相對補助款為新臺幣_____元整。惟實際相對補助款之提出，將視獲教育部核定補助本計畫之經費調整。

3、學校預計選送學生清冊及赴國外研修之大專校院之校名

前一年度預計選送人數： 人											
前一年度預計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之大專校院之校名：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系所/級別	研修領域	國別	大專校/院名(前100大*)	研修類別	研修期限	申請補助經費	前一學期平均成績	外語能力相關證明
例	林○○	A123456789	企管系/二	人文社會科學			修讀學分或雙聯學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可參考2011上海交大前百大校院排名。

(二)規劃未來3年選送學生出國研修計畫



二、薦送學校甄選作業方式

(一)請敘明學校對選送學生出國計畫之甄選作業方式



(二)請檢附校內甄選作業相關公告、申請辦法及相關會議紀錄等資料

三、薦送學校選送學生出國研修規定及其適切性 (一)外國語

言能力要求



(二)在校成績要求

--

(三)預計選送之國外學校是否適切

--

(四)預計選送學生之學科領域是否妥適

--

(五)國外修讀學分數要求及其他事項

--

四、近3年內薦送學校執行本計畫情形【未曾申請學校得免填】

(一)選送優秀學生名單及經費使用明細

※由本計畫專案資訊網資料庫自動產出清冊

--

(二)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執行績效統計分析(含實際選送學生人數及原定選送學生人數)

※由本計畫專案資訊網資料庫自動產出清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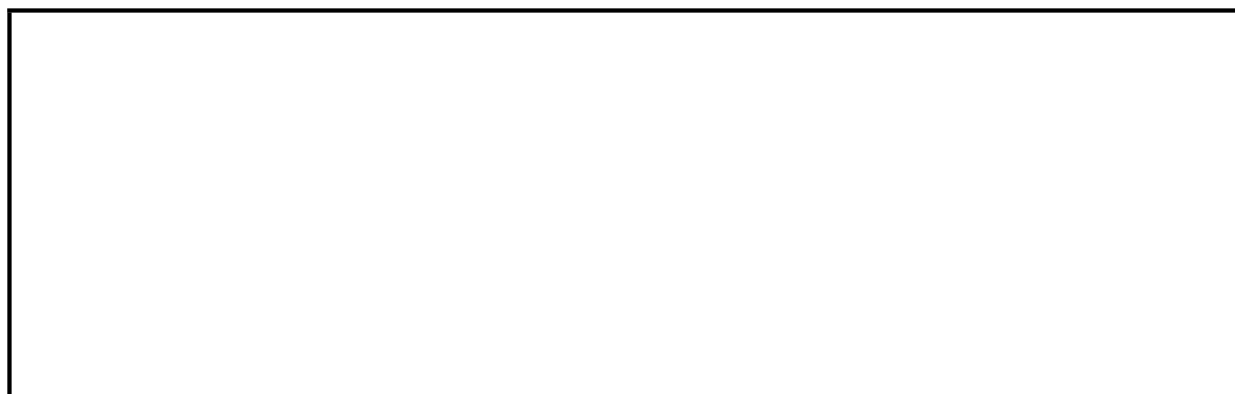
執行年度	選送人數	研修國別	研修領域	研修類別	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	實際支用金額
	原計畫選送人數： _____人 實際選送人數： _____人	美國：_____人 英國：_____人 日本：_____人 其他：_____人	人文社會科學： _____人 基礎科學： _____人 工程與生醫科技： _____人	修讀學分： _____人 雙聯學位： _____人	_____元	教育部： _____元 學校： _____元 其他： _____元
	原計畫選送人數： _____人 實際選送人數： _____人	美國：_____人 英國：_____人 日本：_____人 其他：_____人	人文社會科學： _____人 基礎科學： _____人 工程與生醫科技： _____人	修讀學分： _____人 雙聯學位： _____人	_____元	教育部： _____元 學校： _____元 其他： _____元

(三)與國外學校學生交換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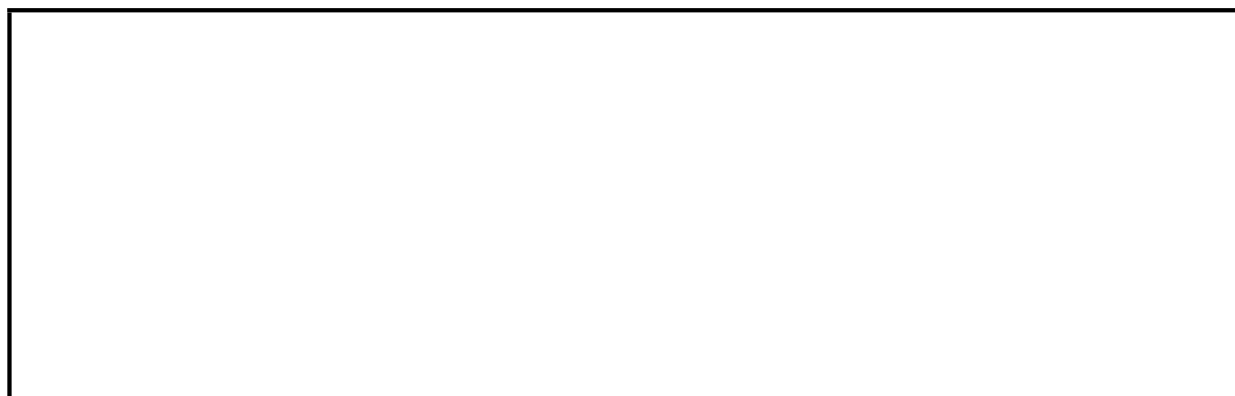
--

五、執行本計畫之推廣及鼓勵措施

(一)鼓勵學生出國研修措施(如評選及獎勵優良好心得報告)



(二)辦理出國研修經驗分享座談會情形



計畫核定獲獎後，薦送學校應於選送生出國研修前一個月，至本計畫資訊網完成登錄選送學生個人基本資料表，以利完成出國通報。

學生個人基本資料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由學生填寫〉

中文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連絡電話				
E-mail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			
就讀系所				學號
身分別	○大學_____年級 ○碩士生_____年級 ○博士生_____年級			
在校成績	平均成績：		班級排名百分比 ^{註1} ：	
研修領域別				
研修期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至 _____年 _____月			
研修學校	世界百大：			
	其他 ^{註2} ：		參考依據：	
研修系所(學程)				
研修學校地址				
校內申請序號				推薦優先序號：
具研修學校入學許可 ○ 是 ○ 否				
具體獲獎事蹟或參與國際性競賽獲獎 ○ 是 ○ 否				
具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 是 ○ 否 說明：_____				
出國管道	○系所既有出國研修計畫 ○學校交換生甄選計畫 ○其他，說明：_____			
經費總需求 (新臺幣)	學費_____元;生活費_____元;來回飛機票_____元 合計 _____元			

※註1：研究生得免填。

※註2：研修學校如非世界百大，請填寫「其他」並說明「參考依據」(如：為本校締結之姐妹校等)。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
辦理教育部獎助大專校院選送
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學海惜珠」

選送清寒優秀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書

承辦單位用印

會計單位用印

校長用印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海惜珠
大專校院選送清寒優秀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書 暨申
請資料檢核目次表

※請確實按照此表順序檢查所提供之資料是否皆已齊備完善

計畫書填寫完畢後，檢核目次表已標明頁碼

計畫書封面已完成用印

※以下為計畫書填寫內容之檢查

請填頁碼

一、薦送學校整體配套措施與執行成果

(一)薦送學校安排選送生預計出國研修之國外學校、研修學科領域及研修課程之妥適性…………… ()

(二)薦送學校執行本計畫之預期效益及相關配套措施…………… ()

(三)薦送學校甄選作業方式…………… ()

1、請敘明學校對選送學生出國計畫之甄選作業方式…………… ()

2、請檢附校內甄選作業相關公告申請辦法及相關會議紀錄等資料… ()

(四)近3年內薦送學校執行本計畫情形 …………… ()

本校未曾申請過，此大項免填

1、選送清寒優秀學生名單及經費使用明細 …………… ()

2、選送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執行績效統計表 …………… ()

3、與國外學校學生交換情形 …………… ()

(五)執行本計畫之推廣及鼓勵措施…………… ()

1、鼓勵學生出國研修措施 …………… ()

2、辦理出國研修經驗分享座談會情形 …………… ()

二、選送生申請資料

(一)選送生清冊…………… ()

(二)選送生個人基本資料表…………… ()

1、學生基本資料

2、校內審查資料

(1)選送生申請資料檢核表

(2)選送生校內審查資格檢核表

(3)學校預估配合款

(三)選送生校內審查資料影本…………… ()

一、薦送學校整體配套措施與執行成果

(一)薦送安排選送生預計出國研修之國外學校、研修學科領域及研修課程 之妥
適性

(二)薦送學校執行本計畫之預期效益及相關配套措施

(三)薦送學校甄選作業方式

1、請敘明學校對選送學生出國計畫之甄選作業方式

2、請檢附校內甄選作業相關公告、申請辦法及相關會議紀錄等資料

(四)近3年內薦送學校執行本計畫情形【未曾申請學校得免填】

1、選送清寒優秀學生名單及經費使用明細

※由本計畫專案資訊網資料庫自動產出清冊

2、選送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執行績效統計表

※由本計畫專案資訊網資料庫自動產出清冊

執行年度	選送人數	研修國別	研修領域	研修類別	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	實際支用金額
		美國：_____ 人 英國：_____ 人 日本：_____ 人 其他：_____ 人	人文社會科學：_____ 人 基礎科學：_____ 人 工程與生醫科技：_____ 人	修讀學分：_____ 人 雙聯學位：_____ 人	_____ 元	教育部：_____ 元 學校：_____ 元 其他：_____ 元
		美國：_____ 人 英國：_____ 人 日本：_____ 人 其他：_____ 人	人文社會科學：_____ 人 基礎科學：_____ 人 工程與生醫科技：_____ 人	修讀學分：_____ 人 雙聯學位：_____ 人	_____ 元	教育部：_____ 元 學校：_____ 元 其他：_____ 元

3、與國外學校學生交換情形

(五)執行本計畫之推廣及鼓勵措施

1、鼓勵學生出國研修措施（如評選及獎勵優良好心得報告）

2、辦理出國研修經驗分享座談會情形

二、選送生申請資料

(一)選送生清冊

優先順序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系所/級別	研修領域	國別	大專校/院名	研修類別	研修期限	申請補助經費	前一學期平均成績	外語能力相關證明
例	林○○	A123456789	企管系/二	人文社會科學			修讀學分 或 聯學位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各校於選送出國研修學生名單確定後，請上網填寫學生個人基本資料，本表格將由系統自行產生，請列印後校對資料無誤。

(二)選送生個人基本資料表

1、學生基本資料〈由學生填寫〉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請自行掃描 並貼上本人最近3個月內2吋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乙張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讀學校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連絡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			
就讀系所			學號	
身分別	○大學_____年級 ○碩士生_____年級 ○博士生_____年級			
在校成績	平均成績：		班級排名百分比 ^{註1} ：	
研修領域別		前往研修國別		
研修期程	年 月 至 年 月			
研修學校	姐妹校：			
	100大 ^{註2} ：		其 他：	
研修系所(學程)				
研修學校地址				
向教育部申請經費 (新臺幣)	學費_____元；生活費_____元；來回飛機票_____元 合計_____元			
學校配合款20%	新臺幣_____元	經費總需求	新臺幣_____元	

※註1：研究生得免填。

※註2：可參考2011上海交大前百大校院排名。

2、校內審查資料〈由學校填寫〉

(1)選送學生申請資料檢核表

- F 1、戶籍謄本正本
 F 2、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補助證明
 F 3、申請報告（註明申請原因、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與目前學習之相關性等）
 F 4、學生成績單
 F 5、外國語言能力證明
 F 6、若有其他特殊表現，請提具相關證明文件

(2)選送生校內審查資格檢核表

校內申請序號		推薦優先序號	
具研修學校入學許可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具體獲獎事蹟或參與國際性競賽獲獎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具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說明: _____			
出國管道	<input type="radio"/> 系所既有出國研修計畫 <input type="radio"/> 學校交換生甄選計畫 <input type="radio"/> 其他，說明: _____		
學校預估配合款	_____元	向教育部申請經費	_____元

(3)學校預估配合款

※本校確實了解選送學海惜珠計畫之獲獎生，學校配合經費不得少於本部核定補助金額之20%；但獲本部全額補助者，薦送學校毋需提供配合款經費。惟實際相對補助款之提出，將視獲教育部核定補助本計畫之經費調整。

- 1、前一年度預估計畫總需求為新臺幣_____元整。
- 2、向教育部申請補助經費為新臺幣_____元整。
- 3、學校可提出之相對補助款為新臺幣_____元整。

(三)選送生校內審查資料影本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辦理
教育部獎助大專校院
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學海飛颺

行政契約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甲方：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

乙方：教育部「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學海飛颺」獲獎生本校_____系
_____君。茲經甲、乙雙方協議，由甲方依「教育部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
出國研修計畫-學海飛颺」錄取人員，補助乙方前往_____（國名）_____城市
研修學校（機構）留學，獎助期限_____年_____月。經議定條件如下，並同意本契約所附
之其他文件，及現在或將來所訂定（修正）之一切有關獎助留學規定，均屬本契約之內容。

壹、雙方履行權利義務期間：

自乙方錄取教育部「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學海飛颺」時起，至
其完成研修返國為止。

貳、出國以前：

第一條 乙方應依甲方所訂日期參加甲方舉辦之「出國研修計畫行前說明會」。但有特殊情形經
甲方許可後不在此限。

參、留學期間：

第二條 乙方應於抵達留學目的地 14 日內填具抵達國外報到單（如附錄一）、連同護照基本資
料頁、出入境日期戳記頁、簽證頁或簽證文件影印本各乙份檢寄甲方。

第三條 乙方應於甲方通知之日期將向甲方申請獎學金核發，請領方式乙方得以個別與承辦單
位議定。

第四條 獎學金額依教育部核定為準，交換生已獲學費減免者不得再支領已減免之學費。

第五條 乙方於抵達國外逾 30 日仍未至甲方核定之進修大學（機構）從事研修者，乙方應於
甲方通知發文日起 30 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如逾 90 日內仍不償還，依本契約
有關追償獎學金之約定辦理。乙方在國外留學期間非因不可抗拒理由，未期滿即放棄
研修返國者，已領取之獎學金應全數退還甲方。逾期不返還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
學金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乙方因違反本契約規定，有應償還獎學金情事者（包括現在及未來所訂定、修正者），
甲方得通知乙方償還獎學金。

肆、返國以後：

第七條 乙方赴國外大學（機構）攻讀研修者，應於期限屆滿後返國，並於次一學期返回甲方
註冊就讀，接續學業並應取得學位。乙方返校就讀時應同時填具返國報到單，由甲方
保存備查。

第八條 乙方於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期間應保有甲方學籍（未休學），並履行返國完成攻
讀學位義務。如有休學、退學、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由甲
方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獎學金。

第九條 乙方結束國外留學，應於返國後二週內內檢附研修成果報告乙式 2 份，送甲方報教育
部備查。

第十條 乙方結束國外留學，應於返國後二週內填具返國報到單乙式 2 份（附錄二），連同
國外留學所獲得學分或成績證明影本，向甲方辦理報到。

伍、保證事項：

第十一條 乙方於簽署此行政契約書，應同時由其監護人簽署同意書（附錄三）為其保證人，於
乙方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規定時（包括現在及未來所訂定、修正者），致發生應償還獎
學金而逾期未償還情事時，願負連帶償還獎學金之保證責任，並自甲方要求履行此項
責任通知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一次清償乙方之全部獎學金。

第十二條 保證人所負保證責任之期限，至乙方依本契約規定完成研修，返國履行前記各項義務
為止。

陸、其他：

第十三條 乙方申請獎學金所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書有虛偽不實或不合本獎助申請資格，經甲方查證屬實者，喪失獎助留學生資格，其已領取之獎學金應全額償還，經通知限期償還逾期不償還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學金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乙方在國外留學期間，有違反國家法令或嚴重損及國家利益之言行，或觸犯刑案經本國或外國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確定，經甲方查證屬實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學金之約定辦理。乙方並喪失獎助留學生資格。

第十五條 本契約乙式 3 份，甲方收執 2 份（1 份送教育部），乙方收執乙份。

甲 方：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 代表人：校長
地 址：花蓮市建國路二段 880 號

乙 方(學生)：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乙方保證人(家長監護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辦理
教育部獎助大專校院
選送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學海惜珠

行政契約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甲方：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

乙方：教育部「獎助大專校院選送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學海惜珠」獲獎生本校_____系_____君。茲經甲、乙雙方協議，由甲方依「教育部獎助大專校院選送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學海惜珠」錄取人員，補助乙方前往_____（國名）城市_____研修學校（機構）留學，獎助期限_____年_____月。經議定條件如下，並同意本契約所附之其他文件，及現在或將來所訂定（修正）之一切有關獎助留學規定，均屬本契約之內容。

壹、雙方履行權利義務期間：

自乙方錄取教育部「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學海飛颺」時起，至其完成研修返國為止。

貳、出國以前：

第一條 乙方應依甲方所訂日期參加甲方舉辦之「出國研修計畫行前說明會」。但有特殊情形經甲方許可後不在此限。

參、留學期間：

第二條 乙方應於抵達留學目的地 14 日內填具抵達國外報到單（如附錄一）、連同護照基本資料頁、出入境日期戳記頁、簽證頁或簽證文件影印本各乙份檢寄甲方。

第三條 乙方應於甲方通知之日期將向甲方申請獎學金核發，請領方式乙方得以個別與承辦單位議定。

第四條 獎學金金額依教育部核定為準，交換生已獲學費減免者不得再支領已減免之學費。

第五條 乙方於抵達國外逾 30 日仍未至甲方核定之進修大學（機構）從事研修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 30 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如逾 90 日內仍不償還，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學金之約定辦理。乙方在國外留學期間非因不可抗拒理由，未期滿即放棄研修返國者，已領取之獎學金應全數退還甲方。逾期不返還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學金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乙方因違反本契約規定，有應償還獎學金情事者（包括現在及未來所訂定、修正者），甲方得通知乙方償還獎學金。

肆、返國以後：

第七條 乙方赴國外大學（機構）攻讀研修者，應於期限屆滿後返國，並於次一學期返回甲方註冊就讀，接續學業並應取得學位。乙方返校就讀時應同時填具返國報到單，由甲方保存備查。

第八條 乙方於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期間應保有甲方學籍（未休學），並履行返國完成攻讀學位義務。如有休學、退學、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由甲方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獎學金。

第九條 乙方結束國外留學，應於返國後二週內內檢附研修成果報告乙式 2 份，送甲方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條 乙方結束國外留學，應於返國後二週內填具返國報到單乙式 2 份（附錄二），連同國外留學所獲得學分或成績證明影本，向甲方辦理報到。

伍、保證事項：

第十一條 乙方於簽署此行政契約書，應同時由其監護人簽署同意書（附錄三）為其保證人，於乙方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規定時（包括現在及未來所訂定、修正者），致發生應償還獎學金而逾期未償還情事時，願負連帶償還獎學金之保證責任，並自甲方要求履行此項責任通知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一次清償乙方之全部獎學金。

第十二條 保證人所負保證責任之期限，至乙方依本契約規定完成研修，返國履行前記各項義務為止。

陸、其他：

第十三條 乙方申請獎學金所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書有虛偽不實或不合本獎助申請資格，經甲方查證屬實者，喪失獎助留學生資格，其已領取之獎學金應全額償還，經通知限期償還逾期不償還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學金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乙方在國外留學期間，有違反國家法令或嚴重損及國家利益之言行，或觸犯刑案經本國或外國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確定，經甲方查證屬實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學金之約定辦理。乙方並喪失獎助留學生資格。

第十五條 本契約乙式 3 份，甲方收執 2 份（1 份送教育部），乙方收執乙份。

甲 方：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 代表人：
地 址：花蓮市建國路二段 880 號

乙 方(學生)：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乙方保證人(家長監護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附錄一 教育部__年度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生出國研修之抵達國外報到單

敬啓者：

本人係教育部__年度學海飛颺/學海惜珠之留學生，已於__年__月__日
抵達 國 校。

獎助留學生簽名：

教育部__年度學海飛颺/學海惜珠獎助學生出國研修之抵達國外報到單

錄取編號		收卡 年 月 日					
姓名	中文：	婚姻	已、未	性	男	出	年
	外文：			別	女	生	月
							日
所屬單位		學院		系/所		年級	
留學/實習機構 地址				護照號碼			
				護照效期		年 月 日	
留學生國外重要關係人		姓名		稱謂	電話		
					手機號碼		
		地址					
國內 父母 或親屬		姓名		稱謂	電話		
					手機號碼		
		地址					
留學生 本人		國內戶籍地址：					
		國內通訊地址：					
		國外通訊地址：					
		電話及手機號碼：					
		E-mail：					
甲方核准出國文號		年 月 日		台文()字第		號	
填寄說明：請於抵達留學國後 14 天內填妥本卡逕寄 甲方(本校研發處學術發展組)。							
備註：							
1. 甲方接獲留學生報到本卡後應影印乙份歸檔。							
2. 國外通訊地址如有變更，應即通知甲方。							

附錄二 教育部__年度學海飛颺/學海惜珠獎助學生出國研修之返抵國內報到單

敬啓者：

本人係教育部__年度學海飛颺/學海惜珠獎助之留學生，已於__年__月__日返國。

獎助留學生簽名：

教育部__年度學海飛颺/學海惜珠獎助學生出國研修之返抵國內報告單

姓名	性別	出生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市縣路街號	鄉鎮區段樓	里村巷	鄰弄
		年	月	日						
國內最高學歷										
出國前進修系/所						返國後進修科系所				
獎助留學錄取年度	年				錄取研究領域				研修期限	年 月
留學國家校院機構系所										
出返國日期	年 月 日			支領獎助起始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期滿日期		
	年 月 日			支領獎助結束日期	年 月 日					
國內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住)			
							手機號碼			
E-mail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簽					
<p style="text-align: right;">說</p> <p>留學生結束國外留學，應於返國後 30 日內填具返國報到單一式 2 份，連同國外留學所獲得學歷或證件影本、留學期間所使用之護照工本(驗畢後歸還)、影本，入出境日期戳記影本，向甲方辦理報返國後未於 30 日內依前項規定辦理返國報到者，甲方得依契約書內容追償獎助</p>										

慈濟技術學院辦理辦理教育部獎助大專校院
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學海飛颺
選送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學海惜珠

家長同意書

本人同意敝子弟_____系/所____年級_____同學赴
_____ (國別及研修地點)進行為期_____個月之海外研修。

請 貴子弟必將遵守下列規定，否則願意接受本校相關校規之處分：

- 一、 恪遵本校及研修單位之相關法規，絕不做出任何有損本校及研修單位名譽之行為。
- 二、 非因不可抗拒之因素，不得以任何理由放棄或提前結束或中斷在研修國之研修，否則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研修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學生家長或監護人

簽名蓋章

學 生

簽名蓋章

注意事項：

- 一、本同意書確實經由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親自簽章，如有假冒簽章者願受學校校規處分。
- 二、於海外實習期間不可至危險場所、地，並注意自身的安全。
- 三、學生安全注意事項請同學自行詳閱本校學生手冊。

慈濟技術學院甄選教育部
「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生出國研修申請表

研修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學海飛颺 <input type="checkbox"/> 學海惜珠			請貼上最近2個月內2吋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乙張
姓名	中文： 護照英文：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是否同時申請、領取政 府其他留學獎助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身分證字號				
系級	系 年級			
學號			Email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電話	家裡電話： 手機：	
地址	□□□-□□			
研修學校 名稱	中文：			
	英文：			
研修領域 /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社會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與生醫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學分 其他：	研修期間	西元 年 月 至 年 月
研修系所 /學程			語言證明（請附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體獲獎事蹟或參與國際性競賽獲獎(請附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郵局(銀行) 局號			郵局(銀行) 帳號	
家長資料	父姓名：	服務機構：	電話：	
	母姓名：	服務機構：	電話：	
學校代理人	姓名：	系級：	電話：	
申請補助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學費		新台幣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來回經濟艙機票		新台幣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費：		新台幣	元

申請人簽名：_____ 系/所主管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備註：1)請確實填寫身分證字號、郵局(銀行)局號及帳號，以便獲補助時，獎助金能直接匯入您的帳戶。

2)本申請表電子檔請另行寄送至 tadcu00@tccn.edu.tw。

具 結 書

立具結書人_____茲具結本人就讀慈濟技術學院_____系/所
_____年_____班，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依「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甄選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與『學海逐夢』計畫實施辦法」參加甄選，並遵守下列規定：

- 一、本人已詳讀並承諾遵守該辦法之規定，履行其中所規範之義務。
- 二、本人保證所檢附之申請資料內容屬實、正確。
- 三、本人至遲應於民國_____年 10 月 31 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若逾期未出國則視同放棄。
- 四、甄選錄取後因故無法完成預定之研修計畫者，本校將追繳全部補助費用，於國外期間所修讀之學分一概不被學校承認，特立此具結書以茲為證。

此致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

立具結書人：_____（簽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_____（簽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聯絡電話：_____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
辦理教育部獎助大專校院
國外專業實習-「學海築夢」

實習計畫書

系／所全銜：
計畫主持人（職稱）

計畫主持人用印

承辦單位用印

會計單位用印

校長用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海築夢

大專校院國外專業實習計畫書 檢核目次表

※請確實按照此表順序檢查所提供之資料是否皆已齊備完善

計畫書填寫完畢後，檢核目次表已標明頁碼

計畫書封面已完成用印

※以下為計畫書填寫內容之檢查

請填頁碼

一、實習計畫內容

- (一)實習計畫基本資料……………()
 - 1、實習國別
 - 2、預計出國時程
 - 3、團員資料表
 - 4、申請獎助經費之項目、額度及自籌經費來源
 - 5、赴國外實習時，計畫主持人擔任之角色及工作內容
- (二)實習計畫目的、預期績效及國外實習機構之契合性……………()
- (三)實習計畫領域之重要性及前瞻性……………()
- (四)選送生遴選基準及作業方式……………()
- (五)薦送學校開設與國外專業實習、創新創業相關課程(學程)……………()
- (六)安排相關專業實習活動……………()

二、國外實習機構介紹

- (一)實習單位名稱及其國際聲譽……………()
- (二)提供實習學生之待遇……………()
- (三)提供實習相關協助及輔導……………() (四)
- 夥伴關係……………() (五)
- 國內就讀系所學分採計方式……………()

三、實習計畫整體配套措施

- (一)選送生國外專業實習成效評估……………() (二)
- 薦送學校對參與計畫執行教師之獎勵措施……………()
- (三)近3年內薦送學校獲學海築夢計畫獎助及執行情形……………()
 - 本校未曾申請過，此大項免填
- (四)執行本計畫之推廣及鼓勵措施……………()
 - 1、鼓勵學生出國實習措施
 - 2、辦理國外專業實習經驗分享座談會情形

一、實習計畫內容

(一)實習計畫基本資料

1、實習國別：_____

2、預計出國時程：民國_____年_____月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共_____日

3、團員資料表 預計

出國人數：

老師 _____名+學生 _____名，合計共 _____名(上限不得逾15人)

優先順序	身份	系所/級別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實習國別	實習機構	預計出國時程	實習月數	前一學期平均成績	外語能力相關證明	學分採計
	老師	企管系	陳○○	A213456789							
1	學生	企管系/二	林○○	A123456789	日本	A企業	100/8~100/9	1	87.5分	大一英文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採計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採計
2	學生	企管系/三	王○○	A222222222	美國	B機構	101/2~101/3	1.5	85.9分	TOEFL 550	<input type="checkbox"/> 採計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採計
3	學生										

4、申請獎助經費之項目、額度及自籌經費來源

向教育部申請獎助經費			
項 目	金 額	編列標準	小 計
生 活 費			
來回機票			
國際組織媒合學生 國外專業實習行政費			
		合 計 (A)	

自籌經費項目與來源		
經費項目與來源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B)
計畫總需求：合計 (A) + (B) = _____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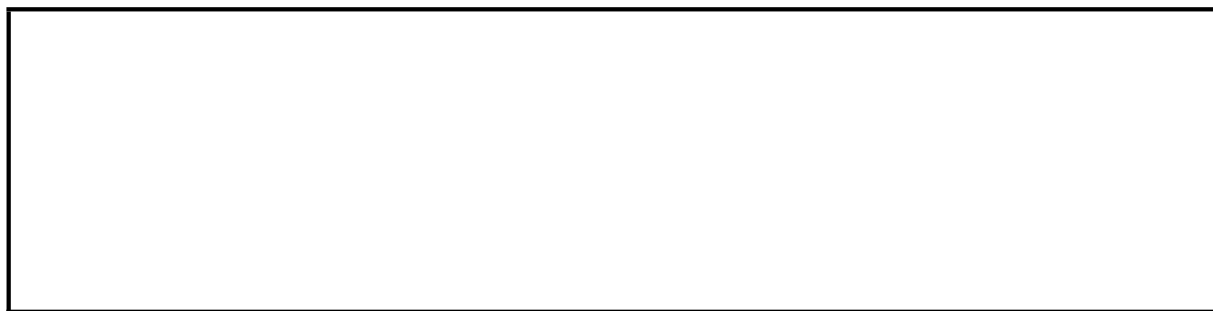
5、赴國外實習時，計畫主持人擔任之角色及工作內容

1、計畫主持人擔任之角色及工作內容（如有共同主持人，請一併說明）
2、計畫主持人須留滯國外14天以上之必要性及理由（如有共同主持人，請一併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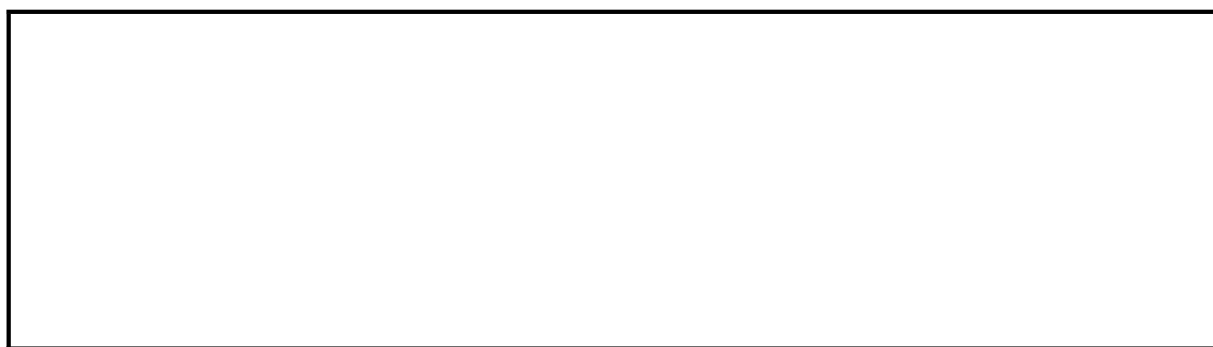
(二)實習計畫目的、預期績效及國外實習機構之契合性

--

(三)實習計畫領域之重要性及前瞻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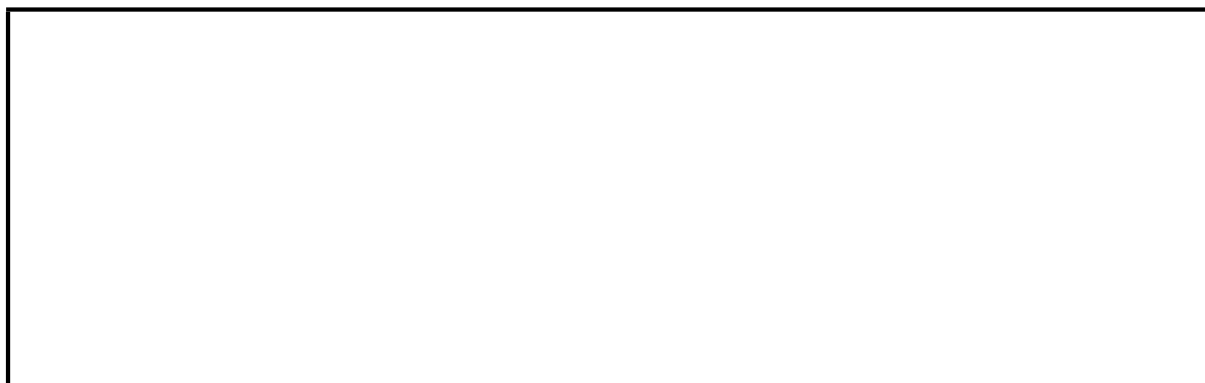
(四)選送生遴選基準及作業方式



(五)薦送學校開設與國外專業實習、創新創業相關課程（學程）



(六)安排相關專業實習活動



二、國外實習機構介紹：

(一)實習單位名稱及其國際聲譽

實習單位名稱： 實習單位國際聲譽：

(二)提供實習學生之待遇

(三)提供實習相關協助及輔導

(四)夥伴關係

--

(五)國內就讀系所學分採計方式

--

三、實習計畫整體配套措施：

(一)選送生國外專業實習成效評估

--

(二)薦送學校對參與計畫執行教師之獎勵措施

--

(三)近3年內薦送學校獲學海築夢計畫獎助及執行情形【未曾申請學校得免填】

※由本計畫專案資訊網資料庫自動產出清冊

執行年度	分類	計畫名稱/ 主持人姓名	選送人數 (師/生)	實習機構	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	實際支用金額
	原計畫		老師：___名 學生：___名		_____元	教育部：_____ _____元
	實際執行		老師：___名 學生：___名			學校：_____ _____元
	原計畫		老師：___名 學生：___名		_____元	其他：_____ _____元
	實際執行		老師：___名 學生：___名			教育部：_____ _____元
						學校：_____ _____元
						其他：_____ _____元

※實際選送及原定選送學生人數之差異原因分析，及轉換實習機構之人次

(四)執行本計畫之推廣及鼓勵措施

1、鼓勵學生出國實習措施（如評選及獎勵優良好心得報告）

2、辦理國外專業實習經驗分享座談會情形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辦理
教育部「學海築夢」—
獎助大專校院國外專業實習計畫

行政契約書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參與人員：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辦理教育部「學海築夢」—
獎助大專校院海外專業實習計畫行政契約書**

甲方：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

乙方：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助大專校院海外專業實習計畫獲獎生本校
_____系(所)_____君。

丙方：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助大專校院海外專業實習計畫主持人本校
_____系(所)_____老師。

茲經甲、乙、丙三方協議，由甲方依「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助大專校院海外專業實習計畫」錄取人員，補助乙方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往（國名）_____城市_____學校(機構)實習，並補助丙方陪同乙方前往實習國之來回機票及生活費。經議定條件如下，並同意本契約所附之其他文件，及現在或將來所訂定(修正)之一切有關出國研修規定，均屬本契約之內容：

壹、三方履行權利義務及期間：

自乙方錄取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助大專校院海外專業實習計畫時起，至其完成專業實習返國為止。

貳、出國以前：

第一條 乙方應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與甲方簽訂契約，至遲於_____年10月31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實習，逾期未簽約或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第二條 丙方應於乙方出國實習2星期前，至「國內大專校院人才自行選送服務網」登錄乙方基本資料。

第三條 海外專業實習計畫所提之實習領域不得變更。惟於出國實習前，能由丙方提出具體說明並報經教育部審查同意，得轉換其實習國別、實習機構1次，經核定後不得再次變更。如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喪失受

獎資格，甲方即追償已領獎助金，並繳還教育部。

第 四 條 海外專業實習計畫所提之預定實習人數，丙方得於出國實習前，能提出具體說明者，逕向甲方申請變更1次，惟下修比率不得低於教育部補助金額之比率。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喪失受獎助資格，甲方即追償已領獎助金，並繳還教育部。

第 五 條 乙、丙方所登錄及繳交之文件，如有虛偽不實或不合申請資格條件情事，由甲方追償乙、丙方已領取獎助金並將全額獎助款繳還教育部。

第 六 條 甲方應於乙方出國前核撥獎助經費，如選送生或計畫主持人於簽訂行政契約書前已出國者，於返國後二週內內簽訂行政契約書後使得核撥。

第 七 條 乙、丙方入出境許可、護照與與實習國簽證之申請應自行辦理。

第 八 條 生活費之編列原則依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來回機票之編列以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原則。

參、實習期間：

第 九 條 乙方若因參加海外專業習計畫而衍生學分抵免等問題，導致未能如期畢業，願自負全責。

第 十 條 乙方非因不可抗拒等重大事故，不得無故中斷海外專業實習，如有違反，於在校期間(含就讀碩士班之在學期間)不得申請相關之海外實習計畫。

第 十一 條 乙方如未遵照辦理或因擅自中斷實習，應於甲方通知發文起30日內繳回全數獎助金，乙方及其保證人同意承擔法律上民、刑事責任，絕無異議。

肆、返國以後：

第 十三 條 乙方應於海外實習期限屆滿後返國，並於次一學期返回甲方註冊就讀。接續學業並應取得學位。乙方返校就讀時應同時填具返國報到單，由甲方存查；乙方返國就讀取得學位時甲方應函報教育部備查。

第 十四 條 乙方海外實習結束返國後，應於二週內檢具與海外實習相關

之機票證明、其他單據，依甲方經費核銷作業流程辦理核銷。

第十五條 海外實習結束後 15 日內，乙、丙方應分別上傳出國研修心得報告以及計畫成果報告至教育部「國內大專校院人才自行選送服務網」備查，並提交電子檔供甲方存查，亦須參與甲方辦理之說明會分享經驗與心得。

伍、追償獎助金及保證事項：

第十六條 乙方因違反本契約規定，有應償還公費情事者（包括現在及未來所訂定、修正者），甲方得通知乙方償還公費。乙方並不得再報考或申請政府舉辦之各類留學獎學金甄選及申辦留學貸款。

第十七條 保證人所負保證責任之期限，至乙方依本契約規定履行返國完成攻讀學位義務期滿日止。

陸、其他：

第十八條 乙方出國留學前因案在司法機關偵審中者，甲方得停止其獎助留學生資格，俟停止原因消滅，並經乙方檢具不起訴處分書或無罪判決確定證明書向甲方申請，始得恢復其原有獎助留學生資格，乙方並應自甲方核可後 1 年內辦妥出國留學；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者，喪失原有獎助留學生資格。依前項規定經喪失獎助留學生資格者，其已領之公費應於接獲甲方追償通知後 90 日內償還，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公費之約定辦理。

第十九條 乙方在國外留學期間，有違反國家法令或嚴重損及國家利益之言行，或觸犯刑案經本國或外國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確定，經甲方查證屬實者，甲方即停止發給第十九條所列各項費用，乙方並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返國履行與其所領公費相同期間之服務義務，或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公費之約定辦理。乙方並喪失獎助留學生資格。

第二十條 乙方原在國內另具其他公費生或軍公教人員身分者，除應遵守本契約之各項規定外，並須遵守其原提供公費之單位或其服務單位之有關

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契約未規定之獎助公費事項，依行政程序法、考試簡章及相關法令辦理，甲方亦得函報教育部提請公費留學委員會決議後通知乙、丙方共同遵行。

第二十二條 本契約一式 5 份，甲方收執 2 份，乙、丙方及保證人各收執乙份。

甲 方：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 代表人：

地 址：花蓮市建國路二段 880 號

乙 方（學生）：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乙方保證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丙方（計畫主持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慈濟技術學院學生選課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1 日

期末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

期末校務會議第 5 次修訂

-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章辦法訂定，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校各班所開課程分為必修及選修課程。
- 第三條 本校學生（含延修生）均須按規定辦理選課。
- 第四條 辦理選課時，請上網詳細查看公告欄公告之本學期必修及選修之科目、學分及該科任課老師姓名。
- 第五條 選課程序為開學前，教務處將各所、系（科）、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課程上網，必修課程若無變動則不需辦理加、退選，選修課程則依個人意願選取。
- 第六條 學生預選、加選、退選應在規定時間內辦理。由學生自行上網，選課截止後，由教務處課務組列印選課單發給學生，選課單經學生核對無誤後簽名確認再送請所長、系（科）主任簽核（跨所、系（科）選課者須經二所長、系（科）主任簽核），並須於規定時間內送課務組存檔，逾期不得變更。凡自行加選者，該科目不予記分，自行退選者，該科目以零分計。
- 第七條 各所、系（科）學生之必修課程，均以選讀本所、系（科）本班所開課程為準。重補修學生如因衝堂或其他因素經所長、系（科）主任認可後，可修讀他班課程。
- 第八條 加退選截止後，開班授課之最低修課人數：研究所二人（當學期在學人數不足五人不在此限）；大學部通識選修課程十五人，專業選修課程十人（專題課程每十人可開設一班，全部修課人數除以 10，餘數不足五人者應分散至其餘各班，餘數為五人（含）以上者可加開一班）；專科部通識選修與專業選修皆為十五人。人數不足之課程一律停開。原選修停開課程之學生得於三天內至課務組加選其他選修課程。
- 第九條 學生於加退選截止後，若因特殊原因需辦理期中退選，應於學期第 12 週，檢具選課單及申請單，經導師、任課教師、所系（科）主任簽核後，將申請單送交教務處（進修部）辦理，逾期不予受理。惟退

選時，若缺課達已上課時數之 1/3 且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提出申請。申請期中退選後，該學期修讀總學分數仍須符合第十三條之學分限制，延修生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

第十條 期中退選科目不列入該學期修讀之學分數計算，惟仍需在學期成績單上註記「期中退選」，期中退選之課程不予核退費用，未繳者需補繳。

第十一條 學生成績之登記，均以學生選課單為準，凡未選科目，雖有成績，不予承認，已選科目無成績者，概以零分計算。

第十二條 凡具連貫性之全學年科目，必須依照科目內容先後次序修習，不得任意顛倒。

第十三條 學生選課學分限制：

一、日間部

(一) 碩士班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不得多於十六學分，第二學年(含)以後每學期上限為十六學分。

(二) 學院部二(四)年制各年級每學期扣除抵免後不得少於十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三) 專科部五年制前三學年每學期扣除抵免後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五年制後二學年，每學期扣除抵免後不得少於十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二、進修推廣部

學院部二年制各年級每學期扣除抵免後不得少於十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第十四條 進修推廣部學生以在進修(夜間)部上課為原則，但為配合進修學生需要得在日間部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十五條 學生重補修必修課程應從開學第一週開始上課，不得因為加退選期間而缺課，凡無故缺席者概以曠課計算。

第十六條 各班導師應輔導班上同學選課，導師不克解決之問題，請與課務組或所、系(科)連繫處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慈濟技術學院 學年度第 學期 期中退選 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所系(科)		班級		學號		姓名 (親簽)	
開課班級	期中退選科目名稱			學分/時數	任課教師簽核		
期中退選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將達退學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課業壓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興趣不合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因素						
期中退選 後本學期修 課總學分數 (不含抵免)	學務處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缺課未達已上課之 1/3		<input type="checkbox"/> 缺課達已上課之 1/3			
	課務組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最低學分數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低於應修學分數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生效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導師		所系 (科) 主任		承辦人/ 課務(教務) 組長		教務長 (進修部 主任)	

第一聯：教務處(進修部)收執聯

注意事項：

- ※ 請檢附本學期之缺曠紀錄明細資料，若缺課達已上課時數之 1/3，不得辦理期中退選手續。
- ※ 審核未完成前，若未出席該課程，缺曠將會持續累計至審核通過生效日。
- ※ 如退選之課程為具連貫性之全學年科目，上學期未修習，則下學期將無法繼續修習該課程。

慈濟技術學院 學年度第 學期 期中退選 審核單

完成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所系(科)		班級		學號		學生 姓名	
開課班級	期中退選科目名稱			學分/時數	教務處(進修部)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生效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原因：)			

第二聯：學生收執聯

慈濟技術學院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30 日

期中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

期末校務會議第 2 次修訂

-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籍規則」第六十八條及「專科部學籍規則」第五十四條規定。
- 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之學生如下：
- 一、經所屬系推薦至國外大專院校或研究所修讀學分者。
 - 二、政府機關遴選至國外大專院校或研究所修讀學分者。
 - 三、經本校遴選為有合作關係之國外大專院校或研究所交換學生者。
 - 四、就讀系課程需要出國觀摩或見習者。
 - 五、代表本校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賽者。
 - 六、代表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
 - 七、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國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
 - 八、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國探病或奔喪者。
 - 九、依本校「與境外大專院校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至境外大專院校院修課者。
- 第三條 本要點第二條所稱之國外大專院校或研究所，係指教育部認可且非設立於本地區之國外學校為限。第二條第九款所稱之境外大專院校院，係指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學校。
- 第四條 依本要點第二條第一、二、三款申請出國進修者，應檢具國外學校同意函、相關系主任認可之出國進修計畫(含選讀科目表)，由相關所、系(科)轉呈校長核准。
- 第五條 學生核准出國進修者，其出國期間，依進修計畫所修習之科目學分，依本校「科目學分抵免辦法」規定申請抵免並酌予採認。每學期可抵免之學分以本校學則規定之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為限，並登錄於歷年成績表；未依出國進修計畫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概不採認。並於歷年成績表備註欄註記本校核准文號。
- 第六條 依本要點核准出國學生，其出國期限暨學籍處理規定如左：
- 一、以事假、公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超過上

述期限者，需辦理休學。

二、以休學出國者，依本校學則之休學規定辦理。

三、以觀摩或見習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超過上述期限者，需辦理休學。

四、依本要點第四條核准出國進修者，其可抵免之學分未低於本校學則規定之每學期修習學分下限者，其出國進修期間可不辦理休學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但以一年為限。低於下限者，需辦理休學。

五、依第二條第九款之規定出國者，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學生出國期間影 註冊或期中、學期(未)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

第八條 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反校規或其 不 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

第九條 學生出國，有關申請護照、入出境許可及其 未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定)、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慈濟技術學院獎補助教師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

期末校務會議訂定

-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教師教學方法，增進學生學習興趣與成效，鼓勵教師製作教具及多媒體教材，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對象，於課程中使用之教師自製教材或教具（教科書除外），以教學績優教師、提倡性別平等教育或數位教材製作為優先補助，並須具改善教學品質與創新性之教材或教具皆可申請。
- 第三條 申請方式：
- (1)填妥申請書一份；
 - (2)所、系（科）務會議審查通過後；
 - (3)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 第四條 審查項目
- (1)教材或教具製作構想與教學課程內容大綱相符；
 - (2)教材或教具製作目標與教學課程內容相符；
 - (3)教材或教具製作內容與教學課程內容相符；
 - (4)教材或教具製作預期成果具協助達到課程教學目標。
 - (5)經費明細表（編列原則依據編纂教材與製作教具經費編列基準表）。
- 第五條 獎補助原則（可依教育部核准獎助金調整實際獎助金額）
- (1)每案申請及獎補助金額以五萬元為上限。
 - (2)同一教師同一任教課程僅補助一次，若屬數人共同完成作品，由一人代表提出申請。
 - (3)以每學期初公告補助案件數為原則。
- 第六條 本獎補助經費由教育部獎補助本校整體發展經費項下支應。
- 第七條 通過申請之案件，應於當學期或隔一學期的課程中發表成果，並在本校 e-learning 課程平台上公告，且開放本校師生非營利使用該教材或教具。
- 第八條 通過案件申請之教師，應於下一學期由教師發展中心安排進行教學觀摩分享會。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編纂教材與製作教具經費編列基準表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一、業務費 (一) 稿費		<p>一、編稿費：</p> <p>3. 文字稿：每千字</p> <p>c. 中文 260 元至 350 元</p> <p>d. 外文 350 元至 580 元</p> <p>2. 圖片稿：每張 115 元至 170 元</p> <p>二、設計完稿費：</p> <p>1. 海報：每張 4,620 元至 17,330 元</p> <p>4. 宣傳摺頁：</p> <p>c. 按頁計酬：每頁 920 元至 2,770 元</p> <p>d. 按件計酬：每件 3,470 元至 11,550 元</p>	<p>凡委託本機關學校以外人員或機構撰述、翻譯或編審重要文件或資料之稿費屬之。</p>	<p>一、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p> <p>二、稿費含譯稿、整冊書籍濃縮、撰稿、編稿費、圖片使用費、圖片版權費、設計完稿費、校對費及審查費。</p> <p>三、稿費之支給，若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方式辦理者，得不受上開支給標準之限制。</p> <p>四、稿費中之譯稿項目，由各機關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p> <p>五、依行政院主計處 93 年 1 月 20 日處忠字第 0930000424 號函釋，專家學者於出席會議前先行對相關文件所作審查，如係作為出席會議時發表意見之參考，則屬會前準備工作，與某些業務文件或資料，必須先經專家學者書面審查後再行開會之情況有所不同，不得在出席費外另行支給審查費。故應從嚴認定會前準備與實質審查之區別，於開會前確有實質書面審查之必要者，始得支給審查費。</p>
(二) 諮詢費 (不得用於校內人員)	人次	1,000 元至 2,000 元		<p>得比照出席費編列：</p> <p>一、以邀請本機關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為限。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又本機關人員及應邀機關指派出席代表，亦不得支給出席費。</p> <p>二、核銷時應檢附會議簽到紀錄。</p>
(三) 工讀費	人日	每小時 109 元	<p>辦理各項計畫所需臨時人力屬之。</p>	<p>一、應依工作內容及性質核實編列。</p> <p>二、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等，所需臨時人力以參加人數 1/10 為編列上限，工作日數以會期加計前後 1 日為編列上限。</p>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四) 印刷費		核實編列		<p>一、為撙節印刷費用支出，各種文件印刷，應以實用為主，力避豪華精美，並儘量先採光碟版或網路版方式辦理。</p> <p>二、印刷費須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辦理招標或比議價，檢附承印廠商發票核實報支。</p>
(五) 資料蒐集費		上限 30,000 元	凡辦理計畫所須購置或影印必需之參考圖書資料或資料檢索等屬之。	<p>一、圖書之購置以具有專門性且與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p> <p>二、擬購圖書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於計畫申請書中。</p> <p>三、檢附廠商發票核實報支。</p>
(六) 國內旅費、短程車資、運費	人次	短程車資 <u>單趟</u> 上限 250 元	凡執行計畫所需因公出差旅運費屬之。	<p>一、國內旅費之編列及支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p> <p>二、<u>短程車資應檢據核實報支。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除因急要公務者外，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u></p> <p>三、運費依實際需要檢附發票或收據核結。</p>
二、雜支		<p>一、屬補助計畫者，按業務費之 6% 編列。</p> <p>二、屬委辦計畫者，按人事費及業務費合計數之 6% 編列。</p> <p>三、有關雜支已涵蓋之經費項目，除特別需求外，不得重複編列。</p>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錄音帶、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誤餐費等屬之。	

慈濟技術學院學生學習反應評量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4 日

期初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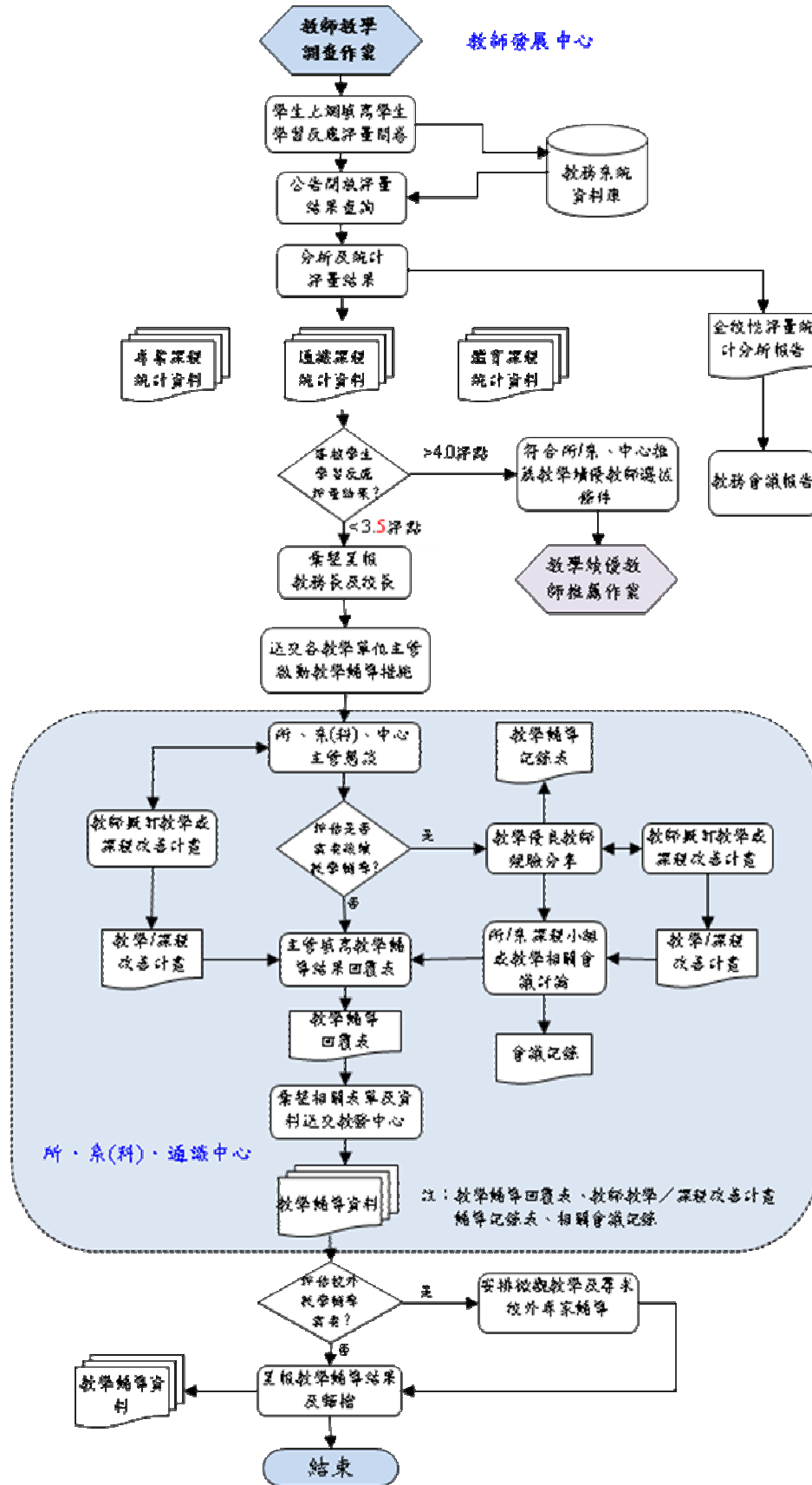
期末校務會議第 1 次修訂

- 第一條 本校為實施學生學習反應評量，以期調整教學，提昇教學品質，特訂定「慈濟技術學院學生學習反應評量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學習反應評量表由各所、系(科)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研究會研擬訂定，並經教務處彙整，提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三條 學生學習反應評量之結果作為教師改進教學、升等、兼任教師續聘及教學績優教師推薦遴選之參考。
- 第四條 學生學習反應評量之執行方式分別如下：
- 一、學期中評量：得由各所、系(科)及通識教育中心或授課教師自行評估決定是否執行期中評量，開放學生網路填寫時間為第九至十週。
 - 二、學期末評量：應由教務處依各所、系(科)及通識教育中心定之評量項目，於網路上進行施測。評量時間為每學期第十七及十八週，學生填完評量問卷之後方得選習下一學期課程。第二學期有畢業生修讀之課程則於課程結束前二週實施。
- 第五條 教師授課科目學分超過 1/3(含)以上之班級皆需接受學期末評量，由學生自行上網填卷，統計結果由教師發展中心上網公告並交由各所、系(科)、通識教育中心及該科授課老師，作為調整教學之參考。填答問卷數低於修課人數三分之一之課程、或在該課程缺課超過三分之一者，不納入統計，但仍得將結果提供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主管參考。
- 第六條 評量結果列為教學輔導對象者，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依據「教師教學調查結果分析應用與回饋作業流程」實施（如附件一），教學評量評點小於 3.5（不含）之課程教師，將送交該教師所屬所、系(科)或通識教育中心進行後續教學輔導措施。
 - 二、各所、系(科)及通識教育中心所需之教學輔導經費由相關計畫經費支應，每學期每案之教學改善輔導補助金額以 10,000 元為上限，依收據核實報支。
 - 三、實施評量後的次一學期必須參加校內外教學觀摩相關研習至少 8 小

時。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師教學調查結果分析應用與回饋作業流程



慈濟技術學院導師制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30 日

期末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

期末校務會議第 1 次修定

- 第一條 為指導學生德、智、體、群四育均衡發展，陶冶高尚品德、養成規律生活，培養守法務實學行兼優之有為青年，以負國家之重大責任，藉以宏揚校譽，依「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實施導師制，以班為單位，每班設導師一人。延修生各系達二十人為原則設導師一人，未達者，以修學分最多之最高年級班級導師為導師。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之專任或約聘教師擔任，任期為一年。
- 第三條 於學年開始，學生事務處應將本學年度之學生事務工作計劃、導師應行指導學生之事項、學生資料等，分給各導師，以作輔導實施之參考。
- 第四條 導師對學生之思想、言行、品德、學業以及休閒生活身心健康等，均應隨時考察研判，依部 學生生活教育方案及本校訓導方針，施以嚴密之輔導，務使每一學生在德、智、體、群方面能有正常均衡之發展。
- 第五條 輔導方式：導師應與學生事務處協調，每週至少安排定期舉行班會一次，其餘時間利用例假、休閒，及學校舉辦其他各項活動之機會，與學生經常保持接觸，以實施不定期非正式之輔導活動。每學期每生至少作二次之個別談話。
- 第六條 導師對輔導班級之學生活動與發展情形，均應有詳細之記載，針對學生之優缺點給予適當之評語，並提出改進意見，於每學期期末考前二週，將學生全部生活資料連同有關學生個案考核資料彙整送學生事務處，學生事務處依據各項考核核算操行，併成績單通知學生家長。
- 第七條 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察採基分制，學生學期操行基本分均定八十二分，對特殊優劣學生操行，導師得提供具體事實增減操行成績，其增減程度以四分為限，惟不得與獎懲重複。
- 第八條 導師應隨時指導學生改進其缺點，於可能範圍內舉行家庭訪問，並與慈誠懿德會保持密切聯繫。
- 第九條 如發現學生有不良習 或其他特殊事項，應隨時與學生事務處聯繫，並通知學生家長。有不 輔導者，導師及學生事務處應共同商討辦法處理之。

第十條 導師應參加升 並出席導師會議、週會、班會及學生舉辦之各項團體活動。

第十一條 本校之導師會議、學生班會得邀請慈誠懿德會共同參與。

第十二條 導師應視需要 舍查訪學生生活起居，以 解學生平日之作息，並協助學生解決 。

第十三條 導師應參與各班級之勞動服務，並予以督導以貫 勞動生活教育。

第十四條 導師輔導學生成績優良者，除報請教育部獎勵外，本校並另行酌情予以表揚。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慈濟技術學院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30 日

期末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

期末校務會議第 2 次修訂

-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大學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行為規範，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二條 為培養本校學生「無 大慈，同體大悲」之慈濟精神，實 校訓「慈、悲、喜、捨」之具體表現，使學生在良好校風中潛移 化，養成道德觀念，實 道德行為，暨評定及核算本校學生操行成績之依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三條 學生操行成績考核主要項目為思想、品德、才能、生活、體態等五項，其主要內容為：
- 一、思想方面：包括信心、信仰、認識、觀念等。
 - 二、品德方面：包括誠實、合作、 情、均衡等。
 - 三、才能方面：包括領導、知識、主動、思維等。
 - 四、生活方面：包括負責、守法、 、整潔等。
 - 五、體態方面：包括體格、精神、語言、風度等。
- 第四條 學生操行等第分為五等：
- 一、九十分(含)以上至九十五分(含)為優等。
 - 二、八十分(含)以上未滿九十分(含)為甲等。
 - 三、七十分(含)以上未滿八十分(含)為乙等。
 - 四、六十分(含)以上未滿七十分為丙等。
 - 五、低於六十分者為 等，不及格。
 - 六、評分結果超過九十五分(不含)者，超過部分核予榮譽之獎勵，評分 為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第五條 學生操行考核資料來源：
- 一、新生入學輔導。
 - 二、個案記載表。
 - 三、生活輔導記要—包括生活、禮節、秩序、公勤、服務等表現。
 - 四、課程及醫院實習表現。

- 五、各種課外活動。
- 六、出席考勤統計。
- 七、獎懲紀錄。
- 八、慈懿會提供參考資料。
- 九、其他。

第六條 學生操行成績由導師、輔導教官(老師)擔任初評，經學務處(進修推廣部學務組)統計後，召開學生操行成績審查會議複評。

第七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計算，以八十二分為基本分數，加減學生平時出席考勤及功過獎懲之分數，即為學生學期操行總成績。導師及輔導教官(老師)得列舉學生優劣事蹟，酌予加減總成績，其額度為至多加減四分。

一、學生操行成績換算比例依大專院校評定學生操行成績實施要點而實施之。

二、全學期出席考勤加減分標準。

(一)全學期無缺曠課記錄者(全勤)加三分。

(二)缺曠課考勤扣分標準：

1、曠課一小時減一分(課外活動比照正課計算)。

2、朝會無故缺席一次減一分。

3、週會無故缺席一次減兩分。

4、請事假一節減○·一分。

5、請病假一節減○·○五分(依「學生健康管理辦法」第二條(五)傳染病防治規定：凡學生染患傳染病，強制請假隔離休養者，不予扣分)。

6、遲到早退一次減○·二五分。

7、陪病假不扣分(以導師及輔導教官指定陪伴同班同學就醫看診為限)。

三、獎懲加減分標準：

(一)記大功一次加九分，記小功一次加三分，記嘉獎一次加一分。

(二)記大過一次減九分，記小過一次減三分，記申誡一次減一分。

第八條 學生操行成績等級，複評時應按下列標準，依據各該生平日考核記錄適宜評定之。

一、凡有下列事實之一者，其總成績不得列為優等。

(一)記過一次。

(二)曠課二小時。

(三)事假二十四小時。

二、凡有下列事實之一者，其總成績不得列為甲等。

(一)記大過一次。

(二)曠課七小時。

(三)事假八十四小時。

三、凡有下列事實之一者，其總成績不得列為乙等。

(一)記大過二次以上。

(二)曠課十四小時以上。

(三)事假一六八小時以上。

四、定期察看之學生，察看期間當學期操行成績以六十分計算。

第九條 學生所受之獎懲可相抵，在學期內累積計算，畢業學生操行總成績，為各學期操行成績平均後實得之分數。

第十條 在校教職員對學生平日行為之表現，均可列舉事實，以書面提供擔任考評人員或生活輔導組（進修推廣部學務組）轉送考評者參考。

第十一條 學期結束前四週，由班級導師及輔導教官(老師)依學生表現簽送獎懲建議，送學生事務處(進修推廣部學務組)核辦。

第十二條 學生操行成績考核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導師及輔導教官(老師)依本辦法之規定，就平時觀察及有關紀錄實施評分，考評前加強聯繫交換意見。

二、學生事務處（進修推廣部學務組）適時將學生缺曠及功過紀錄通知導師及輔導教官(老師)，以為考核之參考。導師及輔導教官(老師)於學期結束前二週依全學期考勤資料完成學生操行成績評定。如在最後二週內，上列資料有所變更時，得於學生操行成績審查會議中提出修正意見。

三、導師及輔導教官(老師)完成考評後，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進修推廣部學務組）負責彙整學生成績冊。

四、學生事務處（進修推廣部學務組）於學期結束前一週彙整及統計學生操行成績，召開學生操行成績審查會議複評後，陳請校長核定。

五、學生學期操行總成績經校長核定後，由學生事務處（進修推廣部學務組）送交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教務組）填入學生成績通知單，通知學生家長(進修推廣部為本人)，不予公佈。

六、學生操行成績送交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教務組）登錄後不得更改。
如因登記遺漏、誤記或核算錯誤，得由任課老師、導師或輔導教官
向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教務組）提出書面說明，並於教務會議提案
審查，經教務會議審查屬實，送交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教務組）更
正操行成績。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慈濟技術學院專任教師校外兼課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

期末校務會議訂定

- 一、慈濟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使編制內專任教師專心教學、研究及輔導服務，特訂定「慈濟技術學院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教師係指編制內之專任教師。
- 三、專任教師應以本校授課為優先，校外兼課與校內超鐘點費點合計不得超過基本授課時數四小時，所兼授課程以與本校所授課目相同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原則。
- 四、教師在校外兼課應每學期申請，上學期應於九月一日前、下學期應於二月一日前，應由對方學校致函本校，徵得同意後，依行政程序於每學期開學前簽奉校長核准後，始得前往兼課。
- 五、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校外兼課：
 1. 無法提出申請兼課之校外學校正式公文者。
 2. 前一學期及當學期校內授課時數未達基本鐘點數。
 3. 新進教師於本校服務未滿一年。
 4. 教師在職進修及留職停薪期間。
 5. 前學年度考績未達甲等(含)以上或因請事、病假超過規定標準者。
 6. 前學年度未協助任何行政業務者。
 7. 前學年度任一科教學評量低於 3.5 分以下。
 8. 違反本校其他不得在校外兼課規定。
- 六、兼課申請程序：填寫申請表，附兼課學校同意函及對教學或研究有益之計畫書面資料，經所、系(科)教評會審議通過，將審議通過之文件交至人事室會辦教務處，經校長核准後始可兼課。
- 七、各所、系(科)對教師在校外兼課情形，應於每學年度終了時予以檢討，提供辦理續聘、升等或改為兼任之參考。
- 八、教師未依本要點規定報核，私自在校外兼課者，應提各級教評會審議處理，並視情節得改聘為兼任、不續聘或解聘。
-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 彈性薪資辦法

中華民國101年9月14日

期初校務會議訂定

101年12月20日臺技(三)字第1010244614核備

中華民國102年1月15日

期末校務會議第1次修訂

第一條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延 及留任特殊優秀人才，特訂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經費來源及執行

一、校內學年度預算經董事會通過經費。

二、校外專案計畫經費：

（一）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並依據教育部「延及留住大專校院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之使用規範執行。

（二）教育部「補助未獲 向 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並依據教育部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要點」之使用規定執行。

（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並依據「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之規定執行之。

本辦法各項經費執行，申請人不得重複申請。

第三條 適用對象

依各經費來源相關規定之人員，包含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包括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及編制外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及專任業師。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彈性薪資，係指除月支本薪（年功薪）、學術研究費、主管職務加給外，每月或每年增加一定數額之薪資給與（不含年終獎金）。

第五條 申請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人員應具備下列各項基本條件：

一、最近二學年度教師教學之學生學習反應評量，單科成績評量不得低於3.5。

二、最近二學年度教師年度成績考核曾獲優等者或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為優等者。

第六條 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種類及申請資格

一、研究類：具有下列三款條件之一者。

(一)曾獲下列獎項之一者：諾爾獎、中央研究院院士、國科會「出研究獎」、教育部學術獎、中山學術獎或國際重要獎項。

(二)研究計畫、成果暨產學合作：具有下列各項之一者。

1、研究計畫：最近3年（申請截止日前三年）主持校外研究計畫至少3件（含），並具有相當成果。

2、著作：最近3年（申請截止日前三年）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在、E、或期刊論文至少3篇（含）。

3、產學合作：最近3年（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執行校外產學合作案合計金額至少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含），並具有相當成果。

4、前一學年教師學術評量成績達90（含）分以上，符合「慈濟技術學院教師學術評量辦法」選拔特殊優秀者。

(三)專利或技術移轉：最近3年（申請截止日前三年）獲得專利或技術移轉案，二者合計至少3件（含）。

二、教學類：具有下列三款條件之一者。

(一)曾獲國內外大學聘為榮譽教授或講座教授。

(二)曾獲教育部或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項。

(三)前一學年教師教學評量成績達90（含）分以上，符合「慈濟技術學院教學評量辦法」及「慈濟技術學院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選拔特殊優秀者。

三、服務類：參與校內外有關計畫與服務，對校務發展推動有重大貢獻者。

四、申請人 能就上述三類中擇一提出申請，不得重複。

五、聘特殊優秀人才：本校新聘之教師如具備中央研究院院士、教育部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國際知名學會會士、國家科學委員會 出獎等榮譽者，經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得核發彈性薪資。

第七條 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及審核機制

一、申請：申請人檢具各項書面資料（申請計畫書及教學或研究審核積分表），依所屬經費向本校該管承辦單位提出申請。

二、審核：依本辦法第八條辦理。

第八條 彈性薪資審核程序

一、初審：

（一）研究類與教學類：依申請人所提之申請計畫書【含特殊優秀人才審核積分表（教學）（如附件一）特殊優秀人才審核積分表（研究）（如附件二）】，經所、系、科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查。

（二）其餘各類：依申請人所提之申請計畫書，經所、系、科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查。

二、複審：經本校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複審通過後再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呈校長核決。

三、積分計算：教師最近五年兼任行政職者得依行政年資加權計算積分，每一年加權4%，最高加權20%，兼任二級主管每一年加權2%，最高加權10%。

第九條 彈性薪資申請及審查期程

每學年4月1日公告各類彈性薪資申請，於 月1 日前各委員會完成審核，專案依計畫核定，本校經費依董事會核定，於次學年度實施。

第十條 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教師發展中心主任、學務長、研發長、會計主任及人事室主任、教師代表3至 人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新聘特殊優秀人才之彈性薪資、核發期間及額度，由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審議決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獎勵之教師，於獎勵期間離職、未能通過教師評鑑、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放獎勵金。

第十二條 彈性薪資獎勵人員之績效要求

一、獲得本校彈性薪資獎勵之人員，未來應兼顧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教師評鑑，其績效由本校定期評估之。

二、獲得教育部補助「未獲 向 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

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要點」之規定繳交績效報告。

三、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者，應依該補助之規定繳交績效報告。

第十三條 定期評估機制

一、研究類：依據各獎勵經費之規定進行追蹤管考。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受獎對象則另依據該措施及本校相對應辦法之規定管考及繳交報告。

(二)教育部補助「未獲 向 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要點」之規定管考及繳交報告。

二、教學類：依據「慈濟技術學院教學評量辦法」及「慈濟技術學院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每年評估。

三、服務類：通過歷年教師評鑑優等，且符合「慈濟技術學院教師輔導服務評量辦法」及「慈濟技術學院優良導師獎勵辦法」選拔特殊優秀者。

四、新聘特殊優秀人才：每二年依據其特殊聘任原由評估。

第十四條 薪資或獎勵最低差距比例、核給期程、及各類 人才之核給比例，每年依董事會核定預算調整並經校長核定後發給之。

一、薪資或獎勵最低差距比例

(一)研究類：獲補助人員之薪資每月新台幣3萬元整以內為原則。

(二)教學類：獲補助人員之薪資每月新台幣3萬元整以內為原則。

(三)服務類：獲補助人員之薪資每月新台幣5000至1萬元整為原則。

(四)新聘特殊優秀人員：獲補助人員之薪資每月定額新台幣1~5萬元整，由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審議。

二、核給期程

(一)研究類：一年為原則，逐年審核。

(二)教學類：一年為原則，逐年審核。

(三)服務類：一年為原則，逐年審核。

(四)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由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審議。

三、核給比例

(一)研究類：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2%為原則。

(二)教學類：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4%為原則。

(三)服務類：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10%為原則。

(四)新聘特殊優秀人才：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1%~2%。

第十五條 本校對各項彈性薪資獎勵之人員，得經校長核准提供必要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一、每年提供國外參加國際會議補助12萬元。

二、每年辦理教學觀摩研習活動經費補助10萬元。

三、提供單身或有 舍。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陳董事會核定或其授權核定後實施，並陳報教育部核備，修正時亦同。

慈濟技術學院特殊優秀人才審核積分表(教學)

申請人	教學單位	系所(中心)			
職 級	年 資				
基本資格		符合	不符	備註	
3. 最近二學年度教師教學之學生學習反應評量，單科成績評量不得低於 3.5。					
4. 最近二學年度教師年度成績考核曾獲優等者或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為優等者。					
教學類資格(三款條件之一)		類別	符合	不符	備註
4. 曾獲國內外大學聘為榮譽教授或講座教授。					
5. 曾獲教育部或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項。					
6. 前一學年教師教學評量成績達 90 (含) 分以上，符合「慈濟技術學院教學評量辦法」及「慈濟技術學院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選拔特殊優秀者。					
申請人教學表現(指標) 現行五年內績效		件數 (得分)	積分	備註	
相關 教學 活動	曾獲教育部或本校教學績優教師或優良教師(每次 10 分)				
	曾公開發行教學專書著作獨著(每案 10 分)，合著每章最低 2 分合計不超過 10 分				
	每次教師評鑑優等(每次 20 分)				
	教學評量成績均達 90(含)分以上(每次 10 分)				
	指導學生專題或通過專題製作個案報告(每案 2 分)			1. 擇一申請 2. 同一作品 僅能擇一得分	
	指導學生參加競賽獲獎(全國性每案 5 分，區域性 3 分)				
	擔任教育部等之中央部會教學相關專案計畫之主持人(每案 3 分) 子計畫之主持人(每案 1 分)				
	記功嘉獎(每次 1 分)				
	二級行政主管滿半年加 3%，滿一年加 6%； 一級主管滿半年加 5%，滿一年加 10%				
合 計					

慈濟技術學院特殊優秀人才審核積分表(研究)

申請人姓名：		所／系（科）／中心：			編號：				
基本資格							符合	不符	備註
1. 最近二學年度教師教學之學生學習反應評量，單科成績評量不得低於 3.5。									
2. 最近二學年度教師年度成績考核曾獲優等者或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為優等者。									
二、研究著作成果（以本校名義所發表）		第 1 年x100% 件數／得分	第 2 年x50% 件數／得分	第 3 年x25% 件數／得分	列舉著作		初核	複核	
一級：SCI 前 25%、SSCI、AHCI	50 分								
二級：SCI 25% 以後~50%	40 分								
三級：SCI 50% 以後、EI、SCIE、SCOPES	30 分								
四級：ABI、MLAIB、TSSCI、THCI、 國科會優良期刊、慈濟技術學院學報	20 分								
五級：其他學術性刊物	10 分								
二、國科會計畫、政府投標案或教育部專案 <限計畫主持人暨第一位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點數折半>		第 1 年x100% 件數／得分	第 2 年x50% 件數／得分	第 3 年x25% 件數／得分	列舉計畫 【條列式說明每案件之計畫執行年度、計畫名稱（含國科會編號、投標案編號）、計畫總經費】		初核	複核	
個人型計畫 100 萬元（含）以上	40 分								
個人型計畫 30 萬（含）至 100 萬元以下	50 分								
個人型計畫 30 萬元以下	10 分								
整合型計畫（總計畫主持人）	40 分								
整合型計畫（子計畫主持人）	50 分								
三、產學合作案 <限計畫主持人暨第一位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點數折半>		第 1 年x100% 件數／得分	第 2 年x50% 件數／得分	第 3 年x25% 件數／得分	列舉計畫 【條列式說明每案件之計畫執行年度、計畫名稱、計畫申請單位、計畫總經費】		初核	複核	
每件 40 萬元（含）以上	20 分								
每件 10 萬（含）至 40 萬元以下	10 分								
每件 10 萬元以下	6 分								
四、研究型民間機構計畫案 <限計畫主持人暨第一位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點數折半>		第 1 年x100% 件數／得分	第 2 年x50% 件數／得分	第 3 年x25% 件數／得分	列舉計畫 【條列式說明每案件之計畫執行年度、計畫名稱、計畫申請單位、計畫總經費】		初核	複核	
每件 40 萬元（含）以上	20 分								
每件 10 萬（含）至 40 萬元以下	10 分								
每件 10 萬元以下	6 分								
五、專利 <限專利申請人，發明人點數折半>		第 1 年x100% 件數／得分	第 2 年x50% 件數／得分	第 3 年x25% 件數／得分	列舉事項		初核	複核	
每件發明專利	50 分								
每件新型/新式樣	30 分								
六、專利技轉案 <限專利申請人，發明人點數折半>		第 1 年x100% 件數／得分	第 2 年x50% 件數／得分	第 3 年x25% 件數／得分	列舉計畫 【條列式說明每案件之計畫執行年度、計畫名稱、計畫申請單位、計畫總經費】		初核	複核	
技轉金每件 100 萬（含）元以上	50 分								
技轉金每件 40 萬（含）至 100 萬元以下	20 分								
技轉金每件 10 萬（含）至 40 萬元以下	10 分								
技轉金每件 5 萬（含）至 10 萬元以下	6 分								
技轉金每件 5 萬元以下	2 分								

小計						
兼任行政主管或當選優良導師	第1年加分	第2年加分	第3年加分	主管職稱說明	初核	複核
行政主管滿半年加5%，滿一年加10% 當選優良導師該年度加5% (申請案跨不同學年者，每滿半年加2.5%)						
三年總計						

- ※ 每篇僅認列第一／通訊、第二或第三作者之積分，每篇之總積分不得超過所屬刊物原核定積分。若通訊作者為第四作者（含）以後，則第三作者之積分不計；點數計算採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積分計算請參考校內學術評量辦法。
- ※ 現有學術績效若認為第一年的績效，隔年若再次提出申請案，該項績效即需認列為第二年之績效。
- ※ 近三年的介定係以申請當年度之截止日回推三年，如：申請截止日為2011年8月31日，則第一年之成果認列為2010年9月1日至2011年8月31日止，依此類推。
- ※ 教育部專案若系主任於該計畫中負責溝通協調工作，則依計畫金額核給該項目之1/4點數
- ※ 經學校產學合作流程簽訂之計畫案，一律以產學合作案認列。
- ※ 所屬計畫如有衍生之技轉案，依計畫案經費總額及其技轉金所佔之比例，核算該案件之點數，每1%之技轉金，加成該案件2%之學術績效，如：15萬之計畫案，技轉金佔20%，故加成比例為 $20 \times 2\% = 40\%$ ，則該案件之學術績效為 $10 \times 140\% = 14$ 。

慈濟技術學院特殊優秀人才審核積分表(研究)-限通識人文社會學群

申請人姓名：		所／系（科）／中心：			編號：				
基本資格							符合	不符	備註
1. 最近二學年度教師教學之學生學習反應評量，單科成績評量不得低於 3.5。									
2. 最近二學年度教師年度成績考核曾獲優等者或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為優等者。									
二、研究著作成果（以本校名義所發表）		第 1 年x100% 件數／得分	第 2 年x50% 件數／得分	第 3 年x25% 件數／得分	列舉著作		初核	複核	
一級：SCI、SSCI、AHCI、TSSCI、THCI； 升等通過之專書（代表著作）	50 分								
二級：國科會人文學領域一級期刊、 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系訂一級優良 學術期刊、國科會優良期刊	40 分								
三級：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系訂二級 優良學術期刊、一般專書	30 分								
四級：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系訂三級 優良學術期刊、慈濟技術學院學報	20 分								
五級：其他學術性刊物	10 分								
二、國科會計畫、政府投標案或教育部專案 <限計畫主持人暨第一位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共同或 協同主持人點數折半>		第 1 年x100% 件數／得分	第 2 年x50% 件數／得分	第 3 年x25% 件數／得分	列舉計畫 【條列式說明每案件之計畫執 行年度、計畫名稱(含國科會編 號、投標案編號)、計畫總經費】		初核	複核	
個人型計畫 100 萬元（含）以上	40 分								
個人型計畫 30 萬（含）至 100 萬元以下	50 分								
個人型計畫 30 萬元以下	10 分								
整合型計畫（總計畫主持人）	40 分								
整合型計畫（子計畫主持人）	50 分								
三、產學合作案 <限計畫主持人暨第一位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共同或 協同主持人點數折半>		第 1 年x100% 件數／得分	第 2 年x50% 件數／得分	第 3 年x25% 件數／得分	列舉計畫 【條列式說明每案件之計畫執 行年度、計畫名稱、計畫申請單 位、計畫總經費】		初核	複核	
每件 40 萬元（含）以上	20 分								
每件 10 萬（含）至 40 萬元以下	10 分								
每件 10 萬元以下	6 分								
四、研究型民間機構計畫案 <限計畫主持人暨第一位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共同或 協同主持人點數折半>		第 1 年x100% 件數／得分	第 2 年x50% 件數／得分	第 3 年x25% 件數／得分	列舉計畫 【條列式說明每案件之計畫執 行年度、計畫名稱、計畫申請單 位、計畫總經費】		初核	複核	
每件 40 萬元（含）以上	20 分								
每件 10 萬（含）至 40 萬元以下	10 分								
每件 10 萬元以下	6 分								
五、專利 <限專利申請人，發明人點數折半>		第 1 年x100% 件數／得分	第 2 年x50% 件數／得分	第 3 年x25% 件數／得分	列舉事項		初核	複核	
每件發明專利	50 分								
每件新型/新式樣	30 分								
六、專利技轉案 <限專利申請人，發明人點數折半>		第 1 年x100% 件數／得分	第 2 年x50% 件數／得分	第 3 年x25% 件數／得分	列舉計畫 【條列式說明每案件之計畫執 行年度、計畫名稱、計畫申請單 位、計畫總經費】		初核	複核	
技轉金每件 100 萬（含）元以上	50 分								
技轉金每件 40 萬（含）至 100 萬元以下	20 分								
技轉金每件 10 萬（含）至 40 萬元以下	10 分								

技轉金每件 5 萬 (含) 至 10 萬元以下	6 分						
技轉金每件 5 萬元以下	2 分						
小 計							
兼任行政主管或當選優良導師		第 1 年加分	第 2 年加分	第 3 年加分	主管職稱說明	初核	複核
行政主管滿半年加 5%，滿一年加 10% 當選優良導師該年度加 5% (申請案跨不同學年者，每滿半年加 2.5%)							
三 年 總 計							

※ 每篇僅認列第一／通訊、第二或第三作者之積分，每篇之總積分不得超過所屬刊物原核定積分。若通訊作者為第四作者 (含) 以後，則第三作者之積分不計；點數計算採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積分計算請參考校內學術評量辦法。

※ 現有學術績效若認列為第一年的績效，隔年若再次提出申請案，該項績效即需認列為第二年之績效。

※ 近三年的介定係以申請當年度之截止日回推三年，如：申請截止日為 2011 年 8 月 31 日，則第一年之成果認列為 2010 年 9 月 1 日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止，依此類推。

※ 教育部專案若系主任於該計畫中負責溝通協調工作，則依計畫金額核給該項目之 1/4 點數

※ 經學校產學合作流程簽訂之計畫案，一律以產學合作案認列。

※ 所屬計畫如有衍生之技轉案，依計畫案經費總額及其技轉金所佔之比例，核算該案件之點數，每 1% 之技轉金，加成該案件 2% 之學術績效，如：15 萬之計畫案，技轉金佔 20%，故加成比例為 $20 \times 2\% = 40\%$ ，則該案件之學術績效為 $10 \times 140\% = 14$ 。

慈濟技術學院特殊優秀人才審核積分表(研究)-限通識文史哲學群

申請人姓名：		所／系（科）／中心：			編號：				
基本資格							符合	不符	備註
1. 最近二學年度教師教學之學生學習反應評量，單科成績評量不得低於 3.5。									
2. 最近二學年度教師年度成績考核曾獲優等者或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為優等者。									
三、研究著作成果（以本校名義所發表）		第 1 年×100% 件數／得分	第 2 年×50% 件數／得分	第 3 年×25% 件數／得分	列舉著作		初核	複核	
一級：SCI、SSCI、AHCI、TSSCI、THCI；升等通過之專書（代表著作）	50 分								
二級：臺灣大學文學院系訂一級優良學術期刊、國科會優良期刊	40 分								
三級：臺灣大學文學院系訂二級優良學術期刊、一般專書	30 分								
四級：臺灣大學文學院系訂三級優良學術期刊、慈濟技術學院學報	20 分								
五級：其他學術性刊物	10 分								
二、國科會計畫、政府投標案或教育部專案 <限計畫主持人暨第一位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點數折半>		第 1 年×100% 件數／得分	第 2 年×50% 件數／得分	第 3 年×25% 件數／得分	列舉計畫 【條列式說明每案件之計畫執行年度、計畫名稱(含國科會編號、投標案編號)、計畫總經費】		初核	複核	
個人型計畫 100 萬元（含）以上	40 分								
個人型計畫 30 萬（含）至 100 萬元以下	50 分								
個人型計畫 30 萬元以下	10 分								
整合型計畫（總計畫主持人）	40 分								
整合型計畫（子計畫主持人）	50 分								
三、產學合作案 <限計畫主持人暨第一位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點數折半>		第 1 年×100% 件數／得分	第 2 年×50% 件數／得分	第 3 年×25% 件數／得分	列舉計畫 【條列式說明每案件之計畫執行年度、計畫名稱、計畫申請單位、計畫總經費】		初核	複核	
每件 40 萬元（含）以上	20 分								
每件 10 萬（含）至 40 萬元以下	10 分								
每件 10 萬元以下	6 分								
四、研究型民間機構計畫案 <限計畫主持人暨第一位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點數折半>		第 1 年×100% 件數／得分	第 2 年×50% 件數／得分	第 3 年×25% 件數／得分	列舉計畫 【條列式說明每案件之計畫執行年度、計畫名稱、計畫申請單位、計畫總經費】		初核	複核	
每件 40 萬元（含）以上	20 分								
每件 10 萬（含）至 40 萬元以下	10 分								
每件 10 萬元以下	6 分								
五、專利 <限專利申請人，發明人點數折半>		第 1 年×100% 件數／得分	第 2 年×50% 件數／得分	第 3 年×25% 件數／得分	列舉事項		初核	複核	
每件發明專利	50 分								
每件新型/新式樣	30 分								
六、專利技轉案 <限專利申請人，發明人點數折半>		第 1 年×100% 件數／得分	第 2 年×50% 件數／得分	第 3 年×25% 件數／得分	列舉計畫 【條列式說明每案件之計畫執行年度、計畫名稱、計畫申請單位、計畫總經費】		初核	複核	
技轉金每件 100 萬（含）元以上	50 分								
技轉金每件 40 萬（含）至 100 萬元以下	20 分								
技轉金每件 10 萬（含）至 40 萬元以下	10 分								

技轉金每件 5 萬 (含) 至 10 萬元以下	6 分						
技轉金每件 5 萬元以下	2 分						
小 計							
兼任行政主管或當選優良導師		第 1 年加分	第 2 年加分	第 3 年加分	主管職稱說明	初核	複核
行政主管滿半年加 5%，滿一年加 10% 當選優良導師該年度加 5% (申請案跨不同學年者，每滿半年加 2.5%)							
三 年 總 計							

- ※ 每篇僅認列第一／通訊、第二或第三作者之積分，每篇之總積分不得超過所屬刊物原核定積分。若通訊作者為第四作者(含)以後，則第三作者之積分不計；點數計算採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積分計算請參考校內學術評量辦法。
- ※ 現有學術績效若認列為第一年的績效，隔年若再次提出申請案，該項績效即需認列為第二年之績效。
- ※ 近三年的介定係以申請當年度之截止日回推三年，如：申請截止日為 2011 年 8 月 31 日，則第一年之成果認列為 2010 年 9 月 1 日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止，依此類推。
- ※ 教育部專案若系主任於該計畫中負責溝通協調工作，則依計畫金額核給該項目之 1/4 點數
- ※ 經學校產學合作流程簽訂之計畫案，一律以產學合作案認列。
- ※ 所屬計畫如有衍生之技轉案，依計畫案經費總額及其技轉金所佔之比例，核算該案件之點數，每 1% 之技轉金，加成該案件 2% 之學術績效，如：15 萬之計畫案，技轉金佔 20%，故加成比例為 $20 \times 2\% = 40\%$ ，則該案件之學術績效為 $10 \times 140\% = 14$ 。

慈濟技術學院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24 日

期末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

期末校務會議第 9 次修訂

第一條 本校為評值職員工服務績效與品質，特訂定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編制內之合格專任職員工。至當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予成績考核，不滿一學年而已達六個月者，另予考績。

第三條 本校職員工之年度成績考核分數、列等及晉級說明如下：

（一）評核分數 90（含）以上者：優等，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

（二）評核分數 80（含）以上至未滿 90 分者：甲等，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

（三）評核分數 70（含）以上至未滿 80 分者：乙等，晉本薪一級，已支本薪最高級者，不予晉級，次年仍考列乙等，改晉年功薪一級。

（四）評核分數 60（含）以上至未滿 70 分者：丙等，留支原薪。

（五）評核分數未達 60 分者： 等，免職。

前項所列考核後晉級不得高過本職最高年功薪。

第四條 本校職員工之另予考績分數、列等說明如下：

（一）評核分數 80（含）分以上者：甲等，留支原薪。

（二）評核分數 70（含）以上至未滿 80 分者：乙等，留支原薪。

（三）評核分數 60（含）以上至未滿 70 分者：丙等，降一級。

（四）評核分數未達 60 分者： 等，免職。

第五條 本辦法第三、四條所列之年終工作獎金，得依本校財務 況逐年簽報核定之。

第六條 年度考績及另予考績之考列各等限制說明如下：

（一）優等：

1. 人數不得逾受考核人數之百分之十。

2. 學年度內未曾受申誡以上之處分者。

3. 學年度內事病假併計未超過七天或住院病假未超過十四天以上者。

4. 學年度內未有曠職、遲到、早退記錄者。

5. 需有具體之優良事蹟。

(二) 甲等：

1. 學年度內未曾受申誡二次（含）以上之處分者。
2. 學年度內事病假併計未超過十四天或住院病假未超過二十一天以上者。
3. 學年度內遲到、早退記錄未超過三次者。
4. 學年度內未有曠職記錄者。

(三) 乙等：

1. 學年度內未曾受記過乙次（含）以上之處分者。
2. 學年度內事病假併計未超過二十一天或住院病假未超過二十八天以上者。
3. 學年度內曠職累計未逾一天記錄者。

(四) 丙等：

1. 學年度內未曾受記大過二次（含）以上之處分者。
2. 學年度內事病假併計超過二十一天或住院病假超過二十八天以上者。
3. 曠職累計未逾二天記錄者。

(五) 其他：學年度內曾受大功乙次以上之獎勵者其成績不得考列乙等（含）以下。

第七條 嘉獎一次平均加 1 分、小功一次平均加 3 分、大功一次平均加 9 分、申誡一次平均減 1 分、小過一次平均減 3 分、大過一次平均減 9 分，且獎懲之功過互抵之。

第八條 職員工之成績考核職務性質不同，分為行政主管、一般同仁、特殊人員等三類人員，各依特性分類評比，評核表如附件一、二、三。

第九條 員工自評後之評核方式說明如下：

- (一) 一般職員工：組長級主管初評，處、系（科）、室主管複評，直屬處、系（科）、室主管者，直接由處、系（科）、室主管複評。
- (二) 組長級主管：處、室主管初評、校長複評。
- (三) 處、室主管：校長直接複評。

第十條 職員工成績考核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七人，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主任、會計主任等為當然委員，另遴選委員八至十人，保留二位未兼行政職的教師，由教師互選之，餘由全校職員工互選之，各處室、所、系（科）至多 1 人，委員之任期一任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前項所有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應佔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第十一條 職員工成績考核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委員會議審理職員工之重大獎懲、申訴及年度優良或資 職員工選拔表揚等評議案件。
- 第十二條 本校參與考核工作相關人員及委員，在考核成績未核定前之結果及會議召開之過程、討論內容，應嚴守秘密，經查如有 密情事屬實，依學校有關規定懲處，具本會委員資格者，自動停權至任期屆滿。
- 第十三條 會議之開議需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方得為決議，年度成績考核考列 等則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
- 第十四條 職員工之評核作業各處、所、系（科）、室應於每年七月中 以前完成複評或初核作業，送交人事室彙整後，送請職員工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後，呈請校長核定。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慈濟技術學院職員（行政主管）評核表（ 學年度）

姓名： 職級： 單位： 處、系、室 組

評核項目（請依下列各項評核內容給予 0-5 分之評分，至小數點後一位。各項次如有評核 4.0(含)分以上或 3.0(不含)分以下者，評分者應檢附證明或補充說明以附件方式呈現。）

項次	評核內容	自評	初評	複評	補充說明（自評或評核人）
1	對學校與慈濟志業認同與實際參與情形				
2	依規定穿著制服及儀容整潔情形				
3	工作能力與服務態度				
4	整體工作負 度				
5	情緒管理及人際關係				
6	表達與溝通能力				
7	領導統 能力				
8	各項資訊軟體與電腦操作熟悉度				
9	上下班及工作 位留守情形				
10	職務要求之專業管理知識、技能				
11	作業有關規章與法令熟悉度				
12	團隊合作、相互支援配合度（含部門內、外）				
13	工作品質、效率與方法				
14	問題分析、規劃、改善解決能力				
15	部門管理及目標達成情形				
16	臨時交辦事項配合及完成情形				
17	部門業務創新及計畫實施情形				
18	累計參加 10 小時以上校內外舉辦之專業與輔導研習（須含性別平等教育 2 小時；每小時 0.5 分）				
19	累計參加 20 小時以上之人文有關研習活動及志工服務（非自假每小時 0.25 分，自假每小時 0.5 分）				
20	主管職能之特殊表現				
總分 100 分					

※各項目詳細之評分說明請參照填表說明。

自評總結：

初評總結：

複評總結：

出退勤 記錄	曠職： 天 時 病假： 天 時	事假： 天 時 住院病假： 天 時
扣分說明(人事 室另行統計)	每滿 4 時病假扣 0.2 分、事假 0.4 分、曠職 1 時 1 分、遲到或早退一次 0.2 分。	
獎懲 記錄	大功： 次 小功： 次 大過： 次 小過： 次	嘉獎： 次 申誡： 次

※嘉獎一次平均加 1 分、小功一次平均加 3 分、大功一次平均加 9 分、申誡一次平均減 1 分、小過一次平均減 3 分、大過一次平均減 9 分 (由人事室另行加總)。

組長	處系室主管	平均總分	等第	考績委員會	主任秘書	校長核定

慈濟技術學院職員（一般同仁）評核表（學年度）

姓名：職級：單位：處、系、室組

評核項目(請依下列各項評核內容給予0—5分之評分,至小數點後一位。各項次如有評核4.0(含)分以上或3.0(不含)分以下者,評分者應檢附證明或補充說明以附件方式呈現。)

項次	評核內容	自評	初評	複評	補充說明(自評或評核人)
1	對學校與慈濟志業認同與實際參與情形				
2	依規定穿著制服及儀容整潔情形				
3	工作能力與服務態度				
4	整體工作負 度				
5	情緒管理				
6	表達與溝通能力				
7	自我要求與成長				
8	應具備之電腦操作能力與熟練度				
9	上下班及工作 位留守情形				
10	經辦業務熟悉度				
11	作業有關規章與法令熟悉度				
12	團隊合作、相互支援配合度				
13	工作品質、效率與方法				
14	問題發覺提具體建議與改善能力				
15	職務要求之特殊專業能力表現				
16	各項工作設定目標達成度				
17	臨時交辦事項配合及完成情形				
18	累計參加 10 小時以上校內外舉辦之專業與輔導研習 (須含性別平等教育2小時;每小時0.5分)				
19	累計參加 20 小時以上之人文有關研習活動及志工服務 (非自假每小時0.25分,自假每小時0.5分)				
20	單位自訂評核項目				
總分 100 分					

※各項目詳細之評分說明請參照填表說明。

自評總結：

初評總結：

複評總結：

出缺勤 記錄	曠職： 天 時 病假： 天 時	事假： 天 時 住院病假： 天 時
扣分說明(人事 室另行統計)	每滿 4 時病假扣 0.2 分、事假 0.4 分、曠職 1 時 1 分、遲到或早退一次 0.2 分。	
獎懲 記錄	大功： 次 小功： 次 大過： 次 小過： 次	嘉獎： 次 申誡： 次

※嘉獎一次平均加 1 分、小功一次平均加 3 分、大功一次平均加 9 分、申誡一次平均減 1 分、小過一次平均減 3 分、大過一次平均減 9 分 (由人事室另行加總)。

組長	處系室主管	平均總分	等第	考績委員會	主任秘書	校長核定

慈濟技術學院職員（警衛、舍監、技工、工友、司機）評核表（ 學年度）

姓名： 職級： 單位： 處、系、室 組

評核項目(請依下列各項評核內容給予 0—5 分之評分,至小數點後一位。各項次如有評核 4.0(含)分以上或 3.0(不含)分以下者,評分者應檢附證明或補充說明以附件方式呈現。)

項次	評核內容	自評	初評	複評	補充說明(自評或評核人)
1	對學校與慈濟志業認同與實際參與情形				
2	依規定穿著制服及儀容整潔情形				
3	工作能力與服務態度				
4	整體工作負 度				
5	整體身心健康情形				
6	無不良 好(如 、 等)				
7	自我要求與成長				
8	電腦基本應用操作能力				
9	上下班及工作 位留守情形				
10	服從管理與指揮				
11	團隊合作、相互支援配合度				
12	工作品質、效率與方法				
13	工作守則遵守情形				
14	工作日 填報情形				
15	各項工作目標達成度				
16	整體工作專業表現				
17	臨時交辦事項配合及完成情形				
18	累計參加 10 小時以上校內外舉辦之專業與輔導研習(須含性別平等教育 2 小時;每小時 0.5 分)				
19	累計參加 20 小時以上之人文有關研習活動及志工服務(非自假每小時 0.25 分,自假每小時 0.5 分)				
20	單位自訂評核項目				
總分 100 分					

※各項目詳細之評分說明請參照填表說明。

自評總結：

初評總結：

複評總結：

出缺勤 記錄	曠職： 天 時 病假： 天 時	事假： 天 時 住院病假： 天 時
扣分說明(人事 室另行統計)	每滿 4 時病假扣 0.2 分、事假 0.4 分、曠職 1 時 1 分、遲到或早退一次 0.2 分。	
獎懲 記錄	大功： 次 小功： 次 大過： 次 小過： 次	嘉獎： 次 申誡： 次

※嘉獎一次平均加 1 分、小功一次平均加 3 分、大功一次平均加 9 分、申誡一次平均減 1 分、小過一次平均減 3 分、大過一次平均減 9 分 (由人事室另行加總)。

組長	處系室主管	平均總分	等第	考績委員會	主任秘書	校長核定

慈濟技術學院行政同仁聘任及晉升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8 日

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

校務會議第 3 次修訂

- 一、慈濟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公平、公正、公開之行政同仁聘任晉升制度，增進工作效率，以有效發揮人力資源，訂定本辦法。
 - 二、本校行政同仁各職級之初聘及晉升除須符合職級編制員額設定外，並須具備下列各職級所列資格之一：
 - （一）書記：國中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以上。
 - （二）事務員：高中（職）畢業或具同等以上學歷。
 - （三）辦事員：
 1. 專科學校畢業或具同等以上學歷。
 2.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及格。
 - （四）組員：
 1. 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2.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及格。
 - （五）碩士組員：具碩士學歷，且為該職務規定之相關研究所畢業。
 - （六）組長：
 1. 具大專以上學歷且於本校擔任辦事員五年以上或組員任滿三年（或慈濟基金會所屬志業體 長級職務滿二年或專員滿一年以上），且最近二年之年度成績考核均達甲等。
 2. 大學以上畢業，具相關工作經驗滿七年，並曾任其他機構主管職務滿二年。
 - （七）主任：
 1. 具大專以上學歷且於本校（或慈濟基金會所屬志業體組長級職務三年以上或高級專員滿一年）擔任組長滿三年，且最近二年之年度成績考核均達甲等，並符合教育有關法令規定。
 2. 大學以上畢，具相關工作經驗滿十年，並曾任其他機構中階以上主管滿三年，並符合教育有關法令規定。
- 前項各款晉升人員最近二年內須無受任何申誡以上處分或曠職紀錄，且書記不得直接晉升為辦事員以上職級，事務員不得直接晉升為組員以上職級。

三、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三、四、五款所稱須符合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備通過之各職級之編制員額設定外，每年晉升名額不得逾該職級所餘名額之百分之五十。各職級名額 餘一員時，第二年補足。

碩士組員編制不得逾組員編制之百分之十五。

四、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六、七款之主管晉升，如未符年資之規定，得以代理方式辦理，主管 貼以百分之七十計發，俟符資格且層呈核准真除後，依該職級主管 貼標準核給。

五、人員之晉升作業，每年辦理一次，由單位主管於每年十二月底前提具「行政同仁晉升審查檢核及評分表（如附件）」，送本校人事單位初審彙整後，提請職員工績考核委員會審議。

各單位提報晉升人數大於應晉升名額時依「行政同仁晉升審查檢核及評分表」所得分數最高者依序決定，審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於二月一日生效。

六、本辦法第二條各款所列之行政同仁含校護、技工、司機、警衛、舍監，但技工、司機、警衛、舍監以相當辦事員之職級為晉升上限。

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八、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慈濟技術學院行政同仁晉升審查檢核及評分表

一、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	處、所、系、室 組	姓名		到職日	年 月 日
學歷		系科		取得日	
次高學歷		系科		取得日	
現職	<input type="checkbox"/> 書記 <input type="checkbox"/> 事務員 <input type="checkbox"/> 辦事員 <input type="checkbox"/> 組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述明)	擬晉升 職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事務員 <input type="checkbox"/> 辦事員 <input type="checkbox"/> 組員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組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述明)		

二、基本資格檢核：

- (一) 最近二年考績均達甲等以上。 是 否 (二) 最近二年未受申誡以上處分或曠職紀錄。 是 否
 (三) 符合擬晉升職級資格。 是 否 (四) 已參加過新進人員慈濟人文營活動。 是 否

三、評分表

評分項目	評核標準	自評	二級 主管	一級 主管	人事 初審	考績 委員會	備註
到職年資	每滿半年 2 分						含慈濟志業體。未滿半年不計
學歷取得後年資	每滿半年 1 分						同上，並於到職後始算之。
近五年考績	優等每年 3 分						等第分數 最近 5 年考績，未滿 5 年以實際計。
	甲等每年 1 分						
最高學歷畢業系科	本科系或相關 3 分						評合標準：本科系相關 3 分：就讀系所與業務符合部分相關 2 分：就讀學院與業務符合不相關 1 分：就讀系所與學院均不符。其相關與否，依個人擔任職務認定。
	部分相關 2 分						
	不相關 1 分						
次高學歷畢業系科	本科系相關科系 2 分						
	部分相關 1 分						
到職前工作經驗年資(最高 5 年)	相同，每滿半年 1 分						未滿半年不計，到職前工作經驗與到職年資(含慈濟志業體)不重複。
	相關，每滿半年 0.5 分						
	部分相關，每滿半年 0.3 分						
	不相關，每滿半年 0.2 分						
近五年校內獲獎	優良員工當選一次 3 分						
擔任慈誠或委員	已授證 5 分						
	培訓 3 分						
	見習 1 分						
擔任慈濟志工	每滿 4 小時 0.5 分						未滿不計，1 年內最高 40 小時。統計時間為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其他具體事蹟或綜合說明(主管加扣分)	(具體 述，最高3分)						評分標準:不屬於職責範圍內或校外獲獎或 心公益等。請單位主管具體 述出人、事、時、地、物，約一百字左 之綜合說明。
合計							

※各項評比內容簽報主管應請擬晉升同仁提供證明或說明，人事單位、考績委員會應逐項審查，年資計算為至晉升日前之一月底止。

單位主管： 人事室： 考績委員會： 主任秘書： 校長：

慈濟技術學院教師年度成績考核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4 日

期末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

期末校務會議第 3 次修訂

- 第一條 本校為評值教師教學、輔導與服務績效與品質，特訂定本校教師年度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合格教師，至當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予成績考核，不滿一學年而已達六個月者，另予考績。
- 第三條 本校教師之考核分為教學與輔導與服務二大項目，分別評核，各為一百分，合計二百分。評核成績做為教師升等時之依據，其中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各佔升等成績之百分之十五，並做為教師年度薪資晉級之依據。
- 第四條 本校教師之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分數、列等及晉級說明如下：
一、甲等：總分 140 分以上者，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
二、乙等：總分 130 分以上不滿 140 分者，晉本薪一級，已支本薪最高級者，不予晉級，次年仍考列乙等，改晉年功薪一級。
三、丙等：總分 120 分以上不滿 130 分者，留支原薪。
四、 等：總分不滿 120 分者，依本辦法第八條第四款第二目規定辦理。
本條各項所列考核後晉級不得高過本職最高年功薪。
- 第五條 本校另予考績教師之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分數、列等說明如下：
一、甲等：總分 140 分以上，留支原薪。
二、乙等：總分 130 分以上不滿 140 分者，留支原薪。
三、丙等：總分 120 分以上不滿 130 分者，留支原薪。
四、 等：總分不滿 120 分者，依本辦法第八條第四款第二目規定辦理。
- 第六條 考列甲等教師如教學或輔導與服務其中一項成績未達七十分者，雖總分已達所列各等規定分數，其等第仍得考列乙等或乙等以下。
- 第七條 核定成績總分 180 分以上之教師，特予考列優等，如任職滿二年以上者，直接成為本校次一年度優良教師之候選人，不受本校優良教職員工推薦實施要點之限制規定辦理。

第八條 成績及考列各等限制說明如下：

一、優等

- 1、人數不得逾受考核人數之百分之十。
 - 2、學年度內未曾受申誡乙次以上之處分者。
 - 3、學年度內事病假併計未超過七天及住院病假未超過十天以上者。
 - 4、未有曠職或曠課記錄者。
- 遴選優等教師，各教學單位至少一名為原則。

二、甲等

- 1、學年度內未曾受申誡二次以上之處分者。
- 2、學年度內事病假併計未超過十天及住院病假未超過十四天以上者。
- 3、未有曠職或曠課記錄者。

三、乙等

- 1、學年度內未曾受記過乙次以上之處分者。
- 2、學年度內事病假併計未超過十四天及住院病假未超過二十一天以上者。

四、其他

- 1、學年度內曾受大功乙次以上之獎勵者其成績應考列甲等以上。
- 2、違反聘約或學校有關規章情節重大或教師法等有關規定，其成績不得考列丙等以上，並依教師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 3、有曠職或曠課記錄但未達免職規定者，成績考列丙等。

第九條 教學之成績考核內容包括：「教學準備」、「教學內容」、「授課與指導」、「教師進修」、「行政配合」、「其他教學有關具體優良事蹟或表現」等方面為評核項目，合計佔總分百分之八十五，另保留百分之十五，由所、系（科）、中心自訂，細項及佔分請參考附表一說明。

第十條 輔導與服務之成績考核因行政服務性質不同，考核內容分：

- 一、兼行政主管教師：「一般服務」、「行政管理」、「學生輔導」、「其他服務」及「主管特殊表現」等方面為評核項目。
- 二、兼導師職務教師：「行政服務」、「輔導服務」、「生活輔導」、「其他服務」及「所、系（科）、中心自訂項目」等方面為評核項目。

三、一般教師：「行政服務」、「學生輔導」、「其他服務」及「系(科)、所、中心自訂項目」等方面為評核項目。

以上各款所列評核項目合計佔總分百分之九十，細項及佔分請參考附表二、三、四說明，另保留百分之十，由所、系(科)、中心自訂。

第十一條 所、系(科)、中心自訂評審項目，需經所、系(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報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教師之評核作業各所、系(科)、中心應於每年八月中 以前召開所、系(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初核作業，送交人事室，由人事室彙整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准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慈濟技術學院教師輔導服務評量表 (實習指導教師) (學年度)

姓名： (簽名) 職級： 單位： 所、系(科)

項目	審查項目		滿分	自評	初核	複核	複核分項小計	備註或補充說明
	分項	細項						
校訂必評項目	行政服務 40%	1. 擔任實習醫院與實習老師之庶務溝通聯繫窗口(如:感控課程之聯繫、會議地點借用等),負責盡職	5					辦公室主管評核
		2. 系務(如:實習前說明會、實習檢討會、系務及實習機構相關會議等)參與情形與表現	5					
		3. 執行或協助系科交辦事務	5					
		4. 出退勤及依聘約留校服務情形	5					
		5. 制服穿著及儀容整潔度	5					
		6. 參加學校各項集會活動(如:校慶)情形	5					
		7. 工作負責盡職度、工作配合度	5					
		8. 主動溝通協調性、處事公正性	5					
學生輔導	30%	1. 與實習學生之班級導師聯繫共同輔導	5					學生輔導相關主管評核
		2. 實習學生日常生活輔導	5					
		3. 主動發覺特殊個案學生並轉介相關單位	5					
		4. 累計參加校內外2小時以上輔導知能有關研習(每小時2.5分)	5					
		5. 學生課業、升學、就業、進修之輔導	5					
		6. 情緒管理與師生互動良好	5					
其他服務	20%	1. 指導學生專題製作或協助教材、媒體製作、帶領學生參與服務相關活動	5					專業教師由系主任直接複核,共同及基礎科教師由通識中心主任直接複核
		2. 累計參加10小時以上校內外舉辦之專業與輔導研習(須含性別平等教育2小時;每小時0.5分)	5					
		3. 累計參加10小時以上之人文有關研習活動或志工服務(每小時0.5分)	5					
		4. 其他服務有關之具體事蹟(如參與招生宣導、參與招生業務、參與推廣教育、參加競賽獲獎、辦理地區性會議或活動、辦理全國性會議或活動..等)	5					
所、系(科)所、中心自訂項目	10%	1. 協辦各項專案(如:教育部重點特色計畫、護理週活動、特色領域人才、國際交流及其他專案)	5					系主任直接複核
		2. 協助加冠典禮、教師成長活動、接待參訪來賓等	5					
加扣分項目		1. 擔任校外委託專案產學合作計畫暨投標案主持人(含研究型計畫)	0					主持人2分,協同1分。
		2. 擔任各組實習分梯小組長	0					每梯1分,最多5分。
		3. 主動支援實驗課程、技術考等相關事宜	0					實驗課程每2小時0.5分,最多5分。 技術監考每小時0.5分,最多5分。
		4. 獎懲紀錄	0					大功9分、小功3分、嘉獎1分、大過扣9分、小過扣3分、申誡扣1分。
合計			100					補充說明:

1. 本表為護理系全年實習指導之教師(含每學期實習≥12學分)評核用,各細項之評量如高於4.0分(含)以上受評教師或評核人應於備註欄說明或提證明佐證(評核人評量低於3.0分(不含)以下亦同)。
2. 初核由所屬組長負責,複核則為系主任。
3. 基本分數為各該細項滿分之80%,除有計算標準外,依情形優者向上加分,低於標準者向下扣分。

有關評核主管	所、系(科)主任	所、系(或通識科)教師評審委員會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校長核定

慈濟技術學院護理系教師臨床教學評核表 (學年度)

姓名： _____ (簽名) 職級： _____ 單位： _____ 所、系(科) _____

	審 查 項 目		滿分	自評	初核	複核	複核分項小計	備註或補充說明	
	分項	細 項							
校 訂 必 評 項 目 85 %	臨床 教學 活動 安排 25%	1. 實習活動能符合學校課程及臨床實務需求	5						
		2. 實習活動能符合實習目標	5						
		3. 每日之實習教學活動進度安排與進行內容有利於實習目標達成	5						
		4. 實習個案的指派有利於實習教學目標的達成	5						
		5. 能有效利用個別指導或團體討論方式達成實習教學目標	5						
	教師 專業 能力 40%	1. 具備良好的教學能力，並配合個案情況提供相關知識	5						
		2. 能針對個案問題，引導學生具體學習	5						
		3. 能注意學生個別性輔導，尊重學生之差異性	5						
		4. 能激發學生學習的樂趣，以恰當的問題啟發學生的思考，引導學生探求更多的資料	5						
		5. 能與護理人員討論實習教學問題	5						
		6. 能與單位中的其他工作人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	5						
		7. 熟悉單位的作業流程，例如：檢查、記錄、作業連繫等	5						
		8. 作業指導具體，能有助於學習	5						
	教師 進修 10%	1. 累計參加校外十小時以上教學，與專業相關研習或成果發表(須含性別平等教育2小時及課程、教材、教學觀摩等)。	10						
	行政 配合 10%	1. 了解且配合醫院或學校的政策及常規，例如：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相關資料。	5						
2. 其他教學有關具體優良事蹟或考照班輔導課程、參與實習教學協助會議等。		5							
系或通識 自訂項目 15%	1. 協助校外委託護理教學計畫專案。	5					每案一分		
	2. 學生實習評量反應(平均分數)	5							
	3. 獲得學生正向具體教學回饋	5							
合 計			100				補充說明：		

1. 各細項之評量如高於4.0分以上(含)受評教師(低於3.0分以下(不含)亦同)或評核人應提證明佐證。
2. 專業教師由各所屬系之主管評核，共同及基礎科教師由通識教育中心主管評核。
3. 組長級主管初核，處系室主管複核，無組長級主管則由一級主管直接複核。

獎懲 記錄	大功 _____ 次	小功 _____ 次	嘉獎 _____ 次	出缺勤 記 錄	曠職 _____ 時	事 假 _____ 天 _____ 時
	大過 _____ 次	小過 _____ 次	申誡 _____ 次		曠課 _____ 節	病 假 _____ 天 _____ 時
						住院病假 _____ 天 _____ 時

有關評核主管	系科主任	系(或通識科) 教師評審委員會	校級教師評審 委員會	校長核定

慈濟技術學院專利申請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101年6月26日

期末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102年1月15日

期初校務會議第1次修訂

第一條 宗旨

本校為鼓勵教師、職員及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生）從事研發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協助專利申請及推廣運用，創造研發投資效益，並保障教職員生及學校權益，特訂定慈濟技術學院專利申請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定義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發明、新型或新式樣（設計）之專利申請權與專利權，其他技術移轉（含產學合作計畫、國科會、教師赴公民營等專案計畫），所衍生之權利。

本校資源：指本校經費、設施、設備、人員、名義等有形暨無形資源。

技術轉移：指研發創新成果授權或讓與他人之行為。

職務上發明：指本校教職員生因職務上研發或與接受政府、民間機構委請資助所進行研發創新之成果。

第三條 權利及義務

一、本校教職員生於職務上或利用本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究發明成果，除經學校核准之契約另有約定外，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為本校所有，但各發明人享有姓名表示權。

二、本校教職員生於非職務上且未利用本校資源所完成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設計）等成果，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屬於發明人，但其發明、新型或新式樣（設計）等創作結果係利用本校資源者，需經本校同意後申請之，其專利申請與技術轉移之權利與義務與校方無關。

三、前開第二項，發明人應於申請專利前，向研究發展處提出書面資料經層呈核定後始可提出專利申請。

第四條 承辦單位

本校研發成果專利申請、審查、維護、收益分配、技術移轉及其他相關事宜由研究發展處統籌辦理。

第五條 專利申請程序

- 一、由發明人中推派一位本校之專任教職員生為申請人。
- 二、申請人填具「慈濟技術學院專利申請書」(含專利名稱、發明人、發明人服務單位、擬申請之國家及理由、專利說明、要、必要圖式、申請專利範圍、相關專利檢索及參考文獻等)。
- 三、經研究發展處確認資料無誤及初審後，送交本校委任專利事務所審查再送至研究發展委員會進行複審。
- 四、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查，依下表之補助方式決定校方補助比例後，陳請校長簽核，由研發處協助進行專利申請行政事宜。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三	方案四
專利費用	校 方	100%	70%	30%	0%
補助比例	發明人	0%	30%	70%	100%

- 五、若經決議該申請案件不予以補助者，通知發明人並敘明理由，申請人可決定是否自行提出申請。若本校教職員生於職務上或利用本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究發明成果並自行申請專利通過者，專利權應登記為本校所有。

第六條 審查內容

- 一、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送至研究發展處進行審查：
 - (一)中華民國經濟部專利申請表單。
 - (二)「慈濟技術學院專利申請書」、審查表(研究發展處、研究發展委員會及事務所)及相關電子檔案。
 - (三)先前技術檢索文件一式二份。
 - (四)如為國科會計畫產生之研發成果，應檢附「經費核定清單」；如為經濟部計畫產生之研發成果，應檢附計畫合約影本及依計畫書所載之計畫主持人清單。
 - (五)如無任何機關單位補助產生之研發成果，應檢附「專利申請自行研發切結書」。
 - (六)其他：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規定應繳交之資料。
- 二、該申請案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審查結果不通過者，申請人得於收受決議通知後兩週內(含例假日)回，逾上述期間未回，或回不通過者，申請人之提案即為確定，不得再為爭執。

第七條 專利申請相關費用之分攤及權益分配(含技術移轉)

- 一、本辦法稱「專利費用」，係指申請專利及於申請程序中所需政府規費

及專利事務所服務費。上述相關費用需於申請專利時於申請表單中檢附預估經費需求單。

- 二、專利申請通過後，其專利權為校方所有，故專利證書費及前三年年費由校方支付，不依申請人選擇不同補助方案而有差異，但需列入經費需求單內。
- 三、若有其他相關專利變更及再審等費用需求，需再申請且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後方可使用。
- 四、專利及技術移轉、其他技術移轉或自行生產製造所產生之利益（含權利金或衍生利益金）於扣除所支成本及回饋資助機構的部分後，校方與發明人分配比例如下表：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三	方案四
專利費用 補助比例	校 方	100%	70%	30%	0%
	發 明 人	0%	30%	70%	100%
技轉金分 配比例	校 方	70%	60%	40%	30%
	發 明 人	30%	40%	60%	70%

第八條 保密條約

本校研發成果於申請階段屬機密檔案，發明人及本校處理相關人員應保密，如有閱覽文件必要，應簽請校長同意並經發明人同意後，並需在其指定場所內閱覽，且不得另行複製。

第九條 專利維護

專利案件在取得專利後三年，仍未授權或移轉予廠商者，需進入『慈濟技術學院專利維護評估程序』，以決定是否續繳交相關專利年費。

第十條 獎勵

- 一、凡本校教職員生已通過之專利且專利權屬於學校之案件，得於三年內提出獎勵申請。如屬數人共同完成之專利及技術轉移案，應由發明人推派其中一人申請一份獎勵。申請人應於每年三月底及九月底前申請，填具「慈濟技術學院專利技轉獎勵申請書」，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同意後予以獎勵。

二、獎勵金額

- (一)屬「本校所有發明專利申請權」，經本校專利申請後取得專利證書者，於前項所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後經研究發展會議決議，得申請獎勵金新台幣 20,000 元。

(二)屬「本校所有新型或新式樣(設計)申請權」，經本校申請後取得專利證書者，於前項所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後經研究發展會議決議，得申請獎勵金新台幣 10,000 元。

第十一條本辦法所指之權利義務、專利申請相關費用之分攤及權益分配（含技術移轉），不因教師或職員之離職及學生之畢業而喪失。

第十二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專利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慈濟技術學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97年1月23日

期末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102年1月15日

期末校務會議第10次修訂

第一條 宗旨

本校為落實技職教育目標，提升教師及學生研發及實務能力，加強與各公民營機構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內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制定。

第二條 定義

一、產學合作計畫案係指本校各單位、專任教師或續聘之約聘助理教授級(含)以上教師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與政府機關、各級學校、事業機構、民間團體、研究機構或公司企業等(以下簡稱產學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之完整專案，如下列事項之一者：

- (一) 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包括專題研究、技術服務、技術研發、技術移轉、諮詢顧問、檢測檢驗、專利申請、物質交換等。
- (二) 各類產學合作之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及訓練。
- (三) 其他有關產學合作事項。

二、教師個人申請教育部、國科會、衛生署、國衛院、健保局、原能會之研究計畫，不在本辦法規範範圍內。

三、有關本校與產學或建教合作機構等辦理學生校外實習，依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及『慈濟技術學院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實行。

四、有關本校教師、職員及學生之專利申請與技術移轉依『慈濟技術學院專利申請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規定實行。

第三條 辦理原則與流程

一、本校各單位或教師接受委託產學合作計畫案，需填具產學合作計畫案申請表、合約書及計畫書及專案審查小組評審意見書等，經單位主管簽核後將書面申請單並附申請表、合約書、計畫書及專案審查小組評審意見書電子檔送交至研發處。

二、產學合作案由「慈濟技術學院研究發展處學術諮詢暨產學專案審查小組」審核，採隨到隨審，經審核通後，陳請校長核定簽約。計畫執行起始日，以送案日為基準起算至少隔一個月(含)以上。

- 三、每件產學合作計畫案設置計畫主持人一人，必要時得增列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
- 四、本辦法所稱之產學合作計畫案均需以本校名義與產學合作機構辦理簽約手續，一計畫以一合約為原則，校長為本校立約代表人，得列計畫主持人為協同立約代表人。
- 五、計畫主持人於產學合作計畫結束一個月內完成經費核銷，並三個月內提交成果報告書電子檔及成果海報，予研究發展處查。
- 六、除合約訂有條件限制外，本處得公開展示、出版、舉辦座談會、講會、討論會發表及公告於本校網頁上，以達產學合作成果確實應用於教學相關之目的。

第四條 合約書

- 一、產學合作案雙方應基於平等互惠原則訂定合約，合約內容應符合下列事項：
 - (一) 產學合作計畫名稱及內容。
 - (二) 計畫經費及時程。
 - (三) 雙方權利義務。
 - (四) 不違 雙方利益之其他相關事項。
- 二、產學合作計畫案之合約書，分由本校及產學合作機構各依所需正副本份數收執。本校部分由計畫主持人存正本壹份，另由研究發展處、會計室、各執行單位存副本一份。
- 三、產學合作之智慧財產權或技術專利之歸屬，依雙方協議載明於合約中，技轉權利金應全數由廠商出資，且不得低於廠商出資金額之10%。
- 四、合作機構須使用本校或本校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者，應訂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
- 五、產學合作計畫經費購置儀器設備等，應按本校採購作業程序辦理，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等，除合約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校財產物品管理相關辦法辦理。
- 六、產學合作相關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原則。

- #### 第五條
- 本校產學合作案不得對其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若涉及敏感性科技、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其研究指標及管制機制依中央科技主管機關所定有關敏感科技研究安全管制作業之法規辦理。

第六條 合約履行

一、產學合作計畫執行中若合約內容因故需進行變更時(如:延期、品項變更、更換主持人、經費流入及流出數額超過原核定金額之百分之五十，或變更原核定之補助項目經費者【流用項目包括機構及校內款項】)，得經雙方同意後修改，但計畫主持人最遲應於計畫結束前一個月以專案簽呈方式送交研發處完成計畫變更(產學合作計畫變更申請書)，辦理變更事宜。

註：計畫主持人費不可流用，合作機構另有規定者，應於合約書內載明，依合約辦理。

二、合約內容如有重大修改或延長期限達一年(含)以上者，應另訂新約或附約。

三、產學案件執行期限到期前離職：

計畫主持人可提前進行結案事宜，依前項規定以簽呈方式提出計畫變更申請，並於離職日前完成該產學案件。若離職時尚未完成該產學結案事宜，已使用之校內配合款及已請休之產學公假折算日薪後，自行至會計室一次繳清。

四、相關賠償依合約書規範辦理。

第七條 經費補助

一、研究發展處每年得編列預算補助各產學合作計畫案。產學合作機構提供經費不足者，經審核計畫內容，補助經費原則如下：

(一)合計點數之校內配合款：

合計點數	校內配合款
4-9 點	5,000 元
10-14 點	10,000 元
15-19 點	20,000 元
20-24 點	30,000 元
25-34 點	40,000 元
35-39 點	50,000 元
40-44 點	55,000 元
45-49 點	60,000 元
50-54 點	65,000 元
55-64 點	70,000 元
65-74 點	75,000 元
75-84 點	80,000 元
85-94 點	85,000 元
95-99 點	90,000 元
100 點以上	100,000 元

(二)產學合作績效點數計算方案：

1. 廠商提供經費及點數計算

廠商提供經費	點數
50,000(含)-100,000(含)	4 點
100,000-200,000(含)	10 點
200,000-300,000(含)	15 點
300,000-400,000(含)	20 點
400,000-500,000(含)	25 點
500,000-600,000(含)	30 點
600,000-700,000(含)	35 點
700,000-800,000(含)	45 點
800,000-900,000(含)	55 點
900,000-1,000,000(含)	65 點
1,000,000 以上者	70 點

2. 過去三年產學合作績效點數計算，績效合計最高點數上限為 30 點。

績效項目	點數計算	
產學合作案件數	一件 3 點(最高 10 點)	
產學合作總金額	每萬元 0.2 點(最高 10 點)	
產學合作案於期刊發表 (依所屬學群認列期刊 等級)	一級	10 分
	二級	8 分
	三級	6 分
	四級	4 分
	五級	2 分

註：廠商配合款 50,000(含)-100,000(含)之合計點數上限為 24 點。

廠商配合款 100,000-200,000(含)之合計點數上限為 34 點。
產學合作案於期刊發表之期刊認列標準依「慈濟技術學院教師研究計畫補助辦法」學術績效積分表。

- 二、各產學合作計畫案，產學合作機構經費需入學校帳戶，支用須符合本校產學合作經費編列原則，且請款須經學校會計流程。
- 三、解約時，已使用之校內配合補助款比照「慈濟技術學院教師研究計畫暨校外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補助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公假

- 一、為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案，各主持人得依計畫需求(例如：簽約、報告、授課、調查、實驗等)申請公假，惟須比照「慈濟技術學院教師研究計畫補助暨校外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獎助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
- 二、產學合作計畫案執行期間小於6個月者，其公假給予比照一學期辦理；6個月(含)以上12個月以下者比照兩學期辦理。
- 三、解約發生時，已使用之公假比照「慈濟技術學院教師研究計畫暨校外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補助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獎勵

- 一、為獎勵本校教師從事產學合作計畫案，各產學合作計畫案計畫主持人得申請獎勵。
- 二、如屬數人共同完成之產學合作計畫案，僅由其中一人申請一份獎勵。
- 三、獎勵金額
 - (一) 計畫總金額五萬元(含)以上，十萬元(不含)以下，每案獎助五千元。

(二) 計畫總金額十萬元(含)以上，二十萬元(不含)以下，每案獎助一萬元。

(三) 計畫總金額二十萬元(含)以上，四十萬元(不含)以下，每案獎助兩萬元。

(四) 計畫總金額四十萬元(含)以上，六十萬元(不含)以下，每案獎助三萬元。

(五) 計畫總金額六十萬元(含)以上，一百萬元(不含)以下，每案獎助四萬元。

(六) 計畫總金額一百萬元(含)以上，每案獎助五萬元。

四、申請三年內之完成之產學合作計畫案獎勵，教師應於每年三月底及九月底前上網登錄，並填具「產學合作成果獎勵申請書」，經「慈濟技術學院研究發展處學術諮詢暨產學專案審查小組」初審，再送研究發展委員會複審，呈請校長同意後，予以獎勵。

五、本辦法之獎勵費由教育部獎勵補助款及其有關規定支應。

第十條 未依約結案之產學合作計畫

一、產學合作計畫未在期限內完成並繳交成果報告者，分十二個月按月繳回校內補助款項，在職者由薪資扣抵，直至成果報告繳交且奉核後始停止扣款，未滿一個月，仍須繳交當月之罰款。

未能在期限內完成並繳交成果報告者，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已使用之產學公假按比例（已使用產學公假天數 × 逾時月數 ÷ 12）於該學年度起應休之寒暑假抵扣或折算日薪抵扣，上述逾時日數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追回之產學公假未滿一天以一天計。

二、若合作廠商因產學案件未能結案而對本校進行任何訴訟或賠償申請之請求，由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負連帶責任。

三、計畫主持人如有未依約結案之產學合作案，該案件不得列入學術暨產學績效計點。

第十一條 公假及獎勵採二擇一申請，提出產學合作計畫案申請時說明。

第十二條 產學合作方式涉及政府出資、委託辦理或補助者，應符合該機關規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慈濟技術學院教師研究計畫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7 日

期末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

期末校務會議第 3 次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教學發展，並鼓勵教師從事研究工作，以提高教學績效及研究之成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及續聘之約聘助理教授均可提出申請案。申請教師在不礙正常教學及兼任行政職務業務下，得以個人或共同方式提出申請；以共同方式申請者，須指定一人為研究計畫主持人。
- 第三條 本辦法所規範之內容含校內研究案經費補助、校內外研究案公假補助暨教師短期學術研究之相關規定及責任義務。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為學術性研究，不包括學位論文、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雜記、日記、翻譯品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惟綜論限文史哲領域教師可申請。
- 第五條 適用「人體研究法」或「動物保護法」之研究案（含短期學術研究案），須依相關規範執行研究。研究執行前須通過審查，並繳交審查通過證明書至研究發展處後，方得進行研究及使用經費。

第二章 經費補助

- 第六條 每位符合申請條件之教師每年僅能申請一件研究案。惟教育部特殊優秀人才因自訂績效所需或能於原訂期限內完成研究者，可於原研究案未完成前，提下一申請案，但前一案未能於原定研究期限內完成者，即銷第二案之進行，並追回已使用之研究經費與研究公假。
- 第七條 申請研究計畫教師於每年二月底及八月底前填具「慈濟技術學院教師研究計畫申請書」、「慈濟技術學院教師研究計畫申請審查意見表」、「慈濟技術學院教師研究計畫補助學術績效積分表」並檢附佐證資料，由研發處依申請案研究性質送至少 2 位相關專長領域學者審查，再經所、系（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後，提交研究發展委員會複審。
- 第八條 教師研究經費補助，每一研究計畫案最高補助四十萬元，補助金額上

限依申請教師過去三年之學術績效核定。教師研究計畫補助金額逾三十萬元以上，最少須有一位本校專任講師（含）以下或續聘之約聘講師為協同主持人，惟該系或該學群未聘任講師即不受此限。

教師三年內學術績效	研究計畫補助金額上限
6分（含）以下	50,000元
6分以上~12分	100,000元
12分以上~18分	150,000元
18分以上~24分	200,000元
24分以上~30分	250,000元
30分以上~36分	300,000元
36分以上~42分	350,000元
42分以上	400,000元

第九條 教師研究計畫經費編列與使用：

- （一）經費編列悉依「慈濟技術學院教師校內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辦理；業務費Ⅰ、業務費Ⅱ編列上限為可補助金額之50%，且業務費Ⅰ、業務費Ⅱ、設備費不可相互流用。
- （二）研究案至經費使用截止日，使用率未達申請經費之50%者，次一校內研究計畫補助案之經費補助，以其申請總額乘上一案之執行比率為經費上限。
- （三）研究計畫編列之具財產標之儀器設備於計畫結束後，應開放校內教師查詢借用。研究發展處於該計畫結束前二個月，調查彙整該設備日後續用計畫。儀器設備因下一計畫案續用而擬不外借者，由研究發展委員會決議之。儀器設備若為調查日後至經費核銷截止日前所購，則提下一次研究發展委員會審核與決議。
- （四）研究經費之核銷應遵循利益迴避原則，並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暨校內最新公告辦理。
- （五）於計畫執行中或通過後卸任行政主管
 1. 研究經費業務費Ⅰ之原編列金額已達上限者，情況1：業務費Ⅰ仍有餘額或尚未使用，由項目內自行流用；情況2：業務費Ⅰ已用罄，由計畫主持人上簽，申請由業務費Ⅱ、設備

費流用至業務費 I，惟經費變更不可逾原計畫案扣除研究工讀金後之補助金額上限。

2. 研究經費業務費 I 未編列至上限者，行政主管卸任後擬申請工讀金，由計畫主持人自行上簽，申請新增工讀金至業務費 I 之上限或由業務費 II、設備費流用，惟經費變更不可逾原計畫案扣除研究工讀金後之補助金額上限。

(六) 於計畫執行中或通過後接任行政主管

1. 由計畫主持人上簽，申請補助研究工讀金，補助月數上限為計畫執行期，計畫主持人兼任行政職之月數。

2. 原編列之業務費 I，計畫主持人可依需求上簽提出刪減。

第十條 研究補助費之撥付，由申請人依申請核准之補助經費，按研究進度檢具支出憑證向會計單位申請核撥，並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經費核銷。

第三章 公假申請

第十一條 研究公假規定：

(一) 校外或校內之研究計畫進行期間，須親自進行研究資料收集、借用其他機構設備或進行專家諮詢時，得申請研究公假，但須於研究計畫申請書中說明所需公假日數暨公假運用規畫，一併於所、系(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研究發展委員會中審核。每案計畫主持人每學期上限為十日，協同主持人上限為五日，每學期每案之研究公假合計不得超過十五日；惟計畫主持人若不需十日研究公假，可於計畫案申請時註明予協同主持人。同時進行並擔任二個(含)以上研究計畫主持人，得酌予增加公假日數，但合計每學期每人研究公假(含產學假)總日數不得超過二十日，且研究公假日數計算含校內外研究計畫案。教師不得因研究公假而申請調課。

(二) 政府機構(國科會、教育部、衛生署、國衛院、健保局、原能會等)或民間機構(限專業相關學會/協會組織)研究計畫或投標案得於來文後，再檢附公假需求計畫提出申請。

(三) 寒暑假期間研究公假不得逾應上班日數之二分之一，惟申請短期學術研究者不在此限。

(四) 申請研究公假時需上校務系統完成請假流程，並詳細說明當次

公假執行內容（含計畫相關之人、事、時、地、物）。

第十二條 申請研究補助之主題，如在獲得補助後，發現為過去已發表之重複研究時，應退還全數已使用之研究經費，已使用之公假比照本辦法第十六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在職部份時數公假進修教師不得另申請研究公假，其餘適用本辦法之有關規定；另全時進修教師不得申請校內研究計畫補助。

第四章 研究成果繳交、變更、學分抵免

第十四條 研究計畫期滿日後三個月內須將研究成果依規定格式撰寫成論文，訂成冊三份，送研究發展處彙整後，經所、系（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提交研究發展委員會複審，通過複審後，將計劃成果 D 檔案上載至校務資訊系統始完成結案。研究成果已發表於期刊中，應將論文之 D 檔案上載至校務資訊系統，經研究發展處審核研究計畫與研究成果相符後始完成結案。

第十五條 研究成果審查：
未在期限內完成研究並繳交成果報告、研究成果經審查未通過或未依審查會決議予以充實內容者，分十二個月按月繳回已使用研究總經費三分之一，在職者由薪資扣抵，直至成果報告繳交且奉核後始停止扣款；若延遲繳交成果日未滿一個月，仍須繳交當月之罰款；並依本辦法第十六條完成發表。

第十六條 研究成果發表：
（一）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年半內以第一或通訊作者身分將研究成果發表於國內外學術期刊（含接受刊登），且上述研究成果不可申請本校教師研究成果獎勵。
（二）研究成果發表時需於致謝或註 中註明本校校名及該研究計畫核准編號，未註明上述資料則不予認列。研究成果發表內容審查後如有爭議，提交研究發展委員會複核，並依研究發展委員會決議辦理。
（三）未如期發表研究成果：
1. 繳回研究經費：
二年半內未能依規定發表者，繳回已使用研究總經費三分之二，在職者由薪資扣抵，並以月為單位，自訂繳交期數，最長為三十期；研究經費開始或停止扣款以奉核日起生效；繳交罰

款至發表為止或研究總經費三分之二罰款繳清後，該研究計畫案即屬結案。

2. 繳回研究公假：

未能依規定發表者，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已使用之研究公假按比例（已使用研究公假天數×逾時發表月數÷12）於該學年度起應休之寒暑假抵扣或折算日薪抵扣，上述逾時發表月數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追回之研究公假未滿一天以一天計。

3. 未結案前，不得再申請校內研究計畫；申請通過或執行中之案件須銷，且依本辦法第十六條追回已使用之研究經費與研究公假。

(四) 研究計畫未結案前離職：

1. 追回計畫主持人已使用之全數補助金，已請休之研究公假折算日薪抵扣，並自行至會計室一次繳清。

2. 協同主持人於研究成果應發表日離職，已請休之研究公假依其職級折算日薪抵扣；協同主持人於研究成果應發表日前已離職，已請休之研究公假依其職級折算日薪，由計畫主持人薪資抵扣。

第十七條 研究計畫變更、延期或銷：

(一) 研究計畫變更：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依原計畫內容執行者，須於計畫開始執行半年內提出計畫內容變更或經費內容變更，經所、系（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初審後，提交研究發展委員會複審。惟經費變更不可逾原計畫案之核定金額。

(二) 研究計畫延期：研究案因故無法在原定期限完成者，應於計畫期滿日前二個月專案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每一計畫案限申請延期一次，最長六個月，延長期間不另給研究公假。

(三) 研究計畫銷案：研究計畫銷須於計畫開始執行半年內提出，經所、系（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初審後，提交研究發展委員會複審。審核通過者，追回已使用之研究經費，已使用之研究公假改計入該學年度事假，或折算日薪抵扣。

(四) 研究計畫執行逾半年，即不接受變更或銷案申請，計畫主持人須繼續執行該研究案，並如期繳交成果報告及完成研究發表。

第十八條 學分抵減：

教師執行校外研究計畫案，含政府機關（國科會、教育部、衛生署、國衛院、健保局、原能會等）之相關計畫或政府投標案，每一計畫案每學期得抵減 0.5 至 2 學分，上述計畫執行期間小於 6 個月者，比照一學期辦理；6 個月（含）以上 12 個月以下者比照兩學期辦理，每學期至多以抵減 2 學分為限。

計畫名稱	計畫金額	抵減學分數
個人型計畫案	30萬元以下【惟投標案金額需達20萬（含）以上】	0.5（主持人）
	30萬元（含）以上，100萬元以下	1（主持人）
	100萬元（含）以上	1.5（主持人）
整合型計畫案	不	2（總計畫主持人）
		1（子計畫主持人）

第五章 教師短期學術研究

第十九條 為增進本校教師與國內外學術機構密切交流，藉此吸收學術新知及完成研究成果，提供本校教師於寒暑假期間進行短期學術研究。

（一）申請資格：

1. 本校專任教師或已續聘之約聘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
2. 申請教師前一年度：(1)考績須為甲等（含）以上且為各系前70%（含）；(2)擔任導師職務者，優良導師評量需為各系前70%（含），未擔任導師者不需檢附此項資料。申請時須附佐證資料。
3. 全時進修者不得提出申請。
4. 短期學術研究以不影響課務、系務及行政業務為主，且申請時段須有代理人代理相關業務。

（二）申請程序：

1. 申請時間：每年分兩梯次接受申請及辦理核定作業。第一梯次為每學年上學期期中考當週，受理次年寒假期間進行學術研究案件。第二梯次為每學年下學期期中考當週，受理當年暑假期間進行學術研究案件。
2. 申請方式：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間填具「慈濟技術學院短期學術研究申請表」，並檢附學術機構同意書，經所、系（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後，提交研究發展委員會複審，陳請校長同意後進行。

3. 變更申請：因課務、系務、行政或個人因素需更改申請案，最應於短期學術研究執行前二週填具「慈濟技術學院短期學術研究變更申請表」經所、系（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後，提交研究發展委員會複審，陳請校長同意後進行。

(三) 研究進行時段：

1. 短期學術研究以寒暑假期間進行為原則，除行政班外，其餘時段均可申請；惟申請短期學術研究期間之寒暑假假期不予保留，未提出申請之日數則依比例核算應上班日數。
2. 每件申請案限一年內提出，且以申請二次為限。

(四) 績效考評：

1. 申請教師須於短期學術研究結束後二週內，繳交「慈濟技術學院短期學術研究結案報告」暨「慈濟技術學院短期學術研究週進度報告書」予研究發展處，進行結案。逾期未繳交者，追回已使用之三分之一短期學術研究假，並依延遲繳交月數核算追回天數（已使用短期學術研究假天數 \times 遲交結案報告月數 \div 12），並於一年內應休之寒暑假抵扣，不足天數以日薪抵扣，並停止次學年度之申請案。上述遲交月數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追回之研究公假未滿一天以一天計。
2. 申請教師須於該案最後一次短期學術研究結束日起算，二年半內以第一或通訊作者身分，依所屬學群將研究成果發表（含接受刊登）於第四級（含）以上之學術期刊（惟不含慈濟技術學院學報），上述研究成果不得申請本校教師研究成果獎勵。
3. 運用短期學術研究執行本校教師研究計畫案，發表時程依循原申請案之規定。
4. 一件研究案同時獲短期學術研究暨本校教師校外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補助，發表期刊之責任依「慈濟技術學院教師校外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補助辦法」第五條第七項之規定辦理。
5. 短期學術研究成果已發表於期刊中，應將成果之 D 檔案上載至校務資訊系統，經研究發展處審核研究計畫與研究成果相符後始完成結案。研究成果發表內容審查後如有爭議，提交研究發展委員會複核，並依研究發展委員會決議辦理。

6. 未在期限內完成發表者，已使用之三分之二短期學術研究假應於發表截止日後一年內應休之寒暑假抵扣；並依逾時發表月數按比例追回短期學術研究假（已使用短期學術研究假天數×逾時發表月數÷12），逾時發表月數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追回之研究公假未滿一天以一天計。不足天數以日薪抵扣並停止次年之申請案。
7. 發表之研究成果非第一或通訊作者暨所屬學群第四級（含）以上者，追回三分之二已使用之研究公假，並於該學年度起應休的寒暑假抵扣或折算日薪抵扣。不足天數以日薪抵扣並停止次年之申請案。

第六章 附 則

- 第二十條 本辦法所獲各項研究補助或因進行研究計畫申請研究公假者，得接受研究發展處安排於學術午餐分享會或其他學術成果發表會上分享。
- 第二十一條 研究計畫及成果之審查必要時得經研究發展委員會決議送校外相關學者審查。
-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所訂各項獎助得由「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項下支應。
-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後，送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慈濟技術學院教師校外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7 日

期末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

期末校務會議第 3 次修訂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師參與國外學術研討會，發表研究成果，增進個人學術能力與提升學校聲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及續聘之約聘助理教授得申請。

第三條 參加國外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應於會議前二週填具「慈濟技術學院校外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申請表」，並檢附受稿證明與會議議程表，提出申請。

第四條 研討會論文發表補助原則如下：

- (一) 除校外補助外，本校補助金額每年累計不得超過新台幣六萬元。
- (二) 申請者限發表者，且一篇以一人申請為限。同一場研討會以補助 2 人出席為原則，惟配合校外計畫參與論文發表者不受此限。
- (三) 參加國外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教師，應於研討會會議結束後四週內（惟遇每年七月會計年度結算日或教育部獎勵補助款核銷截止日，須於結算日/核銷截止日前完成核銷）檢陳「慈濟技術學院校外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核銷彙總表」、各項核銷單據，送交研究發展處，完成核銷，未在期限內完成核銷者，則不予核銷。會議結束後四週內需將「慈濟技術學院校外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報告」及會議有關資料上載至校務資訊系統始完成結案。審核結果將作為爾後參加國外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申請審核之依據。
- (四) 論文發表補助費之撥付，由申請人依申請核准之補助經費，檢具支出憑證送交研究發展處進行初審後，送交會計單位申請核撥。

第五條 研究成果發表：

- (一) 凡獲本辦法補助之教師，應於研討會論文發表結束後二年半內將該成果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含接受刊登）於所屬學群第四級（含）以上之學術期刊（惟不含慈濟技術學院學報）；僅使用論文發表公假者（含自費公假、執行國科會專題計畫等），不須依前述規定發表研究成果即可進行結案，上述研究成果發表不得申請本校教師研究成果獎勵。

- (二) 若 6 萬元補助總額分次使用，僅須擇其中一篇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並進行結案。
- (三) 研究成果已發表於期刊中，應將成果之 D 檔案上載至校務資訊系統，經研究發展處審核論文發表內容與研究成果相符後始完成結案。研究成果發表內容審查後如有爭議，提交研究發展委員會複核，並依研究發展委員會決議辦理。
- (四) 若論文發表之成果來自本校研究計畫案，發表時程依循原申請案之規定。
- (五) 未在期限內完成發表者，繳回三分之二已使用之論文發表經費暨差假，論文發表經費暨差假繳回依「慈濟技術學院教師研究計畫補助辦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辦理。
- (六) 發表之研究成果非第一或通訊作者暨所屬學群第四級（含）以上者，分十二個月按月繳回三分之二已使用之論文發表經費；三分之二已使用之差假於該學年度起應休的寒暑假抵扣或折算日薪抵扣。
- (七) 申請短期學術研究或學術論文發表補助，成果發表之責任如下表：

同時獲補助項目	成果發表
1. 短期學術研究	1. 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一篇所屬學群第四級（含）以上之期刊論文
2. 校外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	2. 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一篇所屬學群第四級（含）以上之期刊論文
3. 短期學術研究暨校外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	3. 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二篇所屬學群第四級（含）以上之期刊論文

註 1：期刊等級依學術評量辦法之分類。

註 2：第四級期刊不含慈濟技術學院學報。

第六條 本辦法所訂各項獎助得由「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支應。

第七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後，送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慈濟技術學院整合型研究中心設置暨管考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25 日

期初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

期末校務會議第 4 次修訂

- 第一條 慈濟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申請設置專案研究中心，強化各研究中心之學術績效並呈現研究特色，提升本校之學術地位，特訂定整合型研究中心設置暨管考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整合型研究中心，係指具有持續性、團隊性、整合性特質，進行各種學術相關研究計畫或專案活動所設置之單位。
- 第三條 申請設立整合型研究中心依下列流程進行：
- (一)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含)教師均得申請設立整合型研究中心，惟每位教師以設立一個整合型研究中心為限。
 - (二)整合型研究中心 屬本校研究發展處，對外函文須經校長同意。
 - (三)申請者填具申請書，經所、系(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經「研究發展委員會」複審，送交「校園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可後設立。
 - (四)經核可設立之整合型研究中心，得置主持人一人。
- 第四條 申請核可之整合型研究中心由本校提供空間及行政事務設備，含電腦、列表機、電話、辦公桌椅、櫃子，且上述設備以校內原有設備優先運用。
- 第五條 整合型研究中心成立後滿一年，依中心主持人與副主持人過去一年之績效核定補助款，納入之學術績效不可為校內成果獎勵案，兩人之學術績效權重依序遞減，中心主持人權重為 100%，副主持人權重為 50%，研究中心主持人、副主持人如有異動，以簽呈辦理。補助案限專任之中心主持人提出申請，於每年一月底前填具「慈濟技術學院整合型研究中心補助款申請書」、「慈濟技術學院整合型研究中心績效表」並檢附佐證資料，送交所、系(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初審後，提交研究發展委員會複審，補助金額比照下表，並依當年度經費，陳請校長核可後核撥補助金。經費限用於人事費(不可編列主持人費)、業務費、設備費，且須於次學年度核銷完畢，並依本校人事聘用及會計程序規定辦理。如需使用學校設備悉依本校借用程序並經保管單位同意。

整合型研究中心 過去一年之學術績效	補助金額
20 分以上~30 分	40,000 元
30 分以上~40 分	80,000 元
40 分以上~50 分	120,000 元
50 分以上~60 分	160,000 元
60 分以上	200,000 元

- 第六條 整合型研究中心運作滿一年，需於一個月內填具考核資料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送至研究發展處，接受第一次考核。往後每滿一年需於次學期開學一週內繳交考核資料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送至研究發展處。每一研究中心由三位考核委員進行初核，考核委員由研究發展處「學術諮詢暨產學專案審查小組」委員擔任。初核結果再送交研究發展委員會進行複核。
- 第七條 整合型研究中心所提之成果，係指以該研究中心名義進行之學術相關研究或專案成果，主持人等之個人型研究不列入計算。
- 第八條 研究發展處於每學期研究發展委員會提出屆滿之考核結果報告，除供受考核之中心作為改進依據外，並供本校作為保留及該研究中心及規劃中長程校務計畫之參考。
- 第九條 考核未通過之整合型研究中心，得於考核結果發布後一個月內向研究發展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未通過者，予以撤銷。
- 第十條 整合型研究中心在確定必須撤銷後，應於一個月內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包括財產移轉等），撤離所在位置。
- 第十一條 各整合型研究中心如有違反法令、違反學校規定以及破壞校譽之情事者，由研究發展處提請研究發展委員會撤銷該中心之設置。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後，送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